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PM

CHINA PRECIOUS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CO., LTD.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主要交易：
收購中國金礦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3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4至第28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且無論如何必須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8
附錄二-A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42
附錄二-B — 採礦公司之財務資料	88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及墨江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35
附錄四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3
附錄五 — 該礦場之技術報告	146
附錄六 — 採礦公司之估值報告	233
附錄七-A — 目標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	255
附錄七-B — 上市規則第5.09條下目標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	265
附錄八 — 物業權益、物業估值及物業估價與賬面淨值之對賬	272
附錄九 — 一般資料	2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4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進行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可能收購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作實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二字亦應作相應詮釋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進行之收購事項將向賣方支付之代價1,38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42,857,142股新股份，並按發行價入賬列作繳足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2.10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作出調整

釋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悉數按初步換股價行使時所配發及發行之219,047,619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4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意向書項下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之誠意金200,00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墨江公司除外)
「探礦權」	指	中國有關政府當局授權採礦公司在礦場II進行勘探活動之批覆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235,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司」	指	香港騰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2.10港元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釋義

「千噸」	指	千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意向書」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承諾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屬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之有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米」	指	米
「礦場」	指	包括礦場I及礦場II
「礦場I」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欒川縣白土鄉康山村之礦場，礦地總面積約4.5323平方公里
「礦場II」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欒川縣白土鄉康山村之礦場，礦地總面積約17.05平方公里
「採礦公司」	指	欒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資企業，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
「採礦許可證」	指	採礦公司持有之第C4100002009094220037474號採礦許可證，以進行礦場I之開採活動
「墨江公司」	指	墨江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將由本公司收購並將於完成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之相關買賣協議(見本公司有關上述收購事項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中國貴金屬資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進行之收購事項之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原礦」	指	原礦，已開採之未經篩選礦物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賣方之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應付、結欠或欠負賣方之一切債務、責任及負債(不論是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其於完成時是否到期應付)，基於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金額約為34,239,49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50,000股股份，即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作為對買賣協議之補充
「噸」	指	噸

釋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Decent Connection Oversea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技術顧問」	指	獨立技術顧問Minarco-MineConsult
「技術報告」	指	技術顧問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就礦場發出之技術報告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25,00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採礦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imple Be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三名個人股東全資擁有
「賣方擔保人」	指	景哈利先生、花東帆先生及王靜女士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金額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14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本通函自刊發之日起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cpm.etnet.com.hk>連續登載至少七日。

董事會函件

CPM

CHINA PRECIOUS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CO., LTD.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執行董事：

廉華先生 (主席)

林杉先生 (副行政總裁)

戴小兵先生 (行政總裁)

張賢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志浩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博士，BBS、太平紳士

陳健生先生

肖榮閣先生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107-9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中國金礦

緒言

茲提述有關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該等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根據意向書，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為數20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倘買方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款項須視為代價之一部份，否則須由賣方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此外，賣方已向買方授出自意向書日期起計六個月之專屬期間，期內賣方不得就可能收購與任何其他第三方進行磋商。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買方與賣方同意將專屬性之有效期延長一個月（即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止）。

經本集團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工作後，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1,380,000,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參與各方：

買方

中國貴金屬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Simple Best Limited，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由三名個人股東按下文列明之比例合法實益持有，彼等亦為賣方擔保人。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乃經與一執行董事相熟之人士引薦予本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i)獨立第三方；及(ii)並非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董事會函件

另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i)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未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ii)本公司與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先前並無交易或商業關係，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一併計算。

賣方擔保人

景哈利先生，賣方之個人股東，擁有40%股權之權益。

花東帆先生，賣方之個人股東，擁有42%股權之權益。

王靜女士，賣方之個人股東，擁有18%股權之權益。

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之代價，各賣方擔保人(作為主要債務人而不只屬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賣方將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正式及如期履行彼等於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下之責任及支付賣方應付之所有款項，作為持續責任。賣方擔保人向買方承諾，各人將促使賣方奉行其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之責任(不論註明或默示)，包括但不限於賣方所作出之保證。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以代價出售不連一切產權負擔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載於本函件「股權表」一節。據賣方確認，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採礦公司持有之採礦許可證及探礦權。基於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銷售貸款之金額約為34,239,49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1,380,000,000港元，代價可按下文「代價之調整」一段之安排予以調整：

- (i) 為數20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已根據意向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全數向賣方支付。
- (ii) 待(a)收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可按其酌情選擇以現金（「**現金結付法**」）或按每股代價股份2.1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23,809,523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代價股份代替現金法**」），結付代價中之260,000,000港元；
- (iii) 其中460,000,000港元以於完成後一個月內按每股代價股份2.10港元發行219,047,619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第二批代價股份付款**」）；及
- (iv) 其餘46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10港元，分三批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本金額分別為235,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及125,000,000港元。本公司須於於完成後一個月內發行全部可換股票據。

雖然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一經發行即轉交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惟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須交買方託管作為抵押品，直至下文「代價之調整」一段之安排後方轉交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代價之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亦願意向買方承諾：

- (a)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礦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年**」）之經審核溢利（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須不少於100,000,000港元，否則賣方須於採礦公司第一年經審核財務報表落實後兩個月內，以現金方式向買方償還整筆短欠款項（以港元為單位）（「**第一年現金還款**」）；及

董事會函件

- (b)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礦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第二年**」)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須不少於125,000,000港元,否則賣方須於採礦公司第二年經審核財務報表落實後兩個月內,以現金方式向買方償還整筆短欠款項(以港元為單位)(「**第二年現金還款**」);及
- (c) 若採礦公司於第一年及/或第二年均不能錄得任何溢利,甚或錄得虧損,賣方須以現金方式按最高擔保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125,000,000港元(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償還第一年及第二年之溢利短欠金額。

若於第一年及/或第二年達到上述溢利保證,本公司須於採礦公司第一年及第二年經審核財務報表落實(視乎情況而定)後兩個月內,將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或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轉交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若於第一年及/或第二年未能達到上述溢利保證,按上述代價調整安排,本公司僅可於收取第一年現金還款及第二年現金還款後,分別將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轉交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本公司有權註銷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中相當於賣方尚未以現金償還溢利短欠額之本金額。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估值師就採礦公司之10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僅包括礦場I之價值)人民幣1,316,000,000元(相當於約1,506,820,000港元)(載於草擬本估值報告);
- (ii) 採金業之最新市場數據及未來展望;及
- (iii)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

技術顧問(採礦及能源業顧問)已獲本公司聘用為技術顧問,以編製技術報告,而估值師(合資格估值師)乃以此為基準就採礦公司100%股權進行估值。鑒於礦場II之採礦許可證尚未獲發出,按買方及賣方之公平磋商,賣方同意以附送方式將礦場II列入收購事項當中。因此,初步技術報告並不包含有關礦場II之深入資料,而採礦公司100%股權之初步估值僅包括礦場I之價值。

董事會函件

於本公司近期對礦場II進行更多盡職審查工作時，彼發覺礦場II包含符合中國準則之資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8.09(2)條，初步技術報告已予更新，以載入礦場II之詳情，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估值報告草擬本亦已按敲定後之技術報告予以修訂。敲定後之技術報告及敲定後之估值報告已分別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五及六。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技術顧問及估值師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按照估值師所提供之敲定後估值報告，採礦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包括礦場I及礦場II之估值)為人民幣1,339,000,000元。估值師已採取收入法中之貼現現金流法進行估值。

經考慮(i)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發展採金業之業務策略一致；(ii)本公佈往後章節所載之最新市場數據顯示採金業之有利前景；及(iii)代價較採礦公司之10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有折讓，董事會認為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書面豁免後，方告完成，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買方已取得買方所委任之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中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信納)。中國法律意見須確認(其中包括)完成買賣協議時是否遵守中國法律，而採礦公司是否妥為註冊成立；
- (ii) 買方已取得買方所委任之合資格香港法律顧問提供之香港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信納)。香港法律意見須確認(其中包括)香港公司是否妥為註冊成立；
- (iii) 賣方已取得目標公司的信譽良好證明及現任董事證明(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信納)；
- (iv) 採礦公司取得採礦許可證及所有相關許可證及同意或重續(包括但不限於安全生產許可證)，而該等許可證均有效存續；
- (v) 買方已取得買方所委任之獨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提供之技術報告(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信納)，確認礦場之資源或儲量不少於指導報告/初步報告所列出之資源或儲量；

董事會函件

- (vi) 買方、其代理人或專業顧問信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有關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買方認為重要之任何其他事宜)；
- (vii) 賣方已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向對賣方擁有司法權之有關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倘相關法律規定)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取得所有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
- (vi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x)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受條件規限)；
- (x) 自買賣協議簽訂當日起至完成前任何時間，買方信納買賣協議項下提供之聲明、保證及承諾為真實、準確、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或違反，以及並無事宜顯示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有任何重大變動；及
- (xi) 自買賣協議簽訂當日起至完成為止，買方並無發現或知悉目標集團有任何異常營運、有關業務、狀況(包括資產、財政及法律狀況)、營運、業績表現或資產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未予披露之重大潛在風險。

賣方承諾合理地盡力與買方合作，以於上文規定之時間內(如適用)符合上述先決條件(i)至(vii)、(x)及(xi)，包括但不限於及時向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出一切必要申請及呈交相關資料。買方承諾合理地盡力於規定時間內(如適用)促使符合以上第(viii)及(ix)條，包括但不限於及時向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出一切必要申請及呈交相關資料。

本公司將有權書面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條件(viii)及(ix)除外)。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於最後期限或之前有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並未達成(或由買方書面豁免(如適用))，買方可於最後期限後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而買方於買賣協議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

董事會函件

除非買方違約，若買賣協議如上文所述終止，賣方須於買方寄發上述終止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退還誠意金(不計利息)及買方已向賣方繳付之任何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買方發出完成書面通知之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買方僅於上述買賣協議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倘可能)之情況下，方會發出有關書面通知。

本公司現時無意於完成後改動董事會之組合，而董事確認本公司無意因收購事項而委任賣方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聯繫人為董事。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條款，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彼及其聯繫人不會於完成起計一年內提名任何人士為董事。

代價股份：

待(a)收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若本公司選擇代價股份代替現金法，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10港元發行及配發123,809,523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一個月內，根據第二批代價股份付款按每股代價股份2.10港元發行及配發219,047,619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發行價乃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並考慮到股份之現行市價及香港金融市場近期情況後議定。

發行價較：

- (i)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62港元溢價約29.63%；
- (ii)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720港元溢價約22.09%；

董事會函件

- (iii) 截至及包括買賣協議日期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90港元溢價約32.08%；
- (iv) 截至及包括買賣協議日期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72港元溢價約33.59%；
及
- (v)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5758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64,152,000港元及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之2,542,64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64.69%。

以代價股份代替現金法及第二批代價股份付款下之代價股份總額合共342,857,142股股份，佔(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48%；(ii)經發行代價股份總額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8%；及(iii)經發行代價股份總額及於按初步換股價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04%。

代價股份於各方面與發行及配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記錄日期為發行及配發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將予作出的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按特定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概無其後出售代價股份之限制。

可換股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代價中之460,000,000港元金額將於完成後一個月內以本公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1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分三批)支付。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票據持有人

賣方(或其代名人)

董事會函件

本金額

460,000,000港元，包括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分別為235,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及125,000,000港元。

到期日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起計滿三週年之營業日

利息

每年6厘

可轉讓性

除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按買賣協議由買方託管期間外，可換股票據將可自由轉讓或出讓（金額須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相當於可換股票據全部尚未兌換本金額之較少金額）予本公司關連人士（須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及遵照上市規則）以外之承讓人。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並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換股權

除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按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由買方託管期間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兌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兌換本金額（金額須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惟(i)倘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將導致本公司不能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或上市規則項下其他有關規定，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得作出有關轉換；及(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負上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為2.10港元（可因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項發生時作出調整，有關調整須由認可商人銀行以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釐定）。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較：

- (i)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62港元溢價約29.63%；
- (ii)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720港元溢價約22.09%；
- (iii) 截至及包括買賣協議日期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90港元溢價約32.08%；
- (iv) 截至及包括買賣協議日期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72港元溢價約33.59%；
及
- (v)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5758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64,152,000港元及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之2,542,64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64.69%。

董事會確認，換股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已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及香港金融市場近期情況後議定。

贖回

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違約事件發生時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規定贖回可換股票據。違約事件如下：

- (a) 本公司於轉換時未能配發、發行及交付相關數目之換股股份予票據持有人；
- (b) 本公司並無履行或遵守或符合可換股票據條款所載責任，且並無於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後14個營業日內予以糾正；
- (c) 作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解散或清盤或出售其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惟於本公司進行重組期間則不在此限；
- (d) 構成對買賣協議所規定之任何條文之重大違反；
- (e) 產權負擔人佔用或委任清盤人以處理本公司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或業務；

董事會函件

- (f) 本公司絕大部份業務被扣押或沒收，且並無於30個營業日內獲解除；及
- (g) 股份暫停買賣超過90個交易日或終止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補充協議，買賣協議所附之附錄一內所訂定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之提早贖回權將予取銷（「**該項取銷**」）。可換股票據背面所載之第4.3款、第7.1(D)款及有關本公司於到期日前之提早贖回權之一切相關條款及條件將予刪除。受該項取銷所限，可換股票據背面所載第7.4款內「若發生第7.1(A)款或第7.1(D)款所載任何事項」字眼將調整為「若發生第7.1(A)款所載任何事項」。

除先前兌換、買入及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以現金支付可換股票據項下尚未兌換之本金額。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與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換股股份須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則將予發行最多219,047,619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61%；(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總額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59%；及(iii)經發行代價股份總額及於按初步換股價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6%。

不競爭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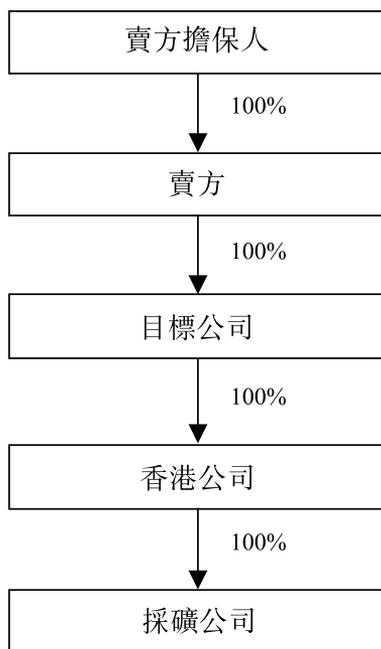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未經本公司或買方事先書面允許，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內，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及聯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會與目標集團於中國河南省之業務競爭之業務及／或投資及分佔上述業務及／或投資超過25%溢利。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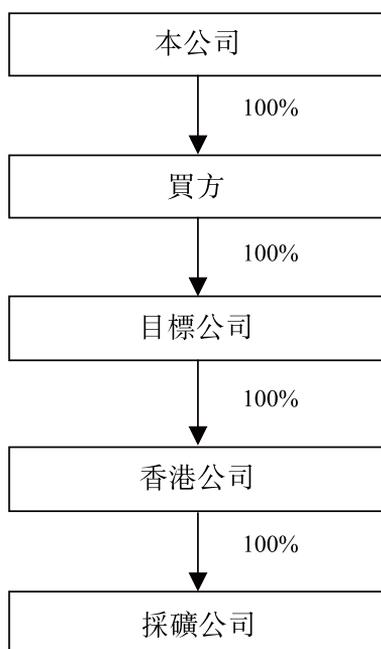
股權表

下表載列(i)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經擴大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簡明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之簡明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香港公司及採礦公司之100%股權。

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香港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採礦公司之100%股權。

採礦公司

採礦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採礦公司持有採礦許可證及探礦權，主要從事開採礦場I及勘探礦場II。

目標集團

完成時，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之100%股東，因而實際上持有(i)香港公司之100%股權；及(ii)採礦公司之100%股權。因此，採礦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全面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此外，本公司亦將可委任目標集團內各公司之全體董事會成員。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採礦公司，有關財務資料於下文個別呈述。

董事會函件

下表為目標集團(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採礦公司之帳目已獲綜合入帳)於(i)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二零零八年 八月八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綜合收益表			
營業額	—	—	4,610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8)	(8)	38,99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37	328	87,461
總負債	—	—	48,077
淨資產	337	328	39,384

董事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就以下各項出具保留意見(「**保留意見**」)(下文直接摘錄自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如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0及18所進一步披露，目標集團收購採礦公司之100%股權，而採礦公司持有位於中國河南欒川縣之黃金及鉛礦之採礦權及探礦權，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收購事項(「**上次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346,000元。目標集團並無委任獨立估值師就完成上次收購事項當日採礦公司之採礦權及探礦權之公平值進行估值。因此，採礦權及探礦權之公平值及與採礦權及探礦權之公平值調整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均無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而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確認。概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予採納，使吾等信納(i)完成收購事項當日採礦權及探礦權之公平值是否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3號(經修訂)可靠計量；(ii)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採礦權及探礦權之賬面值人民幣5,331,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綜合損益表所載相關攤銷人民幣15,000元及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額人民幣40,210,000元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iii)是否應就與採礦權及探礦權之公平值調整有關之任何遞延稅項負債進行確認。任何視為必要之調整或會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備悉保留意見，並已因此與申報會計師就保留意見之基礎進行討論。據申報會計師告知，由於過往收購事項(定義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之採礦公司採礦權及探礦權並無估值，因此並無充足證據證明採礦權及探礦權之賬面值人民幣5,331,000元、相關攤銷人民幣15,000元、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款項人民幣40,210,000元及任何有關採礦權及探礦權公平值調整之遞延稅項負債。

就以上所述，據申報會計師確認，當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在完成後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後，上述公平值及遞延稅項負債將根據經更新估值重新評估。因此，保留意見屆時將不再適用於經擴大集團。閣下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及墨江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獲取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及墨江公司之備考財務資料。

下表為採礦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表				
營業額	11,489	—	22,431	7,911
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	(3,635)	(5,907)	102	(351)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0,664	50,340	69,663	87,069
總負債	26,779	10,585	29,806	18,063
淨資產／(負債)	(6,115)	39,755	39,857	69,006

據賣方表示，採礦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出現虧損，乃因為經營開支(如薪金、維修及差旅開支等)上升所致。採礦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初為擴大礦場I之產能進行籌備工作，因而使經營開支增加。

董事會函件

採礦公司之管理團隊

基於賣方所提供之資料，董事知悉採礦公司之管理團隊主要包括以下成員：

王建軍先生，44歲，現任採礦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天津市南開大學，主修財務。王先生曾任職於河南省鄭州市農業銀行，亦曾於河南瑞聚實業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在採礦公司任職。

張建江先生，44歲，現任採礦公司生產部副總經理。張先生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主修地質。彼曾任洛陽洛寧縣上宮金礦副廠長及洛寧縣國土資源局主任工程師。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在採礦公司任職。

潘永先生，42歲，現任採礦公司生產部經理。潘先生畢業於洛陽大學，主修地質。彼曾任職於洛寧縣地礦局，亦曾任洛寧縣國土資源局工程師。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在採礦公司任職。

詹紅先生，24歲，現任採礦公司財務部經理。詹先生畢業於安徽大學，主修會計。彼曾任深圳富士康公司會計主管。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在採礦公司任職。

採礦許可證

採礦許可證之詳情概述如下：

許可證號碼	許可證持有人	礦地概約面積 (平方公里)	產能 (噸)	到期日
C4100002009094 220037474	採礦公司	4.5323	48,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就(其中包括)採礦公司有關礦場I之合法業權及權益進行法律盡職審查，以確認採礦公司就礦場I之日後營運及生產取得所有相關採礦權證或延長證書期限是否存有任何法律障礙。

董事會函件

根據對採礦公司相關法律文件之審查結果，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礦許可證已授予採礦公司，因此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採礦公司在續領採礦許可證方面並無可預見之法律障礙，亦無對採礦公司之採礦權有影響之重大法律索償或訴訟。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採礦公司在中國經營採金業務之權利並不會受到收購事項所影響。

鑒於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表示，(i)採礦公司在到期續領採礦許可證方面並無可預見之法律障礙；及(ii)採礦公司在中國經營採金業務之權利並不會受到收購事項所影響，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上節所述，礦場I之實際年產量已超過70,000噸礦石，超出採礦許可證對礦場I規定之開採生產規模。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資料，目標公司或會因而須根據中國法律面臨被中國有關監管當局施以罰金之風險。雖然如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礦公司就彼不遵守礦場工之指定開採生產規模尚未收到中國政府當局任何處罰通知，而採礦許可證仍然有效。為確保礦場I之合法性及順暢運作，採礦公司已申請較大指定生產規模之新採礦許可證。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又進一步確認，礦場I之現有業務不會因上述不遵例事項而受到影響。

礦場之資料

礦場之主要資源儲量以黃金為主。

礦場I

礦場I位於中國河南省欒川縣白土鄉康山村，礦地總面積約為4.5323平方公里。摘錄自技術報告，礦場I包括四個子礦區，包括杏樹堖、星星印、小南溝及磨石溝。技術顧問確認，礦場I之勘探活動已完成，現正處於開採及生產階段。

董事會函件

礦場II

礦場II位於中國河南省欒川縣白土鄉康山村，礦地總面積約為17.05平方公里。採礦公司擁有探礦權。據賣方表示，由於礦場II已完成勘探階段，採礦公司正著手申領採礦許可證，以便在礦場II進行開採及採礦活動。根據對採礦公司相關法律文件之審查結果，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採礦公司申領採礦許可證時並無可預見之法律障礙，並預期有關中國政府當局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前向本公司發出該採礦許可證。

按本公司現有業務計劃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預期礦場II不會在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前開始開發。本公司將在開始開發礦場II前製訂詳細可行性調研報告，以確保礦場II的運作順利進行。

礦場I之資源估算

根據技術報告，礦場I之主要資源儲量以黃金為主，而按JORC準則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推薦建議計算礦場I之探明礦產資源儲量如下：

JORC分類	噸數 (千噸)	金品位 (克／噸)	含金量 (噸)
控制的	2,462.2	6.08	14.9
推斷的	10,080.4	3.34	33.8
總計	12,542.6	3.88	48.7

根據技術顧問之資料及按照JORC準則，「推斷的礦產資源」為對噸數、品位及礦物含量之估算可靠程度較低之礦產資源部份。其乃根據地質證據並假設(但無核實)地質及／或品位的連續性而推斷，乃基於從露頭、槽探、坑探、工作面及鑽孔等地點以適當技術收集之資料，惟其品質及可靠性可能屬有限或不確定。就「控制的礦產資源」而言，其為對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礦物含量之估計具有合理可靠程度之礦產資源部份，並乃基於從露頭、槽探、坑探、工作面及鑽孔等地點以適當技術收集之勘探、取樣及測試資料。在確定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方面，該等工程間距過大或間距不適當，但其密度足以假定連續性。

董事會函件

礦場II之估計資源

根據技術報告，中國資源估算已經完成，在估算過程中採用了與金和硬質岩石勘探相關的中國規範 (DZ/T0205-2002) 中規定之剖面多邊形估算方法。技術顧問認為礦場II內目前界定的中國準則資源與礦場I內報告符合JORC標準之礦物資源比較時，對礦場總資源不重要。因此，完成中國準則估算確認後，MMC已將礦場II內之資源按相當於JORC之術語報告如下：

JORC等同分類	中國準則資源分類	礦量 (噸)	平均黃金品位 (克／噸)	黃金金屬量 (公斤)
控制的	332+333*	87,743	2.95	259.0
推斷的	333+334*	62,107	3.01	187.0
JORC等同總計		149,850	2.98	446.1

* 技術顧問認為，部份中國準則333及334類物料相信足以按JORC等同分類，分別申報為「控制的」及「推斷的」資源。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五第4.3.2節。

礦場I之採礦及產能

礦場I於一九八一年投入使用，一九八二年投產，選礦產能為每日50噸。其後兩次可行性研究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九年完成，將礦場I之選礦產能提升至每日150噸及現時之每日200噸。現有開採面通過平硐、斜井及豎井聯合開拓系統，使用留礦法進行。礦場I現時實際產出超過每年70,000噸，惟採礦許可證所規定之採礦規模為每年48,000噸。

礦場I使用選擇性好之窄脈淺孔留礦法，並視將予開採礦體之寬度，採取兩種留礦法。寬度不足0.5米之礦脈乃分類為溥礦體，該等礦脈分兩階段開採：(i) 採出廢石並將之用以回填該採礦場；及(ii) 將窄礦脈回採，以按計劃中之最低廢石貧化率，盡量採出最多礦石。寬度不足0.5米之礦脈一次性採出，並將任何過量廢石視為計劃中之貧化。

礦場I全部四個地下礦區使用淺孔留礦法，此法非常適合此礦床所發現之窄脈礦化形態。淺孔留礦乃勞工密集之採礦法，可嚴格控制礦石損失和貧化。該採礦法亦使所需採礦厚度減至最少，採礦厚度一致在0.8米至1.1米之間，視礦體傾斜度而定。礦體以55至85度不等傾斜，沿礦體走向，其厚度及品位之整體延續性大致上一致。

董事會函件

礦場I現時之工作編制為每年300天，每天三班，每班八小時。目標日產量為每個礦區每日250噸，二零一一年之目標年產量為210,000噸，並於二零一三年擴大至300,000噸。大部份於二零一零年完成的工程將旨在掘進五個豎井。按礦場I之發展計劃，該等豎井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完工。豎井投入運作後，該等礦區的井下開採之礦石提升能力將大幅提高。

礦場I之經營及資本成本

採礦成本(不包括任何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一年為每噸原礦人民幣201元。採礦成本之明細見下表。各礦區之單位採礦成本變化極微，約為每噸人民幣2元。

	人民幣元／ 噸原礦
開採成本	
原材料成本	40.0
燃料及電力成本	30.8
工資	48.2
維修	6.8
保養	15.0
資源補償	3.0
採礦及地質環境費用	3.0
安全管理費用	8.0
其他成本	32.5
採礦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折舊	11.2
攤銷開支	2.9
採礦經營總成本	201.4

假設二零一一年之目標全年生產量為210,000噸，總採礦成本估計為人民幣42,290,000元。

採礦成本預期每年上升7%至8%左右，以預留在成本上之市場波動及工資上升。

另外，採礦公司所擁有於星星印礦區內選礦廠之總選礦成本約為每噸原礦人民幣61元。電力及材料易耗材料及檢修材料為經營成本之主要部份；磨礦介質為最高耗材成本。據悉，此數據乃包括僅與選礦廠有關之直接管理開支。技術顧問認為，此經營成本對此規模之金浮選廠而言乃屬合理。

董事會函件

下表詳列礦場I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之歷史資本開支：

項目	單位	價值	附註
選礦			
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2.54	更換及更新設備
安裝	人民幣百萬元	0.21	維修及更新工作車間及設備
建設	人民幣百萬元	0.22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1.5	輔助項目包括更新精礦庫範圍及尾礦井
小計	人民幣百萬元	4.47	
採礦			
挖掘	人民幣百萬元	3.66	目前已開發305米
通風	人民幣百萬元	0.8	目前已開發115米
小計	人民幣百萬元	4.46	
基建			
道路更新	人民幣百萬元	0.42	已完成3.5公里
電力網絡更新修葺	人民幣百萬元	0.3	已完成3.8公里
辦公室大樓	人民幣百萬元	1.97	裝修及更新
工地安全重建	人民幣百萬元	1.36	包括改善Jinkang選礦安全
排水管道	人民幣百萬元	0.16	已完成2.7公里
小計	人民幣百萬元	4.21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13.14	

技術顧問假設，上述資本數據不包含下列各項：地質勘查及勘探開支、採礦及選礦設計或研究，及建議中尾礦壩之土地租賃成本。下表顯示本公司所提供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之預測資本開支：

年份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26.5	26.5	26	26	13	13

董事會函件

礦場I之未來處理及擴充計劃

礦場I計劃藉收購附近日產量100噸及75噸的選礦廠，並增加黃鐵礦－金礦石資源。該等計劃中選礦廠之總共年產能將為52,500噸。新增產能將有助提升整體產能，但仍不足以於二零一三年達到年產能300,000噸之目標。當礦場I達到其年產能300,000噸時，礦場I內的金康1號廠將繼續處理鉛金礦石，而金康2號廠則將主要處理來自星星印及小南溝礦區之黃鐵礦－金礦石，並有杏樹壩礦區補充供應。

近期實施了一項計劃，將礦場I內選礦廠內的設施改造升級，使日產能達到500噸。計劃包括改造兩條日產能100噸的選礦生產線，並加設選礦生產線，安裝日產能300噸的新設備。完成採礦產能提升後，該日產能300噸的生產線將用作處理來自星星印及小南溝礦區之黃鐵礦－金礦石。整體上選礦廠運作在某程度上具靈活性，其中一個選礦廠之黃鐵礦－金礦石可在另一個浮選流程中處理。

礦場其他合規事宜

經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確實，採礦公司已遵行其按相關中國稅項法規及其他相關收費適用之稅務及礦產稅等方面之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採礦公司與白土鄉康山村七組就使用土地作棄置礦廢物用途之事宜訂立協議。結果，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協議參與方就相同事宜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根據上述兩份協議，採礦公司可將礦廢物棄置於該兩份協議指明之特定場所，並須每年支付人民幣210,000元作為每年之補償金及佔用費。上述協議之條款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

就上述地塊而言，由於採礦公司仍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許可證及未通過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所要求適用於佔用及使用該地塊之審批程序，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採礦公司正在承受受到行政處分或罰款之風險，並須承擔根據中國法規下之土地修復責任。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礦公司就上述違規事項尚未收到中國政府當局任何處罰通知。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採礦公司之業務並無法律上障礙。

董事會函件

另外，採礦公司尚未取得29幢樓宇（「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8,339.9平方米）之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均位於採礦公司具有有效土地使用權之土地上，大部份由採礦公司用作多項不同用途。採礦公司正就該等樓宇申領房屋所有權證。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採礦公司並無合法權利轉讓、租出或按揭全部該等樓宇。另採礦公司亦須因使用或佔用該等樓宇而承擔行政處罰風險。雖然如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礦公司並無接獲中國政府機關之相關處罰通知。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又進一步確認，由於採礦公司正申領該等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採礦公司之營運並無法律障礙，而採礦公司應不會受中國政府機關處罰。

不計全部上述事項，由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及採礦公司管理層代表，因為各級政府部門在執行及履行關於礦資產的中國法律、政策及法規上並無重大分別，採礦公司已一直遵守各級中國政府及當地政府之政策及法規及留意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或其他非政府機構(若適用)以及當地居民維持良好關係。

行業概覽

黃金主要用於製造珠寶、錢幣以及貨幣交易。由於黃金的高度傳電性、防腐蝕性、可塑性及延展性，其亦是生產電子產品(例如電腦及通訊設備)的主要原材料。此外，黃金在生產牙科產品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以及作其他許多工業及裝飾用途。

黃金之最常見用途是作為商品及幣值資產。黃金的需求可分為兩大類：製造及投資。

黃金作為商品之最重要用途是生產珠寶。其他製造性需求包括生產電子產品、牙科產品及其他眾多的工業和裝飾用途，乃由於黃金的高度傳電性、防腐蝕性、可塑性及延展性。黃金礦業服務公司發表之「Gold Survey 2010」指出，雖然整體製造性(包括珠寶、工業及牙科)需求佔去全球黃金需求之62%，但珠寶消費額卻由二零零零年之3,204噸下跌45%至二零零九年之1,759噸。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工業及牙科需求亦有所下降。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全球製造及各類投資對黃金的需求：

需求類別	二零零零年 噸	二零零九年 噸
珠寶消費	3,204	1,759
工業及牙科	451	371
電子產品	283	246
其他工業及裝飾	99	72
牙醫學	69	53
可辨識投資	167	1,320
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相關產品之投資	—	617
其他已辨識零售投資	(181)	230
官方錢幣	77	229
金條貯存	242	187
獎章及代幣	29	57
總計	3,822	3,450

資料來源：黃金礦業服務公司

黃金是高流通量投資及有形資產，投資者及各國央行常持有作為獲利及風險管理工具。黃金投資通常受到地緣政治和經濟環境帶動，包括於經濟不穩定的時間用來管理風險。對黃金之投資需求會受到對黃金相對於其他投資(例如現金、定息證券、股票及物業)之現值和預期價值所影響，而現值和預期價值大致取決於貨幣政策的考慮和對期貨黃金價格之預期。根據黃金礦業服務公司之「Gold Survey 2010」，二零零九年之黃金投資需求為1,319噸，約佔全球黃金需求約38%，較二零零零年增加約6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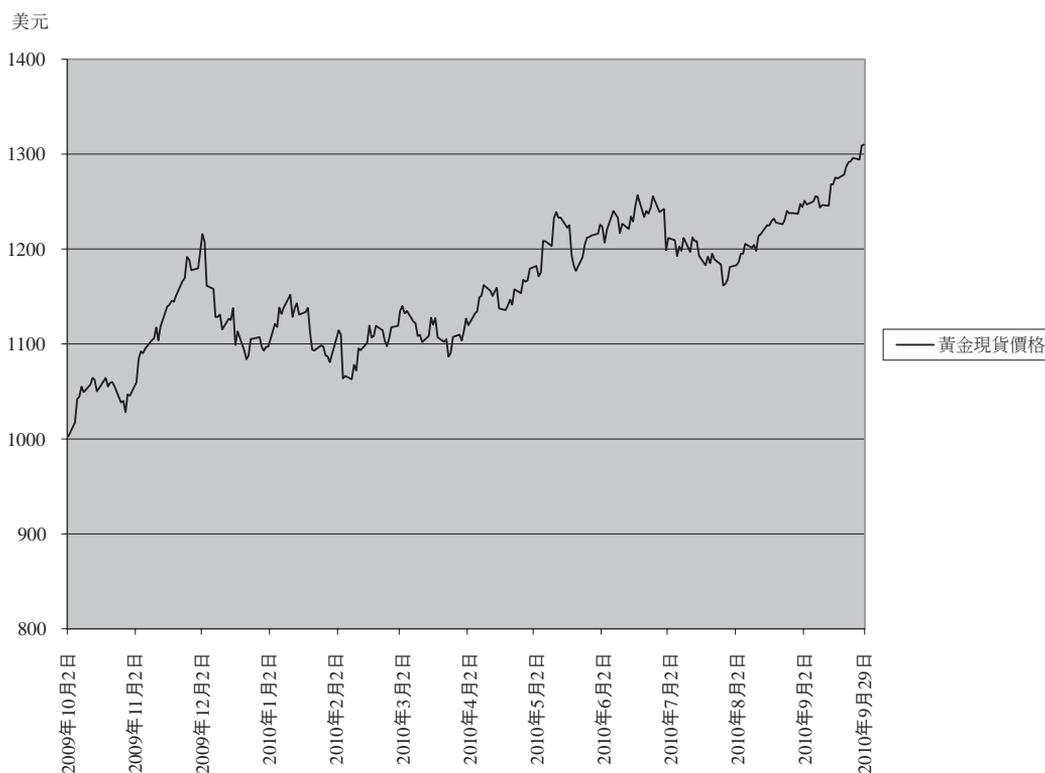
鑒於對通脹及全球經濟持續波動之疑慮，黃金獨一無二之投資特性提供了各國央行所渴求的極大保值和防禦功能。黃金在國家安全和規避金融風險方面，也是無可取代。

董事會函件

如各地之黃金需求增加，由於生產及銷售價格持續上升，因此將會令採金業受惠。中國是全球主要的黃金消費地之一。根據中國黃金協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所發表之報告，二零零九年中國黃金儲備量達到1,054噸，較二零零三年增加約75.6%，世界排名第五位，而持有黃金儲備超過1,000噸之國家和組織有美國、德國、法國、意大利、中國、瑞士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零九年，全球官方黃金儲備約為32,700噸，而美國則持有約8,100噸黃金，佔全球黃金總儲備量約24.9%。然而，中國之人均黃金儲備量約為0.81克，與發達國家相比屬偏低。按照目前的黃金現貨價格，中國總黃金儲備值只佔其外匯儲備約1.6%。黃金市場需求之潛在增長，將會是推動中國境內黃金企業高速增長之重要因素。

近年來，中國黃金行業在國家產業政策的指導下，加強資源整合，提高產業集中度，加大資源勘探和重點礦區的開發建設力度，努力推進科技進步，降低成本，提高資源回收率，狠抓節能減排，打造綠色礦山，逐步走上健康發展。

下列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黃金現貨價格：



資料來源：彭博

董事會函件

上列價格圖表顯示，黃金現貨價格於十二月個期間維持升勢。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黃金現貨價格由約每盎司1,001.50美元升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約每盎司1,309.88美元，相當於價格上升約30.79%。誠如前文所述，黃金現貨價格急升主要由於黃金經濟持續波動及對通脹的憂慮。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礦開採及加工以及銷售黃金，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終止經營生產及銷售小包裝食用油、食用油及有關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將進一步積極探討機會在中國收購優質和高效益的黃金礦產，達到擴大金礦資產之目的。此外，本集團亦尋求機會發展海外業務，作為未來之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不時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對本集團實為有利。鑒於如上節「行業概覽」之圖表所示金價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持續攀升，董事對黃金金屬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於採金業發展之業務策略，可藉此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從而提升本集團未來之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然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有可能因收購事項而須面對若干無可避免之風險（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風險因素」一節）。經衡量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及採礦公司之前景，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為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於根據代價股份代替現金法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iii)緊隨於根據代價股份代替現金法及第二批代價股份付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總額後；及(iv)緊隨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摘要，僅供說明用途：

董事會函件

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於根據代價股份 代替現金法配發 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於根據代價 股份代替現金法 及第二批代價股份 付款配發及發行代價 股份總額後		緊隨於按初步換 股價悉數兌換 可換股票據而配發 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swell Group								
Limited (附註1)	340,196,670	13.38	340,196,670	12.76	340,196,670	11.79	340,196,670	10.96
廉華	7,800,000	0.31	7,800,000	0.29	7,800,000	0.27	7,800,000	0.25
林杉	7,400,000	0.29	7,400,000	0.28	7,400,000	0.26	7,400,000	0.24
戴小兵	11,000,000	0.43	11,000,000	0.41	11,000,000	0.38	11,000,000	0.35
Lead Prid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00,000,000	3.93	100,000,000	3.75	100,000,000	3.47	100,000,000	3.22
賣方	—	—	123,809,523	4.64	342,857,142	11.88	561,904,761	18.10
公眾股東	2,076,243,330	81.66	2,076,243,330	77.87	2,076,243,330	71.95	2,076,243,330	66.88
	2,542,640,000	100	2,666,449,523	100	2,885,497,142	100	3,104,544,761	100

附註：

- Aswell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廉華先生、林杉先生及廉華先生之聯繫人分別合法實益擁有30%、約29.4%及約40.6%權益。廉華先生及林杉先生均為董事。
- Lead Pride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事張賢陽先生合法實益擁有100%權益。
-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Aswell Group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無與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6,1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附有權利認購6,1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授出之150,000,000份認股權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公佈。除上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上表所載列之股權架構已假設並無行使有關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本公司不會因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而出現控制權變動。

本公司於所有時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遵照公眾持股量規定(即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並將採取合適步驟／措施以確保股份具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倘必要)。

股東之攤薄影響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25A及13.25B條，於必要時於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就其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包括兌換任何可換股票據)作出披露。

收購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全面綜合列賬。

對資產／負債之影響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所摘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715,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參照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及墨江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及墨江公司於完成後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增加至約2,190,000,000港元及1,085,000,000港元。

對盈利之影響

考慮到該礦場之潛在未來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應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對負債比率和營運資金之影響

摘自年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淨負債(即總借貸減去現金及銀行結存)除以本集團之淨資產計算)為0%。於完成後，按照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及墨江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及墨江公司之淨債項將增加至約927,00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及墨江公司之淨資產將增加至約1,105,0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及墨江公司之負債比率將因而於完成後變為84%。

倘若本公司選擇現金結付法，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部份代價(即200,000,000港元)，故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或將由於收購事項而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因素載列如下：

黃金價格及需求之波動

中國之黃金價格極受國際市場黃金價格之影響。董事認為有眾多因素可影響國際市場之黃金價格及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國際經濟狀況是否穩定以及全球政治及社會狀況之波動，而這些均非經擴大集團控制範圍之內。此外，商品價格亦有可能跌至較低之水平，故現時無法預測未來之黃金價格變動（不論走勢向上或向下）。

黃金開採之不確定性

礦場之黃金資源有可能與技術顧問之估計不同，現時無法保證經擴大集團所進行之開採工程必定可開採到具經濟效益之資源。

中國政府對黃金行業之監管

採金業須遵守多項政府政策及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採、開發、生產、稅項、勞動標準、職業健康及安全、廢料處理、環境監察、保護及控制、營運管理及其他問題。該等政策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增加採礦公司之營運成本，因而對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採礦許可證之有效期

儘管採礦公司已取得採礦許可證，於許可期內在礦場I進行開採活動，惟採礦許可證須視乎日後能否獲得續期，而採礦公司可能無法為其開採權續期或延長期限。倘採礦公司未能於採礦許可證到期時續期，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礦場I現時之產能超過採礦許可證所規定者。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資料，目標公司或會因而須根據中國法律面臨被中國有關監管當局施以罰金之風險。

董事會函件

採礦公司之估值

有關之採礦公司100%權益之估值基於估值報告，涉及多項假設，因此，該項估值不一定能有效反映該採礦公司之真實價值。

大額及持續資本投資

採礦業務需要大額及持續之資本投資。天然資源生產項目不一定能按計劃或如期完成，或會超出原本預算，亦有可能無法達到擬具有之經濟成果或在商業上未必可行。因此，採礦公司之營運及發展所需之實際資本投資可能因經擴大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而大大超出經擴大集團之預算。

營運風險

採礦公司之採礦／勘探業務須面對多項風險及危害，包括環境污染、意外或洩漏、工業及運輸意外、預料以外之勞工短缺及補償索賠、糾紛或罷工、訂約及／或採購貨品及服務成本增加；所需物料及供給品短缺；電力中斷、機電設備故障；規管環境變動；自然現象，諸如惡劣之天氣情況、水災、地震、礦壁倒塌、尾礦壩倒塌及陷落，因或不一定因全球暖化而導致之不尋常或預料以外之氣候狀況；以及遇到不尋常或預料以外之地質狀況。

土地使用糾紛

如本函件「礦場其他合規事宜」一節所詳述，關於用以棄置礦廢物之土地，採礦公司仍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許可證及未通過有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適用於佔用及使用該地塊之審批程序。因此，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採礦公司正在承受受到行政處分或罰款之風險並須承擔根據中國法規下之土地修復責任。

另外，如本函件同一節所詳述，採礦公司尚未取得該等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均位於採礦公司具有有效土地使用權之土地上，大部份由採礦公司用作多項不同用途。採礦公司正就該等樓宇申領房屋所有權證。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採礦公司並無合法權利轉讓、租出或按揭全部該等樓宇。另採礦公司亦須因使用或佔用該等樓宇而承擔行政處罰風險。

收購事項將令到經擴大集團之風險水平上升。股東於考慮收購事項時務須注意上述風險因素，惟上文尚未盡列所有因素。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多項適用於收購事項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100%但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由於並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本通函詳列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能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4至第285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為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此外，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杉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A.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2至第38頁)；(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7至第105頁)；(i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4至第100頁)；及(iv)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1至第95頁)。該等資料均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pm.etnet.com.hk)登載。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下列債務：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i)	38,517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4,537	43,054
		<u>43,054</u>
目標集團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10,305
		<u>10,305</u>
		<u><u>53,359</u></u>

附註：

- (i) 銀行貸款乃計息及以經擴大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
- (i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面臨訴訟，有關資料於本通函附錄九「訴訟」一節披露。

或然負債**(i) 環境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業務受不同法律及法規所監管。法律及法規於保護環境及野生生態方面於近年整體上越趨嚴厲，未來或會更為嚴厲。若干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會就違反許可證(不論是否由本集團及目標集團造成或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是否知情)所附帶之現有條件而對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施加重大成本、開支、罰款及責任。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有關新環境法律及法規所施加之任何環境責任之不利影響。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並不知悉有任何環境責任。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對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採金許可證所附帶之現有條件已被違反，或被施加任何重大成本、開支、罰款及責任。

(ii) 並未符合訂明之最高產礦能力

採礦公司之實際年產礦能力已超出採礦權許可證所訂明之最高年產礦能力。採礦公司正在申領另一個訂明有較高年產礦能力之採礦權許可證。目標公司唯一董事已獲得中國之法律意見，採礦公司可能因其不符合採礦權許可證內訂明之產能而須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和法規承擔潛在處罰之風險。然而，中國之法律意見顯示採礦公司之採礦權許可證仍然有效，而依照中國相關規則和法規，要取得新一個訂明有較高年產礦能力之採礦權許可證在法律上並無障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礦公司並未因不符合訂明之年產礦能力而收到中國當局任何發出處罰通知。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採礦公司因不符合訂明產礦能力而承擔潛在處罰之風險相當輕微，而且將成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取得訂明較高年度產礦能力之新採礦權許可證。故此，毋須在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票據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已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經擴大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外幣金額已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概約匯率換算。

C.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D.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之查詢後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內部資源及現時可動用之銀行信貸，並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現時所需。

E.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已藉著在中國內蒙古購入七個金礦來展開採金業務。誠如年報所載，二零零九年對本公司而言是一個關鍵年度，於環球金融危機爆發後，已察覺到經濟秩序大幅度解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決定終止經營生產及銷售小包裝食用油、食用油及有關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將進一步積極探討機會在中國收購優質和高效益的黃金礦產，達到擴大金礦資產之目的。此外，本集團亦尋求機會發展海外業務，作為未來之發展策略。

就收購事項而言，誠如「董事會函件」內「行業概覽」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兩節及本通函附錄六包涵之估值報告所載之市場統計數字所述，董事認為採金業前景樂觀。於二零零九年，中國政府果斷地公佈一系列經濟刺激方案，並已採取多項措施刺激內需及穩定市況。所有該等措施均會對中國的採金業帶來正面影響。

整體而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讓經擴大集團進一步進軍採金業務，而這與本集團目前業務策略相符合。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擴闊經擴大集團之收入基礎及改善其財務表現。

F. 收購墨江公司

本公司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收購墨江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上述收購事項詳情列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墨江公司主要資產為採礦許可證第5300000620175號，覆蓋中國雲南省之一個金礦約7.2241平方公里之面積，連同相關之採金資產。墨江公司主要從事勘探、精煉及銷售黃金。

上述收購之代價人民幣335,000,000元須於中國有關當局向墨江公司授出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悉數以現金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仍未授出予墨江公司，而本公司收購墨江公司事項仍未完成。本公司須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上述之現金代價。

再者，關於應付予墨江公司董事之酬金及彼等應收之實物收益將不會因進行上述收購而出現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出具有關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其編製目的是載入本通函內。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敬啟者：

下文為吾等就Decent Connection Oversea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之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採礦、加工及銷售黃金及鉛礦砂，並持有位於中國河南欒川縣之黃金及鉛礦之採礦權及探礦權。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權益：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目標公司持有 之擁有權益比例		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香港騰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附註1)	香港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四日	100%	—	港幣10,000元	投資控股
樂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採礦公司」）(附註2)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	—	100%	人民幣 30,000,000元	於中國從事採礦、加工 及銷售黃金及鉛礦砂

附註：

- 除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起持有採礦公司100%股權外，香港公司自其註冊成立後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亦無產生任何重大收入及開支，其他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8。
-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由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之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目標公司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香港公司並無進行投資控股以外之其他業務，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香港公司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就本報告對有關期間內之所有有關交易進行審核工作，並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以便於通函內收錄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

採礦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並由於中國註冊之深圳廣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就有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規定就有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查，並按吾等認為必須時作出有關程序。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按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基準，根據有關財務報表編製。就編製為載入通函之報告而言，吾等認為不必就有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由於由目標公司唯一董事批准刊發有關財務報表，故有關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貴公司之董事對載入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負責根據有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保留意見之基礎

如財務資料附註10及18所進一步披露，目標集團收購採礦公司之100%股權，而採礦公司持有位於中國河南欒川縣之黃金及鉛礦之採礦權及探礦權，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完成收購事項（「上次收購事項」）當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346,000元。目標集團並無委任獨立估值師就完成上次收購事項當日採礦公司之採礦權及探礦權之公平值進行估值。因此，採礦權及探礦權之公平值及與採礦權及探礦權之公平值調整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均無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而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確認。概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予採納，使吾等信納(i)完成上次收購事項當日採礦權及探礦權之公平值是否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3號（經修訂）可靠計量；(ii)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採礦權及探礦權之賬面值人民幣5,331,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綜合損益表所載相關攤銷人民幣15,000元及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額人民幣40,210,000元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iii)是否應就與採礦權及探礦權之公平值調整有關之任何遞延稅項負債進行確認。任何視為必要之調整或會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因會計處理方法相異及審核範圍受限而作出之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倘吾等能信納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載採礦權及探礦權、相關攤薄、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額及遞延稅項負債而能夠決定作出有關必要調整（如有）所產生之影響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

吾等在並無發表進一步保留意見之情況下，謹請閣下垂注財務資料附註2(b)，當中顯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29,201,000元及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8,102,000元。此外，誠如附註22(a)所詳述，採礦公司之實際產礦量已超出其採礦權許可證所訂明之最高年度產礦能力，而採礦公司現正申請訂明較高年度產礦能力之新採礦權許可證。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已取得中國法律意見，指採礦公司可能因其不符合採礦權許可證內訂明之產能而須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和法規承擔潛在處罰之風險。然而，中國法律意見顯示，採礦公司之採礦權許可證仍然有效，而採礦公司於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取得訂明較高年度產礦能力之新採礦權許可證時並無法律障礙。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確認，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採礦公司並未收到中國有關部門因不符合訂明之產礦能力而向其發出任何處罰通知。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能否取得新採礦權許可證、同意提供財務支持之目標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能否繼續提供財務支持以讓目標集團於負債到期時可全數清償，以及其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之能力。該等情況連同財務資料附註2(b)所載其他事宜顯示重大不確定性之存在，令目標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備受質疑。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可供比較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有關附註已摘錄自目標集團同期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乃由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僅就本報告之用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的聘約」進行審閱。吾等之審閱包括向目標集團之管理層人員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故並不保證吾等可察覺審核所能辨識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就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概無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與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A. 財務資料

(a) 綜合損益表

	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 八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	—	—	—	4,610	
銷售成本		—	—	—	—	(3,734)	
毛利		—	—	—	—	876	
其他收入	4	—	—	—	—	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	—	(4)	
行政費用		(8)	(8)	—	—	(2,151)	
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額	18	—	—	—	—	40,210	
經營溢利／(虧損)		(8)	(8)	—	—	39,015	
財務成本	5(a)	—	—	—	—	(1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8)	(8)	—	—	38,999	
所得稅	6	—	—	—	—	—	
年／期內溢利／(虧損)		(8)	(8)	—	—	38,999	
股息	9	—	—	—	—	—	

A. 財務資料 (續)

綜合全面收益表

	由二零零八年 八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8)	(8)	—	38,999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外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	(1)	—	57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	(9)	—	39,056

A. 財務資料 (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0	—	—	5,3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	63,254
		—	—	68,585
流動資產				
存貨	12	—	—	7,87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	—	7,70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3(a)	337	32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	4	3,300
		337	328	18,87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	—	16,20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3(a)	—	—	31,873
		—	—	48,07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37	328	(29,201)
資產淨值		<u>337</u>	<u>328</u>	<u>39,3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344	344	344
儲備		(7)	(16)	39,040
權益總額		<u>337</u>	<u>328</u>	<u>39,384</u>

A. 財務資料 (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b))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權益變動：					
發行股份	344	—	—	—	34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	(8)	(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4</u>	<u>—</u>	<u>1</u>	<u>(8)</u>	<u>337</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44	—	1	(8)	337
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	(8)	(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4</u>	<u>—</u>	<u>—</u>	<u>(16)</u>	<u>328</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44	—	—	(16)	328
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溢利總額	—	—	57	38,999	39,056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u>344</u>	<u>—</u>	<u>57</u>	<u>38,983</u>	<u>39,384</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44	—	1	(8)	337
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u>344</u>	<u>—</u>	<u>1</u>	<u>(8)</u>	<u>337</u>

A. 財務資料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八年 八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8)	—	38,999
經營活動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	—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531
利息開支	—	—	—	16
利息收入	—	—	—	(6)
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額	—	—	—	(40,21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8)	(8)	—	(655)
存貨增加	—	—	—	(2,56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	(5,57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337)	13	1	3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	10,00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	—	—	31,014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45)	5	1	32,547

A. 財務資料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由二零零八年 八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利息收入	—	—	—	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8)	—	—	—	(21,70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7,59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	—	(29,292)
融資活動				
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	—	—	—	2,000,000
償還其他借貸	—	—	—	(2,000,000)
發行股份	344	—	—	—
已付利息	—	—	—	(1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44	—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	5	1	3,239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1)	(1)	57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	—	3,300

B. 財務資料附註**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即採礦公司)於中國從事採礦、加工及銷售黃金及鉛礦砂，並持有位於中國河南省欒川縣之黃金及鉛礦之採礦權及探礦權。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英屬處女群島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ola及中國河南省欒川縣白土鄉康山村。

2. 主要會計政策**(a)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是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資料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之披露規定。目標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首次於目標集團現行會計期間生效或可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於有關期間開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6。

(b)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資料時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列示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b)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須要管理層作出對政策運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數額具有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根據，而該等賬面值難以從其他途徑衡量。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如有關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估計之調整期間，有關修訂只會於該期間確認，而若該估計之調整影響該期間及日後期間，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資料及有關估計具有重大影響，並有相當可能性於下年須作出重大調整之該等判斷，謹於附註20論述。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已對目標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考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29,201,000元及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8,102,000元(附註21(a))。此外，誠如附註22(a)所詳述，採礦公司之實際產礦量已超出其採礦權許可證所訂明之最高年度產礦能力，而採礦公司現正申請訂明較高年度產礦能力之新採礦權許可證。該等情況顯示重大不確定性之存在，令採礦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備受質疑。因此，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債務。然而，考慮下述事項後，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將可撥付其營運資金及資金所需：

- (i)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已取得中國法律意見，指採礦公司可能因其不符合採礦權許可證內訂明之產能而須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和法規承擔潛在處罰之風險。然而，中國法律意見顯示，採礦公司之採礦權許可證仍然有效，而採礦公司於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取得訂明較高年度產礦能力之新採礦權許可證時並無法律障礙。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採礦公司並未收到因不符合訂明之年度產礦能力而向其發出任何處罰通知。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採礦公司面臨因不符合訂明之產能而須承擔潛在處罰之風險機會不大，而且將成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取得訂明較高年度產礦能力之新採礦權許可證；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b)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續)**

- (ii) 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同意為目標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其負債到期時得以悉數償還；及
- (iii) 基於目標集團管理層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目標集團將可從其經營項目中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

因此，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屬合適。倘目標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資產值將會作出調整以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財務資料並無反映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目標集團控制之實體。當目標集團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經營活動獲取利益時，則存在控制關係。於評估控制關係時，將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在附屬公司之投資會在財務資料中合併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部之往來結餘和交易及該等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部分。

(d)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目標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

目標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計算出售之損益時計入所收購商譽之應佔金額。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e)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i) 採礦權**

擁有明確使用年期之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見附註2(i)(ii)) 入賬。採礦權乃按礦場之估計總探明及潛在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

(ii)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採礦開發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 (見附註2(i)(ii)) 入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及開發成本。

勘探成本包括在可顯示採掘礦產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前就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所產生之開支，以及在現有礦體進一步成礦及增加礦場產量所產生之開支。初步勘探階段期間所產生之開支於產生時撇銷。

倘能合理確定採礦資產可作商業生產，則勘探成本會予以資本化，並轉撥至採礦開發資產及按礦場探明及潛在儲量使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倘任何項目於勘探及評估階段遭終止，則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會自損益賬撇銷。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礦構築物及在建工程除外) 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如有) (見附註2(i)(ii)) 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自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工、初步估計 (視何者適用) 拆卸及清除項目及重修所在地盤之成本，以及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之適當部份。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中確認。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是按下列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之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之建築物是按租賃未屆滿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兩者中之較短期間內折舊，即不多於35年	
—	機器及設備	10-25年
—	汽車	6年
—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採礦構築物乃按礦場估計總探明及潛在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折舊，以撇銷採礦構築物成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限，該項目之成本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相關部份，各相關部份亦分別進行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會作年度審閱。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供生產或自用之在建樓宇、採礦構築物、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建築開支及該等項目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倘完成建設之資本開支數額及所涉及時間屬重大)。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分類。

概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除非直至在建工程大致上完成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為止。

(h) 租賃資產

倘目標集團決定一項安排為在約定之時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之安排時，該交易或連串交易之安排會被視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該安排之實際內容之估量而作出，而非基於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律形式之租賃。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h) 租賃資產 (續)****(i) 租賃給目標集團之資產分類**

目標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並獲轉讓所有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資產均列為融資租賃。並無獲轉讓所有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至目標集團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惟並不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之土地，於租賃開始時，其公平值未能與土地上建築物之公平值分開計量時，則按融資租賃持有之方式處理，惟建築物亦明確以經營租賃持有者除外。就此而言，該租賃之開始日期為目標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或首次自上一承租人士承接租約時。

(ii) 經營租賃費用

當目標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在損益表中計提。租賃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會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表中計提。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購置成本會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i) 資產減值**(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如折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並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且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之評估會同時進行。被共同評估減值之一組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過往虧損之情況共同評估減值。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i) 資產減值 (續)****(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續)**

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減值虧損將於損益表轉回。減值虧損之轉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高於過往年度若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應有資產賬面值。

(ii) 其他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內部和外來之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無形資產；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如果出現有關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自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扣除，然後再按比例自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之其他資產賬面值中扣除，而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計算）之數額。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i) 資產減值 (續)****(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轉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字出現正面之變化，有關之減值虧損便會轉回。

所轉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所轉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年度之有關期間內計入損益表。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所出售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之撇減，在轉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之存貨數額。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準備入賬(見附註2(i)(i))，惟借予關連人士之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之貸款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按成本扣除呆壞賬之減值準備入賬。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l)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按公平值減所佔交易成本作首次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連同於貸款期間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並於損益表初步確認之金額與確認之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入賬。

(m)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若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之現金額及價值變動方面之風險輕微、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和高流通性之投資。

(o) 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之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者，則確認為權益。

本期所得稅是按有關期間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之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o) 所得稅 (續)**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轉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稅款抵減之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之例外情況：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目標集團可以控制轉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之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目標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但是如果能夠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之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確認。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o) 所得稅 (續)**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p)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僱員之薪金、全年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列作預提費用。若遞延有關付款或結算及其影響屬重大，該等款項將按現值入賬。

(ii) 辭退福利

只有當目標集團明確表示終止僱用或因自願遣散(必須制訂實際不可能會被撤銷之正式詳細計劃)而提供福利時，方會確認辭退福利。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q) 撥備及或然負債****(ii)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所購入的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所購入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列賬，惟此公平價必須值能夠可靠地估計。按公平值初步計算後，這些或然負債會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有)，或根據附註2(q)(ii)所述方式釐定之金額入賬，以較高者為準。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所購入不能按公平值可靠計算的或然負債會按附註2(q)(ii)披露。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目標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有關義務時有可能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須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之估計時，目標集團便會就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履行有關義務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計提撥備。

如果不可能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目標集團之潛在義務僅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r)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目標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表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客戶接收貨品之所有權以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目標集團不再行使貨品之監察權及控制權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或已證實所得款項之所有權時，以及銷售貨品之成本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s)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在損益表內列支，但與收購、建築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借貸成本則會資本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之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份工作終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t)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地確定目標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履行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首先在資產負債表內將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用於彌補目標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則會在開支產生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目標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於計算資產之賬面值時予以扣減，則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u) 外幣換算

有關期間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價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是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交易日與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內分部確認。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而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會在計算出售損益時包括在內。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v)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資料而言，以下人士即視為目標集團關連人士，如果：

- (i) 該名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目標集團或對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目標集團及該名人士共同受到控制；
- (iii) 該名人士為目標集團之聯營公司或目標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名人士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與當中個別人士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名人士為(i)所指個別人士之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名人士屬目標集團或任何目標集團關連人士實體之僱員受益之退休福利計劃。

與個別人士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族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族成員。

(w) 分部報告

財務資料所報告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款項乃於為分配資源予目標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之表現而定期向目標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財務資料中區分。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份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合併處理。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 (a) 營業額指有關期間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減增值稅及銷售相關稅項。於有關期間確認為營業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分析如下：

	由二零零八年 八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止期間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黃金礦砂	—	—	—	—	3,666	
銷售鉛礦砂	—	—	—	—	434	
來自採金及加工業務之其他產品	—	—	—	—	510	
總計	—	—	—	—	4,610	

- (b) 目標集團從事採金、加工及銷售黃金及鉛礦砂。於有關期間，採金及加工業務之收益、業績及資產佔目標集團之總收益、業績及資產超過90%。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之業務位於同一地區分部內，其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而所有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來自佔目標集團總銷售額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由二零零八年 八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止期間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	—	—	3,236	
客戶B	—	—	—	—	896	
客戶C	—	—	—	—	478	

於有關期間來自上述客戶之收益與黃金及鉛之採礦及加工業務有關。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4. 其他收入

	由二零零八年 八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	—	6
其他	—	—	—	78
	<u>—</u>	<u>—</u>	<u>—</u>	<u>84</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由二零零八年 八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 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	—	—	16
(b) 僱員成本				
薪金、工資及福利	—	—	—	447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	—	91
員工成本總額	<u>—</u>	<u>—</u>	<u>—</u>	<u>538</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15
已售存貨成本 (見附註5(i))	—	—	—	3,734
折舊	—	—	—	531
	<u>—</u>	<u>—</u>	<u>—</u>	<u>531</u>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之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613,000元，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個別披露有關各類開支之各總計內。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6. 所得稅

- (a)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目標公司毋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有關期間計提香港及中國利得稅撥備。

- (b) 按適用稅率之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虧損)對賬：

	由二零零八年 八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8)	—	38,999
按適用稅率計算				
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	(1)	—	6,40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	1	—	45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	—	(6,864)
實際稅項開支	—	—	—	—

7. 唯一董事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向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此外，目標集團並無向唯一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目標公司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8. 最高酬金人士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如下：

	由二零零八年 八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	—	—	—	—	91
退休計劃供款	—	—	—	—	—	4
	<u>—</u>	<u>—</u>	<u>—</u>	<u>—</u>	<u>—</u>	<u>95</u>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於有關期間之酬金範圍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

9. 股息

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及宣派任何股息。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0. 無形資產

採礦權及探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8)	5,346
	<hr/>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5,346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期內計提	15
	<hr/>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15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5,331
	<hr/> <hr/>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收購採礦公司之100%股權，該公司持有位於中國河南欒川縣之黃金及鉛礦之採礦權及探礦權。
- (b) 採礦公司位於中國河南欒川縣佔地總面積約4.5323平方公里之黃金及鉛礦之採礦權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屆滿。
- (c) 採礦公司位於中國河南欒川縣佔地總面積約17平方公里之黃金及鉛礦之採礦權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屆滿。採礦公司現正申請轉換探礦權為採礦權，以於上述礦場進行採礦活動。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取得中國法律意見，稱採礦公司於就上述礦場取得新採礦權許可證時並無障礙。
- (d) 於有關期間金礦及鉛礦之採礦權及探礦權之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採礦構築物	在建工程	機器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8)	6,418	41,225	2,136	6,153	79	181	56,192
增置	27	345	5,010	1,658	101	452	7,593
轉撥	—	336	(660)	324	—	—	—
	<u>6,445</u>	<u>41,906</u>	<u>6,486</u>	<u>8,135</u>	<u>180</u>	<u>633</u>	<u>63,785</u>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u>6,445</u>	<u>41,906</u>	<u>6,486</u>	<u>8,135</u>	<u>180</u>	<u>633</u>	<u>63,785</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	—	—
期內計提	126	119	—	241	9	36	531
	<u>126</u>	<u>119</u>	<u>—</u>	<u>241</u>	<u>9</u>	<u>36</u>	<u>531</u>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u>126</u>	<u>119</u>	<u>—</u>	<u>241</u>	<u>9</u>	<u>36</u>	<u>53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u>6,319</u>	<u>41,787</u>	<u>6,486</u>	<u>7,894</u>	<u>171</u>	<u>597</u>	<u>63,254</u>

(a) 目標集團之樓宇位於中國河南欒川縣，並由目標集團持作自用。於報告期後，目標集團就有關樓宇取得合法所有權契據證明(附註25(a))，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2,911,000元。賬面淨值總額人民幣3,408,000元之其他建築物位於目標集團已於報告期後取得所有權契據證明之土地上(附註25(b))，並正在申請建築物所有權契據證明。

(b) 目標集團之採礦構築物坐落目標集團位於中國河南欒川縣之黃金及鉛礦。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2.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	2,196
在製品	—	—	5,021
製成品	—	—	655
	<u>—</u>	<u>—</u>	<u>7,872</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之賬面值	<u>—</u>	<u>—</u>	<u>3,734</u>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附註(a)至(c))	—	—	456
按金及預付款項	—	—	4,778
其他應收款項	—	—	2,470
	<u>—</u>	<u>—</u>	<u>7,704</u>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經扣除呆壞賬撥備) 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	—	381
31 — 90日	—	—	75
	<u>—</u>	<u>—</u>	<u>456</u>

(b) 未減值之應收賬款

沒有個別或整體認為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	—	381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75
	<u>—</u>	<u>—</u>	<u>456</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涉及一名過往沒有違約記錄之客戶。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若一名目標集團過往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該等結餘可全數收回。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概無就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虧損。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	4	3,128
現金	—	—	172
	<u> </u>	<u> </u>	<u> </u>
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 </u>	<u> </u>	<u> </u>
	—	4	3,300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附註(a))	—	—	22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	11,034
遞延收入 (附註(b))	—	—	4,450
預收賬款	—	—	494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	—	16,204

(a)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超過365日	—	—	226
	<u> </u>	<u> </u>	<u> </u>

(b) 該款項指中國河南地方政府就黃金及鉛礦之勘探及發展成本向目標集團授出之補助。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6. 遞延稅項

目標集團並無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累計稅務項虧損分別為數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4,962,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其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就相關實體而言，不可能有任何可運用該等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目標集團之稅務虧損將於未來兩至五年內到期。

17. 資本及儲備

目標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年初與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i)	<u>50</u>	<u>344</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ii)	<u>50</u>	<u>344</u>

(i) 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i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目標公司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17. 資本及儲備 (續)****(b) 儲備之可供分派性**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其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人民幣39,040,000元。

(c)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目標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在風險承受範圍內透過獲得合理成本之融資，繼續為權益持有人創造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創造實益。

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總股本及儲備之比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0%及72%。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須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目標集團就收購採礦公司100%股本權益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完成。

於交易中已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額如下：

	合併前被 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確認 之被收購公司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附註10及18(a))	5,346	—	5,3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1)	56,192	—	56,192
存貨	5,307	—	5,30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2	—	2,1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95	—	8,29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203)	—	(6,20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859)	—	(859)
	<u>70,210</u>		70,210
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額			<u>(40,210)</u>
收購成本			<u>30,0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之代價：			
現金			<u>30,00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0,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295)</u>
			<u>21,705</u>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18. 業務合併 (續)**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採礦公司無形資產(採礦權及探礦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346,000元。目標集團並無委任獨立估值師就完成上次收購事項當日採礦公司之採礦權及探礦權之公平值進行估值。因此，採礦權及探礦權之公平值及與採礦權及探礦權之公平值調整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均無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確認。
- (b) 自上次收購事項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採礦公司為目標集團帶來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人民幣4,610,000元及人民幣1,203,000元。

倘上次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總收入及淨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7,911,000元及人民幣39,851,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一定顯示倘上次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目標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入及業績，亦非旨在預測未來業績。

19. 金融工具

目標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及外幣風險。目標集團還承受源自任何未預期之黃金及鉛商品價格變動之價格風險。此等風險受下列所述目標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管理層設有既定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之承受程度亦受到持續監察。

目標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此等應收賬款由發出票據當日起一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總應收賬款之0%、0%及100%乃來自目標集團五大客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目標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佔總應收賬款之0%、0%及16%。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9. 金融工具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9,201,000元。

目標集團承受未能撥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到期財務需求之流動資金風險。為了控制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定期監察當時和預計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目標集團維持充裕之現金儲備及從其最終控股公司獲得足夠資金，以應付目標集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如財務資料附註2(b)所述，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將可撥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所需。

目標集團於結算日之財務負債之餘下訂約到期時間乃於下表呈列，並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如屬浮息類別，則以結算日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目標集團可被追索之最早還款日期作基準：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04	16,204	16,20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1,873	31,873	31,873
	<u>48,077</u>	<u>48,077</u>	<u>48,077</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金融負債。

(c) 商品價格及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承受因黃金及鉛市價波動而產生之價格風險。

為保障目標集團避免因黃金及鉛價格波動而受到影響，管理層可能考慮利用商品衍生合約。商品衍生合約之公平值之變動在經濟上對沖黃金及鉛商品價格之變動，其並無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所應用之對沖會計法。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19. 金融工具 (續)****(d) 貨幣風險**

由於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故目標集團之匯率風險甚為輕微。因此，目標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e) 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收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概因此等金融工具屬即時到期或於短期內到期。

20.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使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規定目標集團就本身為確定之事項使用估計及判斷。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重要會計判斷載述如下。

(a) 採礦權及探礦權及採礦構築物

採礦權及探礦權乃按礦場之估計總探明及潛在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或折舊。估計儲量之過程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及複雜性，需要根據可用之地質、地理、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重要判斷及決定。該等估計可能會隨著可以取得持續開發及生產表現之額外數據及由於影響礦物價格及成本之經濟狀況發生變動而出現大幅變動。儲量估計乃根據現時之生產預期、價格及經濟狀況作出。管理層於估計礦場之總探明及潛在儲量時會自行作出判斷。

(b) 折舊及攤銷

除採礦構築物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其折舊。管理層每年審閱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將來期間之折舊費用會因以前估計之重大改變而作出調整。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20.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c) 存貨之估值**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於資產負債表呈列。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而釐定。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發票價格及當時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此外，唯一董事於各結算日按逐項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以評估撇減存貨之需要。

(d) 減值

當目標集團考慮對某些採礦權及探礦權、採礦構造物、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作減值虧損時，須計算該等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是以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由於可能難以取得這些資產之市場報價，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如銷售量、售價及經營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斷。目標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數額相若之合理數額時採用所有可供使用之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有證據支持之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銷售量、售價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之預測。

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管理層定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及可收回情況評估而作出評估及計提撥備。董事於評估個別客戶之信譽及過去還款記錄時，須作出很大程度之判斷。

以上減值虧損之任何增減均影響未來年度之純利。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目標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內計提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有關礦場之勘探及發展成本	—	—	26,000
已訂約但未計提，有關物業、			
廠房及設備	—	—	2,102
	<u>—</u>	<u>—</u>	<u>28,102</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目標集團根據不可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之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22
	<u>—</u>	<u>—</u>	<u>60</u>

目標集團為多項土地及物業之承租人，為期一至五年。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22. 或然負債****(a) 並未符合訂明之最高年度產礦能力**

於有關期間，採礦公司之實際年產礦能力已超出採礦權許可證所訂明之最高年產礦能力。採礦公司正在申領另一個訂明有較高年產礦能力之採礦權許可證。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已獲得中國之法律意見，採礦公司可能因其不符合採礦權許可證內訂明之產能而須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和法規承擔潛在處罰之風險。然而，中國之法律意見顯示採礦公司之採礦權許可證仍然有效，而依照中國相關規則和法規，要取得新一個訂明有較高年產礦能力之採礦權許可證在法律上並無障礙。於本報告日期，採礦公司並未因不符合訂明之年產礦能力而收到中國當局任何發出處罰通知。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採礦公司因不符合訂明產礦能力而承擔潛在處罰之風險相當輕微，而且將成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取得訂明較高年度產礦能力之新採礦權許可證。故此，毋須在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b) 環境或然負債

目標集團至今沒有為環保補救產生重大支出，現今亦沒有參與任何環境補救工作及沒有為與業務有關之環保補救計劃計提任何金額。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將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及有可能進一步嚴格地執行適用之法例，並採納更為嚴謹之環保標準。環保方面之負債存在著不少不確定因素，影響目標集團估計各項補救措施最終費用之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和已出售的礦場、選礦廠及冶煉廠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清理工作開展的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的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的改變；及(v)新需要實施環保措施的地點的確認。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明及所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亦未明等因素，故無法釐定未來該等費用。故此，依據未來的環境保護法律規定可能導致的環保方面的負債結果無法在目前合理確定，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3.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進行了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之非貿易結餘：

景哈利先生 (「景先生」)	(i)	<u>337</u>	<u>324</u>	<u>—</u>
---------------	-----	------------	------------	----------

年／期內未償還最高結餘：

景先生	(i)	<u>337</u>	<u>337</u>	<u>324</u>
-----	-----	------------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於結算日之非貿易結餘：

景先生	(i)	<u>—</u>	<u>—</u>	<u>(31,873)</u>
-----	-----	----------	----------	-----------------

附註：

- (i) 景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止本報告日期為止為採礦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期間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 (ii) 應收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目標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乃唯一董事，其酬金於附註7披露。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24. 最終控制人士及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止期間，唯一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最終控制人士乃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唯一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乃Simple Bes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目標集團進行以下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目標集團就其位於中國河南欒川縣之樓宇取得九項所有權契據證明。
- (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目標集團按代價人民幣6,289,000元購入位於中國河南欒川縣之六塊土地，並就有關土地取得所有權契據證明。

26.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之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之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⁵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C.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除投資控股外，其自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其資產負債表詳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	9	9	9
流動資產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	337	324	3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	—	—	4
		<u>337</u>	<u>324</u>	<u>320</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	(9)	(3)	—
		<u>328</u>	<u>321</u>	<u>320</u>
流動資產淨值				
		<u>337</u>	<u>330</u>	<u>329</u>
資產淨值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	344	344	344
儲備		(7)	(14)	(15)
		<u>337</u>	<u>330</u>	<u>329</u>
權益總額				
		<u>337</u>	<u>330</u>	<u>329</u>

附註：

1. 於香港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列賬。
2. 應收關連人士景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為採礦公司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止期間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3. 該金額乃無抵押、免息及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4. 目標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B節附註17。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吾等並無編製目標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963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出具有關採礦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其編製目的是載入本通函內。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敬啟者：

下文為吾等就欒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採礦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有關建議透過收購Decent Connection Overseas Limited(「目標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間接持有採礦公司之100%股權)之100%股權而收購採礦公司之100%股權之通函(「通函」)。

採礦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採礦公司於中國從事採礦、加工及銷售黃金及鉛礦砂，並持有位於中國河南欒川縣之黃金及鉛礦之採礦權及探礦權。

採礦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並由於中國註冊之深圳廣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採礦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就有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規定就有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查，並按吾等認為必須時作出有關程序。

本報告所載採礦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按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基準，根據有關財務報表編製。就編製為載入通函之報告而言，吾等認為不必就有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由於由採礦公司董事批准刊發有關財務報表，故有關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貴公司之董事對載入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負責根據有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採礦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

吾等在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謹請閣下垂注財務資料附註2(b)，當中顯示採礦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7,762,000元、人民幣7,443,000元及人民幣21,768,000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21,000元及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8,102,000元。此外，誠如附註21(a)所詳述，採礦公司之實際產礦量已超出其採礦權許可證所訂明之最高年度產礦能力，而採礦公司現正申請訂明較高年度產礦能力之新採礦權許可證。採礦公司之董事已取得中國法律意見，指採礦公司可能因其不符合採礦權許可證內訂明之產能而須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和法規承擔潛在處罰之風險。然而，中國法律意見顯示，採礦公司之採礦權許可證仍然有效，而採礦公司於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取得訂明較高年度產礦能力之新採礦權許可證時並無法律障礙。採礦公司董事確認，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採礦公司並未收到中國有關部門因不符合訂明之產礦能力而向其發出任何處罰通知。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能否取得新採礦權許可證、已表示同意之採礦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能否繼續提供財務支持以讓採礦公司於負債到期時可全數清償，以及其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之能力。該等情況連同財務資料附註2(b)所載其他事宜顯示重大不確定性之存在，令採礦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備受質疑。

採礦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可供比較損益表、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有關附註已摘錄自採礦公司同期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乃由採礦公司之董事僅就本報告之用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的聘約」進行審閱。吾等之審閱包括向採礦公司之管理層人員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故並不保證吾等可察覺審核所能辨識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就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概無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與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A. 財務資料

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1,489	—	22,431	1,082	7,911
銷售成本		(10,086)	—	(19,500)	(933)	(6,262)
毛利		1,403	—	2,931	149	1,649
其他收益及						
其他收入淨額	4	2,325	204	2,647	3	4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0)	—	(283)	—	(5)
行政費用		(3,778)	(1,367)	(4,811)	(1,094)	(2,45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0	—	(207)	—	—	—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減值虧損	11	—	(117)	—	—	—
撇減存貨	5	(3,397)	(4,420)	—	—	—
經營溢利／(虧損)		(3,587)	(5,907)	484	(942)	(335)
財務成本	5(a)	—	—	(382)	—	(16)
除所得稅前						
溢利／(虧損)	5	(3,587)	(5,907)	102	(942)	(351)
所得稅	6	(48)	—	—	—	—
年／期內溢利／ (虧損)		<u>(3,635)</u>	<u>(5,907)</u>	<u>102</u>	<u>(942)</u>	<u>(351)</u>
股息	9	<u>—</u>	<u>—</u>	<u>—</u>	<u>—</u>	<u>—</u>

A. 財務資料 (續)

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3,635)	(5,907)	102	(942)	(351)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	—	—	—	—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3,635)</u>	<u>(5,907)</u>	<u>102</u>	<u>(942)</u>	<u>(351)</u>

A. 財務資料 (續)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0	245	38	5,351	5,3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02	47,160	56,274	63,254
		<u>1,647</u>	<u>47,198</u>	<u>61,625</u>	<u>68,585</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4	2,220	5,970	7,87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515	151	1,068	7,70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2(a)	14,09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407	771	1,000	2,908
		<u>19,017</u>	<u>3,142</u>	<u>8,038</u>	<u>18,48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6,779	7,632	5,600	16,20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2(a)	—	2,953	24,206	1,859
		<u>26,779</u>	<u>10,585</u>	<u>29,806</u>	<u>18,06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762)</u>	<u>(7,443)</u>	<u>(21,768)</u>	<u>421</u>
資產/(負債)淨值		<u>(6,115)</u>	<u>39,755</u>	<u>39,857</u>	<u>69,006</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17	500	500	500	30,000
儲備		(6,615)	39,255	39,357	39,006
權益總額		<u>(6,115)</u>	<u>39,755</u>	<u>39,857</u>	<u>69,006</u>

A. 財務資料 (續)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b))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00	506	(3,486)	(2,480)
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635)	(3,63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u>	<u>506</u>	<u>(7,121)</u>	<u>(6,115)</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0	506	(7,121)	(6,115)
權益變動：				
資本儲備增加	—	51,777	—	51,77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5,907)	(5,90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u>	<u>52,283</u>	<u>(13,028)</u>	<u>39,755</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00	52,283	(13,028)	39,755
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溢利總額	—	—	102	10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u>	<u>52,283</u>	<u>(12,926)</u>	<u>39,857</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00	52,283	(12,926)	39,857
權益變動：				
繳足股本增加	29,500	—	—	29,50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51)	(351)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u>30,000</u>	<u>52,283</u>	<u>(13,277)</u>	<u>69,006</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00	52,283	(13,028)	39,755
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942)	(942)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u>500</u>	<u>52,283</u>	<u>(13,970)</u>	<u>38,813</u>

A. 財務資料 (續)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587)	(5,907)	102	(942)	(351)
經營活動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	—	43	—	20
利息收入	(2)	—	(41)	—	(6)
利息開支	—	—	382	—	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0	284	1,467	463	66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207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17	—	—	—
撇減存貨	3,397	4,420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	279	(879)	1,947	(479)	345
存貨(增加)／減少	(1,650)	(6,636)	(3,750)	(2,777)	(1,90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636)	4,364	(917)	(4,876)	(6,63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17,639)	14,091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9,939	(19,147)	(2,032)	14,294	10,60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	2,953	21,253	1,551	(22,347)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	293	(5,254)	16,501	7,713	(19,936)
已付中國所得稅	(48)	—	—	—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45	(5,254)	16,501	7,713	(19,936)
投資活動					
收購無形資產	—	—	(5,356)	—	—
已收利息	2	—	41	—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48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02)	(46,159)	(10,623)	(7,229)	(7,64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00)	(46,159)	(15,890)	(7,229)	(7,640)

A. 財務資料 (續)

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	—	—	15,000,000	—	2,00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	(15,000,000)	—	(2,000,000)
已付利息	—	—	(382)	—	(16)
資本儲備增加	—	51,777	—	—	—
繳足股本增加	—	—	—	—	29,500
	<u>—</u>	<u>51,777</u>	<u>(382)</u>	<u>—</u>	<u>29,484</u>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u>—</u>	<u>51,777</u>	<u>(382)</u>	<u>—</u>	<u>29,48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55)	364	229	484	1,908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62</u>	<u>407</u>	<u>771</u>	<u>771</u>	<u>1,000</u>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07</u></u>	<u><u>771</u></u>	<u><u>1,000</u></u>	<u><u>1,255</u></u>	<u><u>2,908</u></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採礦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採礦公司於中國從事採礦、加工及銷售黃金及鉛礦砂，並持有位於中國河南欒川縣之黃金及鉛礦之採礦權及探礦權。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河南省欒川縣白土鄉康山村。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是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資料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之披露規定。採礦公司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首次於採礦公司現行會計期間生效或可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採礦公司並無採納任何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於有關期間開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5。

(b)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時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採礦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列示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須要管理層作出對政策運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數額具有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根據，而該等賬面值難以從其他途徑衡量。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如有關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估計之調整期間，有關修訂只會於該期間確認，而若該估計之調整影響該期間及日後期間，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資料及有關估計具有重大影響，並有相當可能性於下年須作出重大調整之該等判斷，謹於附註19論述。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董事已對採礦公司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考慮。採礦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7,762,000元、人民幣7,443,000元及人民幣21,768,000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21,000元及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8,102,000元(附註20(a))。此外，誠如附註21(a)所詳述，採礦公司之實際產礦量已超出其採礦權許可證所訂明之最高年度產礦能力，而採礦公司現正申請訂明較高年度產礦能力之新採礦權許可證。該等情況顯示重大不確定性之存在，令採礦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備受質疑。因此，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債務。然而，考慮下述事項後，董事認為採礦公司將可撥付其營運資金及資金所需：

- (i) 採礦公司之董事已取得中國法律意見，指採礦公司可能因其不符合採礦權許可證內訂明之產能而須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和法規承擔潛在處罰之風險。然而，中國法律意見顯示，採礦公司之採礦權許可證仍然有效，而採礦公司於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取得訂明較高年度產礦能力之新採礦權許可證時並無法律障礙。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採礦公司並未收到中國有關部門因不符合訂明之年度產礦能力而向其發出任何處罰通知。董事認為，採礦公司面臨因不符合訂明之礦產能而須承擔潛在處罰之風險機會不大，而且將成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取得訂明較高年度產礦能力之新採礦權許可證；
- (ii) 最終控股公司同意為採礦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使其負債到期時得以悉數償還；及
- (iii) 基於採礦公司管理層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礦公司將可從其經營項目中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b)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續)**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屬合適。倘採礦公司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資產值將會作出調整以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財務資料並無反映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c)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i) 採礦權**

擁有明確使用年期之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乃按黃金及鉛礦場之估計總探明及潛在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

(ii)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採礦開發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及開發成本。

勘探成本包括在可顯示採掘礦產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前就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所產生之開支，以及在現有礦體進一步成礦及增加礦場產量所產生之開支。初步勘探階段期間所產生之開支於產生時撇銷。

倘能合理確定採礦資產可作商業生產，則勘探成本會予以資本化，並轉撥至採礦開發資產及按礦場探明及潛在儲量使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倘任何項目於勘探及評估階段遭終止，則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會自損益賬撇銷。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構築物及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見附註2(g)(ii))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自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工、初步估計(視何者適用)拆卸及清除項目及重修所在地盤之成本，以及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之適當部份。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中確認。

折舊是按下列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之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之建築物是按租賃未屆滿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兩者中之較短期間內折舊，即不多於35年	
—	機器及設備	10-25年
—	汽車	6年
—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採礦構築物乃按礦場估計總探明及潛在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折舊，以撇銷採礦構築物成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限，該項目之成本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相關部份，各相關部份亦分別進行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會作年度審閱。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供生產或自用之在建樓宇、採礦構築物、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建築開支及該等項目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倘完成建設之資本開支數額及所涉及時間屬重大)。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分類。

概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除非直至在建工程大致上完成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為止。

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f) 租賃資產**

倘採礦公司決定一項安排為在約定之時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之安排時，該交易或連串交易之安排會被視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該安排之實際內容之估量而作出，而非基於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律形式之租賃。

(i) 租賃給採礦公司之資產分類

採礦公司根據租賃持有並獲轉讓所有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資產均列為融資租賃。並無獲轉讓所有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至採礦公司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惟並不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之土地，於租賃開始時，其公平值未能與土地上建築物之公平值分開計量時，則按融資租賃持有之方式處理，惟建築物亦明確以經營租賃持有者除外。就此而言，該租賃之開始日期為採礦公司首次訂立租約或首次自上一承租人士承接租約時。

(ii) 經營租賃費用

當採礦公司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在損益表中計提。租賃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會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表中計提。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購置成本會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如折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並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且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之評估會同時進行。被共同評估減值之一組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過往虧損之情況共同評估減值。

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減值虧損將於損益表轉回。減值虧損之轉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高於過往年度若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應有資產賬面值。

(ii) 其他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內部和外來之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無形資產；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如果出現有關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自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扣除，然後再按比例自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之其他資產賬面值中扣除，而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計算)之數額。

— 轉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字出現正面之變化，有關之減值虧損便會轉回。

所轉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所轉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之有關期間內計入損益表。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所出售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之撇減，在轉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之存貨數額。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準備入賬(見附註2(g)(i))，惟借予關連人士之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之貸款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按成本扣除呆壞賬之減值準備入賬。

(j)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按公平值減所佔交易成本作首次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連同於貸款期間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並於損益表初步確認之金額與確認之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入賬。

(k)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若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之現金額及價值變動方面之風險輕微、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和高流通性之投資。

(m) 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之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者，則確認為權益。

本期所得稅是按有關期間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之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所得稅 (續)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轉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稅款抵減之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之例外情況：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採礦公司可以控制轉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之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採礦公司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但是如果能夠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之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確認。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採礦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m) 所得稅 (續)**

-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採礦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n)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僱員之薪金、全年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有關期間列作預提費用。若遞延有關付款或結算及其影響屬重大，該等款項將按現值入賬。

(ii) 辭退福利

只有當採礦公司明確表示終止僱用或因自願遣散(必須制訂實際不可能會被撤銷之正式詳細計劃)而提供福利時，方會確認辭退福利。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採礦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有關義務時有可能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須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之估計時，採礦公司便會就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履行有關義務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計提撥備。

如果不可能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目標集團之潛在義務僅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p)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採礦公司，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表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客戶接收貨品之所有權以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採礦公司不再行使貨品之監察權及控制權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或已證實所得款項之所有權時，以及銷售貨品之成本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時確認。

(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在損益表內列支，但與收購、建築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借貸成本則會資本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之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份工作終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r)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地確定採礦公司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履行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首先在資產負債表內將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用於彌補採礦公司已產生開支的補助，則會在開支產生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採礦公司資產成本的補助，於計算資產之賬面值時予以扣減，則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s)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資料而言，以下人士即視為採礦公司關連人士，如果：

- (i) 該名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採礦公司或對採礦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採礦公司；
- (ii) 採礦公司及該名人士共同受到控制；
- (iii) 該名人士為採礦公司之聯營公司或採礦公司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名人士為採礦公司或採礦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與當中個別人士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名人士為(i)所指個別人士之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名人士屬採礦公司或任何採礦公司關連人士實體之僱員受益之退休福利計劃。

與個別人士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族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族成員。

(t) 分部報告

財務資料所報告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款項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採礦公司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之表現而定期向採礦公司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財務資料中區分。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份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合併處理。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 (a) 營業額指有關期間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減增值稅及銷售相關稅項。於有關期間確認為營業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黃金礦砂	9,770	—	18,665	913	6,762
銷售鉛礦砂	422	—	1,879	169	434
來自採金及加工業務之其他產品	1,297	—	1,887	—	715
	<u>11,489</u>	<u>—</u>	<u>22,431</u>	<u>1,082</u>	<u>7,911</u>
總計	<u>11,489</u>	<u>—</u>	<u>22,431</u>	<u>1,082</u>	<u>7,911</u>

- (b) 採礦公司從事採金、加工及銷售黃金及鉛礦砂。於有關期間，採金及加工業務之收益、業績及資產佔採礦公司之總收益、業績及資產超過90%。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採礦公司之業務位於同一地區分部內，其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而所有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來自佔採礦公司總銷售額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604	—	10,706	1,082	1,037
客戶B	—	—	3,953	—	2,742
客戶C	—	—	—	—	3,236
客戶D	4,812	—	4,007	—	—
客戶E	—	—	3,765	—	896

於有關期間來自上述客戶之收益與黃金及鉛之採礦及加工業務有關。

財務資料附註 (續)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賠償收入	—	—	2,000	—	—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	—	41	—	6
分包服務收入	1,779	—	—	—	—
其他	544	204	600	3	470
	<u>2,325</u>	<u>204</u>	<u>2,641</u>	<u>3</u>	<u>476</u>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6	—	—
	<u>—</u>	<u>—</u>	<u>6</u>	<u>—</u>	<u>—</u>
總計	<u>2,325</u>	<u>204</u>	<u>2,647</u>	<u>3</u>	<u>476</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	—	382	—	16
	<u>—</u>	<u>—</u>	<u>382</u>	<u>—</u>	<u>16</u>
(b) 僱員成本					
薪金、工資及福利	1,301	197	1,954	489	802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90	16	197	113	113
	<u>1,491</u>	<u>213</u>	<u>2,151</u>	<u>602</u>	<u>915</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之攤銷	1	—	43	—	2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	—	—	12
已售存貨成本 (附註5(i))	10,086	—	19,500	933	6,262
折舊	470	284	1,467	463	66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207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17	—	—	—
撇減存貨 (附註5(ii))	3,397	4,420	—	—	—
	<u>3,397</u>	<u>4,420</u>	<u>—</u>	<u>—</u>	<u>—</u>

財務資料附註 (續)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之人民幣522,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976,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846,000元，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個別披露有關各類開支之各總計內。
- (ii) 採礦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存貨陳舊且不會使用，故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存貨人民幣3,397,000元及人民幣4,420,000元進行全數撤銷。

6. 所得稅

- (a) 由於採礦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或結轉之稅項虧損超過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中國所得稅準備。計提中國所得稅準備乃按採礦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33%而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頒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所得稅率由33%下降至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b) 按適用稅率之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虧損)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3,587)</u>	<u>(5,907)</u>	<u>102</u>	<u>(942)</u>	<u>(351)</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184)	(1,477)	26	(236)	(8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1,289	—	340	45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8)	—	(108)	(104)	(370)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u>1,280</u>	<u>188</u>	<u>82</u>	<u>—</u>	<u>—</u>
實際稅項開支	<u>48</u>	<u>—</u>	<u>—</u>	<u>—</u>	<u>—</u>

財務資料附註 (續)

7.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利益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賈炳璽 (附註(a))	—	—	—	—	—
李鐵錘 (附註(b))	—	24	—	2	26
牛紅偉 (附註(a))	—	—	—	—	—
王鐵 (附註(a))	—	—	—	—	—
姚立新 (附註(a))	—	24	—	2	26
	<u>—</u>	<u>48</u>	<u>—</u>	<u>4</u>	<u>52</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賈炳璽 (附註(a))	—	—	—	—	—
李鐵錘 (附註(b))	—	2	—	—	2
牛紅偉 (附註(a))	—	—	—	—	—
王鐵 (附註(a))	—	—	—	—	—
姚立新 (附註(a))	—	2	—	—	2
	<u>—</u>	<u>4</u>	<u>—</u>	<u>—</u>	<u>4</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賈炳璽 (附註(a))	—	—	—	—	—
李鐵錘 (附註(b))	—	24	—	2	26
牛紅偉 (附註(a))	—	—	—	—	—
王鐵 (附註(a))	—	—	—	—	—
姚立新 (附註(a))	—	24	—	2	26
	<u>—</u>	<u>48</u>	<u>—</u>	<u>4</u>	<u>52</u>

財務資料附註 (續)

7. 董事酬金 (續)

於有關期間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利益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景哈利 (附註(c))	—	—	—	—	—
李鐵錘 (附註(b))	—	2	—	1	3
王建軍 (附註(c))	—	32	—	1	33
張暉 (附註(c))	—	—	—	—	—
	<u>—</u>	<u>34</u>	<u>—</u>	<u>2</u>	<u>36</u>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賈炳璽 (附註(a))	—	—	—	—	—
李鐵錘 (附註(b))	—	10	—	—	10
牛紅偉 (附註(a))	—	—	—	—	—
王鐵 (附註(a))	—	—	—	—	—
姚立新 (附註(a))	—	10	—	—	10
	<u>—</u>	<u>20</u>	<u>—</u>	<u>—</u>	<u>2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 (c)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於有關期間內，採礦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採礦公司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資料附註 (續)

8. 最高酬金人士

於有關期間，採礦公司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2名、2名、2名、2名及1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7披露。其餘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20	30	120	50	113
退休計劃供款	12	1	12	5	5
	<u>132</u>	<u>31</u>	<u>132</u>	<u>55</u>	<u>118</u>

所有最高酬金人士(董事除外)之酬金範圍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

9. 股息

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及宣派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0. 無形資產

採礦權及探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46
添置	5,35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5,602
---	-------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年內計提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
減值虧損	207
年內計提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8
年內計提	4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51
期內計提	20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271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1
---------------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5,331
--------------	-------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礦公司取得位於中國河南欒川縣佔地總面積約4.5323平方公里之黃金及鉛礦之採礦權，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屆滿。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礦公司以代價人民幣5,356,000元將採礦權延續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有關代價已支付予中國河南國土資源局。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0. 無形資產 (續)

- (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採礦公司以零代價取得位於中國河南欒川縣佔地總面積約17平方公里之黃金及鉛礦之探礦權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屆滿。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礦公司以零代價將探礦權延續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採礦公司現正申請轉換探礦權為採礦權，以於上述礦場進行採礦活動。採礦公司之董事取得中國法律意見，稱採礦公司於就上述礦場取得新採礦權許可證時並無法律障礙。
- (c) 於有關期間金礦及鉛礦之探礦權及採礦權之攤銷支出已計入損益表內。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172	—	—	1,464	43	372	4,051
增置	—	—	—	649	3	50	70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172	—	—	2,113	46	422	4,753
增置	6,453	34,448	—	4,986	22	250	46,15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625	34,448	—	7,099	68	672	50,912
增置	—	489	9,082	1,034	18	—	10,623
轉撥	276	6,670	(6,946)	—	—	—	—
出售	—	—	—	—	—	(165)	(16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901	41,607	2,136	8,133	86	507	61,370
增置	27	345	5,010	1,673	139	452	7,646
轉撥	—	336	(660)	324	—	—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u>8,928</u>	<u>42,288</u>	<u>6,486</u>	<u>10,130</u>	<u>225</u>	<u>959</u>	<u>69,016</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927	—	—	852	20	82	2,881
年內計提	86	—	—	249	4	131	47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13	—	—	1,101	24	213	3,351
年內計提	65	—	—	148	8	63	284
減值虧損	—	—	—	43	—	74	11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78	—	—	1,292	32	350	3,752
年內計提	373	344	—	646	12	92	1,467
出售	—	—	—	—	—	(123)	(1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451	344	—	1,938	44	319	5,096
期內計提	158	157	—	298	10	43	666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u>2,609</u>	<u>501</u>	<u>—</u>	<u>2,236</u>	<u>54</u>	<u>362</u>	<u>5,76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9</u>	<u>—</u>	<u>—</u>	<u>1,012</u>	<u>22</u>	<u>209</u>	<u>1,40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47</u>	<u>34,448</u>	<u>—</u>	<u>5,807</u>	<u>36</u>	<u>322</u>	<u>47,16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50</u>	<u>41,263</u>	<u>2,136</u>	<u>6,195</u>	<u>42</u>	<u>188</u>	<u>56,274</u>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u>6,319</u>	<u>41,787</u>	<u>6,486</u>	<u>7,894</u>	<u>171</u>	<u>597</u>	<u>63,254</u>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a) 採礦公司之樓宇位於中國河南欒川縣，並由採礦公司持作自用。於報告期後，採礦公司就有關樓宇取得合法所有權契據證明(附註24(a))，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2,911,000元。賬面淨值總額人民幣3,408,000元之其他建築物位於採礦公司已於報告期後取得所有權契據證明之土地上(附註24(b))，並正在申請建築物所有權契據證明。

(b) 採礦公司之採礦構築物坐落採礦公司位於中國河南欒川縣之黃金及鉛礦。

12.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	543	1,019	2,196
在製品	—	1,677	4,794	5,021
製成品	—	—	157	655
	<u>4</u>	<u>2,220</u>	<u>5,970</u>	<u>7,872</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之賬面值	13,483	4,420	19,500	6,262
存貨撇減	<u>(3,397)</u>	<u>(4,420)</u>	<u>—</u>	<u>—</u>
	<u>10,086</u>	<u>—</u>	<u>19,500</u>	<u>6,262</u>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附註(a)至(c))	3,158	—	—	45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6	30	3	4,778
其他應收款項	1,141	121	1,065	2,470
	<u>4,515</u>	<u>151</u>	<u>1,068</u>	<u>7,704</u>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經扣除呆壞賬撥備) 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044	—	—	381
31-90日	—	—	—	75
91-180日	2,114	—	—	—
	<u>3,158</u>	<u>—</u>	<u>—</u>	<u>456</u>

(b) 未減值之應收賬款

沒有個別或整體認為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u>1,044</u>	<u>—</u>	<u>—</u>	<u>381</u>
少於一個月逾期	—	—	—	75
多於一個月但少於 三個月逾期	2,114	—	—	—
	<u>2,114</u>	<u>—</u>	<u>—</u>	<u>75</u>
	<u>3,158</u>	<u>—</u>	<u>—</u>	<u>456</u>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未減值之應收賬款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涉及大量過往沒有違約記錄之客戶。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若干於採礦公司過往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該等結餘可全數收回。採礦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概無就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虧損。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68	697	1,000	2,736
現金	339	74	—	172
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及現金流量表	<u>407</u>	<u>771</u>	<u>1,000</u>	<u>2,908</u>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附註(a))	365	226	226	22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14	6,406	2,574	11,034
遞延收入 (附註(b))	—	1,000	2,800	4,450
預收賬款	—	—	—	494
	<u>26,779</u>	<u>7,632</u>	<u>5,600</u>	<u>16,204</u>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a)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90日	279	—	—	—
91-180日	—	—	—	—
181-365日	—	—	—	—
超過365日	86	226	226	226
	<u>365</u>	<u>226</u>	<u>226</u>	<u>226</u>

(b) 該款項指中國河南地方政府就黃金及鉛礦之勘探及發展成本向採礦公司授出之補助。

16. 遞延稅項

採礦公司並無確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累計稅務項虧損分別為數人民幣3,879,000元、人民幣4,632,000元、人民幣4,962,000元及人民幣4,962,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其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就相關實體而言，不可能有任何可運用該等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採礦公司之稅務虧損將於未來兩至五年內到期。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7. 資本及儲備

目標集團權益各組成部分年初與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00
註冊資本增加	29,500
	<hr/>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30,000
	<hr/> <hr/>

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00
繳足資本增加	29,500
	<hr/>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30,000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採礦公司之註冊資本及繳足股本已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出資額減對採礦公司註冊及繳足股本之金額。

(c) 儲備之可供分派性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礦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

(d) 資本管理

採礦公司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採礦公司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在風險承受範圍內透過獲得合理成本之融資，繼續為權益持有人創造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創造實益。

採礦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總股本及儲備之比率)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5%、58%及0%。

於有關期間，採礦公司概無須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8. 金融工具

採礦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及外幣風險。採礦公司還承受源自任何未預期之黃金及鉛商品價格變動之價格風險。此等風險受下列所述採礦公司之財務管理政策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採礦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管理層設有既定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之承受程度亦受到持續監察。

目標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此等應收賬款由發出票據當日起一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總應收賬款之100%、0%、100%及100%乃來自採礦公司五大客戶。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採礦公司最大客戶之款項佔總應收賬款之100%、0%、0%及16%。

(b)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礦公司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7,762,000元、人民幣7,443,000元、人民幣21,768,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採礦公司承受未能撥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到期財務需求之流動資金風險。為了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採礦公司定期監察當時和預計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採礦公司維持充裕之現金儲備及從其最終控股公司獲得足夠資金，以應付採礦公司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如財務資料附註2(b)所述，董事認為採礦公司將可撥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所需。

採礦公司於結算日之財務負債之餘下訂約到期時間乃於下表呈列，並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如屬浮息類別，則以結算日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採礦公司可被追索之最早還款日期作基準：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8. 金融工具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779	26,779	26,779
	<u>26,779</u>	<u>26,779</u>	<u>26,779</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632	7,632	7,63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953	2,953	2,953
	<u>10,585</u>	<u>10,585</u>	<u>10,58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600	5,600	5,6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4,206	24,206	24,206
	<u>29,806</u>	<u>29,806</u>	<u>29,806</u>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8. 金融工具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04	16,204	16,20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859	1,859	1,859
	<u>18,063</u>	<u>18,063</u>	<u>18,063</u>

(c) 商品價格

採礦公司承受因黃金及鉛市價波動而產生之價格風險。

為保障採礦公司避免因黃金及鉛價格波動而受到影響，管理層可能考慮利用商品衍生合約。商品衍生合約之公平值之變動在經濟上對沖黃金及鉛商品價格之變動，其並無於損益表確認所應用之對沖會計法。

(d) 貨幣風險

由於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故採礦公司之匯率風險甚為輕微。因此，採礦公司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e) 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收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概因此等金融工具屬即時到期或於短期內到期。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9.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應用採礦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使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採礦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規定採礦公司就本身為未確定之事項使用估計及判斷。應用採礦公司會計政策時之重要會計判斷載述如下。

(a) 採礦權及探礦權及採礦構築物

採礦權及探礦權及採礦構築物乃按礦場之估計總探明及潛在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或折舊。估計儲量之過程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及複雜性，需要根據可用之地質、地理、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重要判斷及決定。該等估計可能會隨著可以取得持續開發及生產表現之額外數據及由於影響礦物價格及成本之經濟狀況發生變動而出現大幅變動。儲量估計乃根據現時之生產預期、價格及經濟狀況作出。管理層於估計礦場之總探明及潛在儲量時會自行作出判斷。

(b) 折舊及攤銷

除採礦構築物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是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其折舊。管理層每年審閱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將來期間之折舊費用會因以前估計之重大改變而作出調整。

(c) 存貨之價值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於資產負債表呈列。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而釐定。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發票價格及當時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此外，董事於各結算日按逐項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以評估撇減存貨之需要。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9.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d) 減值

當採礦公司考慮對某些採礦權及探礦權、採礦構築物、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作減值虧損時，須計算該等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是以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由於可能難以取得這些資產之市場報價，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如銷售量、售價及經營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斷。採礦公司在釐定與可收回數額相若之合理數額時採用所有可供使用之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有證據支持之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項目預測。

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管理層定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及可收回情況評估而作出評估及計提撥備。董事於評估個別客戶之信譽及過去還款記錄時，須作出很大程度之判斷。

以上減值虧損之任何增減均影響未來年度之純利。

2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採礦公司並無於財務資料內計提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有關礦場之 勘探及發展成本	—	—	26,000	26,000
已訂約但未計提，有關物業、 廠房及設備	—	—	—	2,102
	—	—	26,000	28,102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採礦公司根據不可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之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8	58	38	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	76	38	22
	<u>112</u>	<u>134</u>	<u>76</u>	<u>60</u>

採礦公司為多項土地及物業之承租人，為期一至五年。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21. 或然負債

(a) 並未符合訂明之最高年度產礦能力

於有關期間，採礦公司之實際年產礦能力已超出採礦權許可證所訂明之最高年產礦能力。採礦公司正在申領另一個訂明有較高年產礦能力之採礦權許可證。採礦公司之董事已獲得中國之法律意見，採礦公司可能因其不符合採礦權許可證內訂明之產能而須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和法規承擔潛在處罰之風險。然而，中國之法律意見顯示採礦公司之採礦權許可證仍然有效，而依照中國相關規則和法規，要取得新一個訂明有較高年產礦能力之採礦權許可證在法律上並無障礙。於本報告日期，採礦公司並未因不符合訂明之年產礦能力而收到中國當局任何發出處罰通知。董事認為，採礦公司因不符合訂明產礦能力而承擔潛在處罰之風險相當輕微，而且將成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取得訂明較高年度產礦能力之新採礦權許可證。故此，毋須在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1. 或然負債 (續)

(b) 環境或然負債

採礦公司至今沒有為環保補救產生重大支出，現今亦沒有參與任何環境補救工作及沒有為與業務有關之環保補救計劃計提任何金額。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將會對採礦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及有可能進一步嚴格地執行適用之法例，並採納更為嚴謹之環保標準。環保方面之負債存在著不少不確定因素，影響採礦公司估計各項補救措施最終費用之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和已出售的礦場、選礦廠及冶煉廠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清理工作開展的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的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的改變；及(v)新需要實施環保措施的地點的確認。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明及所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亦未明等因素，故無法釐定未來該等費用。故此，依據未來的環境保護法律規定可能導致的環保方面的負債結果無法在目前合理確定，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2.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於有關期間內，採礦公司進行了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樂川縣金靈礦業 有限公司 (「金靈」)	(i)及(vi)	—	—	(2,000)	—
分包費用 李鐵錘 (「李先生」)	(ii)及(vi)	4,839	—	147	1,03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李先生	(ii)及(vi)	—	17,514	—	—
河南省樂川縣康山金礦 (「康山」)	(i)及(vi)	—	28,645	—	—

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之非貿易結餘：				
樂川縣金成礦業 有限公司 (「金成」)	(iii)	1,596	—	—
李先生	(ii)	12,495	—	—
		<u>14,091</u>	<u>—</u>	<u>—</u>
年/期內未償還最高結餘				
金成	(iii)	1,596	1,596	—
李先生	(ii)	12,495	12,495	—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之非貿易結餘：				
李先生	(ii)	—	(2,953)	—
深圳市金鵬佳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金鵬」)	(iv)	—	—	(24,206)
景哈利先生(「景先生」)	(v)	—	—	—
		<u>—</u>	<u>(2,953)</u>	<u>(24,206)</u>
				<u>(1,859)</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樂川縣金財投資擔保有限公司(「金財投資」，由中國河南樂川縣地方政府所擁有及控制，乃採礦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止期間之最終控股人)就授予採礦公司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向一家銀行作出人民幣15,000,000元之擔保。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全數清償。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附註：

- (i) 金靈及康山乃由中國河南樂川縣地方政府所擁有及控制，乃採礦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止期間之最終控股人。
- (ii) 李先生乃採礦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止期間之董事及法律代表。彼為採礦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止期間之最終控股人。
- (iii) 金城乃由李先生所擁有及控制。
- (iv) 金鵬乃採礦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止期間之最終控股人。
- (v) 景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止本報告日期為止為採礦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止為採礦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Decent Connection Overseas Limited之唯一股東。
- (vi)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按採礦公司與各相關人士互相同意之條款，並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vii) 應收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乃採礦公司之董事，其酬金於附註7披露。

23. 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止期間，董事認為採礦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Decent Connection Oversea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乃Simple Bes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董事認為採礦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乃香港騰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採礦公司進行以下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採礦公司就其位於中國河南欒川縣之樓宇取得九項所有權契據證明。
- (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採礦公司按代價人民幣6,289,000元購入位於中國河南欒川縣之六塊土地，並就有關土地取得所有權契據證明。

25.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之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採礦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任何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⁵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礦公司之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吾等並無編製採礦公司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963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A. 經擴大集團及墨江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緒言

根據本通函所載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及目標公司應付賣方之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38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現金200,000,000港元；
- (ii) (按本公司酌情)現金260,000,000港元或發行價為每股2.1港元之123,809,523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25之港元新普通股；
- (iii) 發行價為每股2.1港元之219,047,61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額460,000,000港元；及
- (iv) 面值4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假設本公司將選擇就上述代價(ii)按每股2.1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23,809,523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因此，代價之公平值總額假設為1,208,571,000港元，包括現金2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市價約為548,571,000港元之123,809,523股及219,047,619股(合共342,857,142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及可換股票據46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採礦權及探礦權之公平值假設為人民幣1,293,000,000元(相當於1,486,950,000港元)，乃經考慮與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編製之估值報告後釐定。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估算，採礦權及探礦權之公平值亦於同日評估。上述各項均可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調整，原因是影響股份、可換股債券、採礦權及探礦權公平值之變量因素屆時可能已有所改變。

編製隨附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經(i)直接因收購事項而引起者；及(ii)具有事實依據者作出備考調整。備考調整已考慮本公司建議收購墨江公司100%股權一事，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提供進行收購事項後有關經擴大集團及墨江公司之資料而編製。編製此等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及墨江公司之財務狀況。

(b) 經擴大集團及墨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完成收購 墨江公司時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千港元	備考合併 總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完成收購 墨江公司及 目標集團時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	—	—		3, 11	—
無形資產 — 採礦及探礦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在建工程)	908,887	5,331	6,077	914,964	1,480,873	4	2,395,837
採礦按金	82,605	63,254	72,110	154,715	(1,021)	5	153,694
其他按金	4,389	—	—	4,389			4,389
	1,602	—	—	1,602			1,602
	<u>997,483</u>	<u>68,585</u>	<u>78,187</u>	<u>1,075,670</u>			<u>2,555,522</u>
流動資產							
存貨	5,912	7,872	8,974	14,886			14,88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9,968	7,704	8,783	18,751			18,7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5,267)	3,300	3,762	(191,505)	(207,500)	6, 12	(399,005)
	<u>(179,387)</u>	<u>18,876</u>	<u>21,519</u>	<u>(157,868)</u>			<u>(365,368)</u>

	完成收購 墨江公司時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千港元	備考合併 總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完成收購 墨江公司及 目標集團時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9,540)	(16,204)	(18,473)	(78,013)			(78,013)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134,402)	—	—	(134,402)			(134,402)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31,873)	(36,335)	(36,335)	36,335	7	—
應付所得稅	(2,854)	—	—	(2,854)			(2,854)
	<u>(196,796)</u>	<u>(48,077)</u>	<u>(54,808)</u>	<u>(251,604)</u>			<u>(215,269)</u>
流動負債淨值	<u>(376,183)</u>	<u>(29,201)</u>	<u>(33,289)</u>	<u>(409,472)</u>			<u>(580,6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21,300</u>	<u>39,384</u>	<u>44,898</u>	<u>666,198</u>			<u>1,974,88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5,787)	—	—	(105,787)	(369,963)	4, 5	(475,750)
可換股票據	—	—	—	—	(393,710)	8	(393,710)
	<u>(105,787)</u>	<u>—</u>	<u>—</u>	<u>(105,787)</u>			<u>(869,460)</u>
資產淨值	<u>515,513</u>	<u>39,384</u>	<u>44,898</u>	<u>560,411</u>			<u>1,105,4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繳足資本	213,215	344	392	213,607	42,465	9, 10	256,072
儲備	302,298	39,040	44,506	346,804	502,549	8, 9, 10, 11, 12	849,353
權益總額	<u>515,513</u>	<u>39,384</u>	<u>44,898</u>	<u>560,411</u>			<u>1,105,425</u>
總資產	<u>818,096</u>	<u>87,461</u>	<u>99,706</u>	<u>917,802</u>	1,272,352		<u>2,190,154</u>
總負債	<u>(302,583)</u>	<u>(48,077)</u>	<u>(54,808)</u>	<u>(357,391)</u>	(727,338)		<u>(1,084,729)</u>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完成收購墨江公司及目標集團時備考經擴大集團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已考慮本公司建議收購墨江公司100%股權一事，有關數據乃摘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於刊發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墨江公司100%股權一事仍未完成。
2.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資產負債表按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匯率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換算為港元。
3.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將確認收購目標集團為業務合併。收購所產生的商譽17,449,000港元計算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44,898
採礦權及探礦權之公平值調整(下文附註4)	1,480,8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調整(下文附註5)	(1,021)
遞延稅項負債(下文附註4及5)	(369,963)
	1,154,787
目標集團應付賣方之銷售貸款(下文附註8)	36,335
商譽(下文附註11)	17,449
	1,208,571

4. 指目標集團持有之採礦權及探礦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估計公平值超出其賬面值1,480,873,000港元之部分。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採礦權及探礦權之公平值假設為人民幣1,293,000,000元(相當於1,486,950,000港元)，乃經考慮與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以收入法中之額外盈利法編製之估值報告後釐定。技術顧問表示，目標集團之礦場黃金資源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估計。故此，估值師採納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為就採礦權及探礦權估值之估值日期。

就公平值調整之遞延稅項370,218,000港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提撥備。

董事已考慮估值報告內之主要假設，並認為採礦權及探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與公平值相若，故此，經擴大集團之採礦權及探礦權無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於上述備考財務資料中作出減值。經擴大集團將於日後採納一貫會計政策及原則，以評估採礦權及探礦權。董事按現有資料諮詢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同意(i)估值師達成採礦權及探礦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估值時所採納之主要假設；及(ii)董事以該估值為評估採礦權及探礦權減值之基準。

5. 指目標集團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超出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估計公平值1,021,000港元之部分。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與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及目標集團之採礦權及探礦權公平值之評估日期相同）之公平值假設為人民幣61,817,000元（相等於71,089,000港元），乃經考慮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編製之估值報告後釐定。就公平值調整之遞延稅項255,000港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提撥備。

於本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與估值報告有關經擴大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估值報告數字：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發出所有權證之建築物 (第270頁附註3)	3,100
採礦構築物 (第271頁附註6)	44,370
廠房及設備	9,098
汽車	812
辦公室設備	226
在建工程 (第271頁附註7)	8,380
總計	65,986
減：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期間之添置	(4,169)
備考財務資料之公平值總額	<u>61,817</u>

6. 指將以內部資源支付之收購事項代價之現金部分200,000,000港元。
7. 指收購目標公司應付賣方之銷售貸款人民幣31,873,000元(相當於36,335,000港元)。
8. 指就收購事項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根據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一間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公司)作出之估值報告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約393,710,000港元及66,290,000港元。
9. 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按市價約548,571,000港元發行之342,857,14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新普通股,42,857,000港元及505,714,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10. 指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對銷目標集團之股本及收購前儲備分別392,000港元及44,506,000港元。
11. 董事認為,由於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之金額17,449,000港元不會收回,故已於備考財務資料中作出全數撥備。商譽金額會受收購事項完成時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目標集團之採礦權及探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變動所影響。經擴大集團將於日後採納一貫會計政策。申報會計師已要求董事確保就評估商譽減值所採取之步驟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而作出,並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亦同意董事就商譽減值之評估。
12. 指收購事項之估計開支7,500,000港元,將於收益表內列支。

B. 就經擴大集團及墨江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A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有關收購 Decent Connection Overseas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貴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100% 股本權益以及有關收購墨江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墨江公司」）100% 股本權益之建議收購事項對所呈報財務資料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及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閱。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從而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之基準適當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能作為任何將於未來發生之事項之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及墨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梁振華
執業證書號碼P04963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金融危機過後，各國政府採取措施刺激及穩定疲弱的經濟。整體經濟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底起雖有一定改善，但預期利息在中短期內仍會處於較低水平。在美元弱勢，利率低企的背景下，黃金價格得到支持，國際金價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內，由年初每安士約1,100美元，持續攀升高至每安士約1,250美元。管理層參考中國及國際市場對黃金的需求狀況，對未來的金價感到樂觀，相信可藉此提升目標集團的長遠盈利能力。

業務及財務回顧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香港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採礦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採礦公司主要從事開採礦場I及勘探礦場II，並且持有採礦許可證及探礦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錄得營業額分別為零元、零元及約人民幣4,61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錄得銷售成本分別為零元、零元及約人民幣3,734,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錄得毛利分別為零元、零元及約人民幣876,000元。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毛利率分別約為0%、0%及19%。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元、人民幣(8,000)元及人民幣38,999,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除稅後(虧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元、人民幣(8,000)元及人民幣38,999,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銀行借款，而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分別約為零元、零元及人民幣48,077,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零元、約人民幣4,000元及約人民幣3,300,000元。目標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分別約為0%、0%及41%。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37,000元、人民幣328,000元及人民幣39,384,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就礦場開採及開發成本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分別為零元、零元及約人民幣28,102,000元。

財資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並無正式之財資政策及並無訂立任何形式之財務對沖安排。

匯率風險

目標集團承擔因金價波動而引致目前或未來盈利逆轉之風險。國際黃金市場主要以美元計值，使目標集團承擔因人民幣／美元匯率波動而引致目前或未來盈利逆轉之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為零元、零元及約人民幣538,000元。

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有關職員之資歷和經驗而釐定。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全職長期僱員數目分別約為52名、91名及143名。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a) 並未符合訂明之最高年度產礦能力

於有關期間，採礦公司之實際年產礦能力已超出採礦權許可證所訂明之最高年產礦能力。採礦公司正在申領另一個訂明有較高年產礦能力之採礦權許可證。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已獲得中國之法律意見，採礦公司可能因其不符合採礦權許可證內訂明之產能而須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和法規承擔潛在處罰之風險。然而，中國之法律意見顯示採礦公司之採礦權許可證仍然有效，而依照中國相關規則和法規，要取得新一個訂明有較高年產礦能力之採礦權許可證在法律上並無障礙。於本報告日期，採礦公司並未因不符合訂明之年產礦能力而收到中國當局任何發出處罰通知。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採礦公司因不符合訂明產礦能力而承擔潛在處罰之風險相當輕微，而且將成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取得訂明較高年度產礦能力之新採礦權許可證。故此，毋須在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b) 環境或然負債

目標集團至今沒有為環保補救產生重大支出，現今亦沒有參與任何環境補救工作及沒有為與業務有關之環保補救計劃計提任何金額。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將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及有可能進一步嚴格地執行適用之法例，並採納更為嚴謹之環保標準。環保方面之負債存在著不少不確定因素，影響目標集團估計各項補救措施最終費用之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和已出售的礦場、選礦廠及冶煉廠)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清理工作開展的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的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的改變；及(v)新需要實施環保措施的地點的確認。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明及所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亦未明等因素，故無法釐定未來該等費用。故此，依據未來的環境保護法律規定可能導致的環保方面的負債結果無法在目前合理確定，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中國河南省 康山金礦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 康山金礦合資格人士報告

美能礦業諮詢有限公司(Minarco-MineConsult)
地址：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10樓

rungeasia@runge.com.au
www.runge.com.au

2010年10月

編寫：

評審：

杰里米·克拉克(Jeremy Clark)
高級地質顧問

丹·皮爾(Dan Peel)
執行經理－北京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China Precious Metal)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07-9室

2010年10月8日

有關：獨立技術審查報告

敬啟者：

美能礦業諮詢有限公司(「美能」)受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CPM」、「客戶」或「公司」)委託，對位於中國河南省的康山金礦進行獨立技術審查(ITR)。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CPM)正在收購康山金礦。

獨立技術審查與合資格人士報告(CPR)是ITR審查過程及結論的概述。作為本次交易的一部分，本報告將發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HKEx」)通告上。

美能技術團隊由國際和中國高級採礦工程師、地質學家和選礦工程師組成。為了熟悉現場環境和條件，技術團隊進行了大量的現場考查。美能的合資格人士負責編制CPR報告，報告中附上了JORC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估算結果。

現場考查期間，技術團隊就與該項目技術有關的問題與公司員工進行了公開討論。美能認為公司員工能夠積極配合，協助美能順利地完成工作。

除了完成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估算，本報告主要依據公司提供的資料，部分直接從現場收集或由其他機構提供，其他公司編制的歸公司所有的報告。美能完成JORC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估算所需的數據主要由公司提供，美能進行相關數據的審核。本報告的編制基於美能於2010年7月1日前所獲得的信息。自資產審查之日起，CPM未通知美能任何可能造成實質性變更、與設計或預測相關的實際變更或事件。

美能已根據《HKEx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進行審查並編制獨立技術審查與合資格人士報告。本報告亦符合：

- 根據澳大利亞礦業和冶金研究所、澳大利亞地球科學家學會、澳大利亞礦物委員會共同組建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刊發的《澳大利亞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04年版）（「JORC規範」），確定資源量及儲量；和
- 獨立專家報告對礦物與石油資產以及礦物與石油證券進行技術評估和／或估值所用的規範及指引（「Valmin守則」）。

美能作為獨立技術顧問，致力於為資源和金融服務行業提供資源估算、採礦工程和礦山評價服務。本報告由技術專家代表美能編制，這些技術專家的資質及經驗詳載於**附錄A**。

對於本報告的編制，美能已獲支付並同意收取專業服務費。但是，美能或參與編制本報告的美能董事、員工或分包顧問對以下各項均不涉及任何利益：

- 貴公司；或
- 相關資產的權利或期權；或
- 擬議交易的成果。

此項工作為對提供的資料以及美能現場考查（ITR的一部分）過程中取得其認為對編制本報告適用的資料所進行的技術審查。特別排除所有法律問題、市場營銷、商業及財務事宜、保險、土地所有權、使用協議，以及公司可能簽訂的其他協議或合同。

美能不保證報告中使用的、由公司提供的信息的完整性或準確性。

所有費用付清後本報告的所有權才會移交給公司。

本報告的初稿已遞交給公司，僅用作確定報告中所列事實材料的準確性及假設的合理性。

總體而言，美能有足夠可用的數據完成工作任務。美能認為，獲得數據的質量和數量，以及工作期間公司給予的積極配合表明「公司」願意協助ITR的順利完成。報告中的所有觀點、發現和結論均由美能及其專家顧問作出。

項目總結和結論

- 康山金礦屬生產礦山，位於河南省，距離白土鄉(Baitu) 5到6公里處，距洛陽市約110公里。康山金礦4個礦區的礦權範圍總面積為4.5323平方公里，周邊的一個到期的探礦證總面積17.05平方公里。採礦權證的生產能力4.8萬噸／年，目前正在申請將產量提高到21萬噸／年。礦石總產量預計在未來三年內將增加到30萬噸。公司已告知正在將探礦權申請採礦證，申請的生產能力為3.0萬噸／年。
- 礦山正在被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且目前正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Simple Best Limited 擁有及運營。
- 近期公司編制了杏樹垵(Xingshuya)、星星印(Xingxingyin)、磨石溝(Moshigou)和小南溝—后母寺(Xiaonangou-Houmusi) 4個礦區的「採礦初步設計報告」。初步設計正等待當地政府的批准。粗略估算礦山服務年限15年內的礦石年產量約為21到30萬噸／年，其餘10年產量為12萬噸／年。目前估算礦山服務年限僅算至已完成延伸勘查的礦床上部水平。深部進一步的勘查還可延長礦山服務年限。
- 康山金礦1981年獲批開採，1982年開始生產，日生產能力為50噸。1986年和1989年相繼完成了兩次可行性研究使生產能力提高到150噸／天，目前的生產能力為200噸／天。
- 康山金礦計劃生產金精礦和鉛精礦兩種精礦。金精礦中含金、銀和銅，其中金平均品位約為29.8克／噸。鉛精礦含金、銀和鉛，其中鉛平均品位約為50%。
- 美能根據JORC規範建議對礦權範圍內，截止日期為2010年7月1日的金礦產資源量進行了獨立估算。估算礦產資源量總計1,250萬噸，平均品位為3.88克／噸，其中含金金屬48.7噸，包括250萬噸控制資源量，金平均品位為6.08克／噸，和1,000萬噸推斷的資源量，金平均品位為3.34克／噸。無探明資源量。美能知道礦床含銀、鉛和銅，可是由於缺乏資料未加以估算。

- 美能按照JORC標準礦權範圍內，截至2010年7月1日估算預可採儲量為250萬噸，金平均品位為5.33克／噸，其中含13.4噸金金屬。根據JORC標準估算出的預可採儲量系由JORC資源量並考慮修正因數後估算的結果。這些因數包括採礦權邊界、不經濟的礦化區、中段間水平礦柱，以及基於歷史資料確定的開採貧化率。
- 「採礦初步設計報告」介紹了非常具有選擇性的窄脈淺孔留礦採礦法。此種方法在中國成功應用較廣，美能認為該方法適用於本項目礦床類型。
- 採出礦石運輸到地面後進入選礦廠處理，星星印選礦廠將處理金礦石，位於小南溝—后母寺礦區的金康(Jinkang)選礦廠處理金礦石和鉛礦石。根據4個礦區的歷史產量和礦物學資料，估計鉛礦石約將佔總礦石量的25%。
- 根據「初步設計報告」，金精礦運到河南省的中原黃金冶煉廠(Zhongyuan Gold Refinery)、三門峽黃金冶煉廠(Sanmengxia Gold Refinery)和豫關金鉛冶煉廠(Yuguan Gold and Lead Refinery)進行加工。鉛精礦出售到河南省豫關金鉛冶煉廠。金精礦的銷售收入基於精煉後回收的金屬量，而鉛精礦的銷售收入基於精礦中所含的金屬量。
- 「採礦初步設計報告」礦山平面圖上顯示了5個新豎井，通過豎井進一步進入地下開採面，因此形成的潛在開採能力較大。
- 根據「採礦初步設計報告」，預計平均原礦採礦成本為201元／噸，在美能預計的成本範圍內。4個礦區的原礦採礦成本相差約3元／噸。原礦選礦成本均為61元／噸。
- 康山金礦處於預期30個月的開發和建設階段，目前已經完成或已開工建設各種地面基礎設施。
- 預計2010-2013年礦山開發的直接資本支出為2,650萬元／年。美能未審核詳細的資本支出的計劃，建議儘快完成該計劃，以確保當前資本支出估算的合理性。

- 美能評價了探礦證的支持報告和電子資料，根據2007年12月詳查報告計算的資源量為按照中國標準計算的資源量，美能估算了探礦權範圍內相當於JORC的資源量，其總的相當於JORC資源量為礦石量15萬噸，平均品位為2.98克／噸，其中含金金屬450千克，其中相當於JORC控制的資源量為礦石量9萬噸，平均品位為2.95克／噸，相當於JORC推斷的資源量為礦石量6萬噸，平均品位為3.01克／噸。美能知道礦床含銀、鉛和銅，可是由於缺乏資料未加以估算。公司正在計劃進一步資源探查工作，美能認為目前探礦權內界定的中國規範的資源量與康山按照JORC規範計算的資源量相比不顯重要，因此探礦權範圍內未按照符合JORC規範進行資源量和儲量計算。其工作有可能在目前資源量的延深範圍進一步資源探查後進行。
- 美能在基於上述探礦權內估算的相當於JORC規範資源量的基礎上進行了可報告的可採儲量。美能考慮了在採礦範圍內JORC估算所要求的貧化和礦石損失因素後，認為中國2007年可行性研究而定的設計回採率85%和貧化率12%是恰當的。美能估算的相當於JORC的可採出的礦石量為9萬噸，品位2.59%，金金屬為220千克。
- 一旦將探礦證變成採礦證後，公司將能夠開始對三個已探明的礦體(911號，915號，917號)以3萬噸／年的能力進行生產。計劃採用淺孔留礦法同時對911號，915號，917號在第三年進行生產。在探礦證內，基於目前中國資源量計算的服務年限為3.39年。美能認為在通過進一步的勘探有很大增加資源量的空間，三個礦體在走向和深度上均未封閉。

此致

菲利普·伯德里(Philippe Baudry)

總經理－中國和蒙古國

隆格亞洲有限公司(Runge Asia Limited)(美能礦業諮詢有限公司)

目錄

1	前言	156
1.1	工作範圍	156
1.2	相關資產	156
1.3	審查方法	157
1.4	現場考查和檢查	157
1.5	信息來源	157
1.6	合資格人士和職責	158
1.6.1	合資格人士 — 香港證券交易所	158
1.6.2	礦石儲量聯合委員會 — 合資格人士	159
1.7	限制條件和排他性	159
1.7.1	有限責任	160
1.7.2	本報告的責任和範圍	160
1.7.3	知識產權	160
1.7.4	未知採礦因素	160
1.8	能力和獨立性	161
2	項目綜述	162
2.1	項目位置	162
2.2	礦區環境	162
2.3	許可證和批准	162
2.4	勘查歷史	165
2.5	開採歷史	167
3	地質概況	170
3.1	區域地質	170
3.2	礦床地質	170
3.2.1	礦區地質	170
3.3	構造地質	170
3.3.1	斷層	171
3.3.2	侵入岩	171
3.3.3	岩石蝕變	172
3.4	礦化帶	172
3.4.1	礦脈群	172
3.4.2	礦體特徵	173
4	礦產資源量估算	175
4.1	數據審核	175
4.1.1	質量保證和質量控制	176
4.2	採礦證資源量估算	176
4.2.1	資源量估算參數和方法	176
4.2.2	結果	178
4.3	探礦權範圍內的資源量估算	179
4.3.1	估算參數和方法	179
4.3.2	結果	181

5	礦石儲量估算	184
5.1	採礦方法	184
5.2	採礦權證的儲量估算	184
5.2.1	儲量估算參數	184
5.2.2	儲量估算方法	185
5.3	探礦證儲量估算方法	186
5.3.1	儲量估算參數與結果	186
6	採礦	187
6.1	採礦方法	188
6.1.1	採礦設計參數	188
6.1.2	採礦設備	188
6.2	礦山生產	191
7	礦物學	194
8	選礦	195
8.1	未來選礦計劃	195
8.2	歷史與預測產量	196
8.3	星星印選礦廠	196
8.3.1	流程描述	198
8.3.2	選礦設備	199
8.3.3	加工性能	199
8.4	金康 (Jinkang) 選礦廠	200
8.4.1	擴產計劃	200
8.4.2	工藝介紹	201
8.4.3	選礦廠性能	204
9	項目開發	206
10	運營成本與資本支出	208
10.1	運營成本	208
10.2	資本支出	210
10.3	收入	211
11	環境	212
12	安全	213
13	項目風險與機遇	214
13.1	風險概述	214
13.2	機遇概述	218
附錄A	— 專家經驗與資格	219
附錄B	— 術語表	226
附錄C	— 中國資源報告標準	228

附表目錄

表2-1	— 康山金礦 — 採礦許可證詳述	162
表2-2	— 康山金礦 — 採礦許可證座標	163
表2-3	— 康山金礦 — 勘查許可證	163
表2-4	— 康山金礦 — 勘查許可證座標	164
表2-5	— 其他相關許可證	164
表2-6	— 勘查歷史	165
表3-1	— 礦區地層	171
表3-2	— 採礦許可證範圍內的礦脈群	172
表3-3	— 探礦許可證範圍內的礦脈群	173
表3-4	— 礦體厚度和品位變化表	174
表4-1	— 康山金項目 — 採礦許可證 — 美能相當於JORC資源量估算報告， 以1克／噸為金的邊界品位 — 截至2010年7月1日	178
表4-2	— 康山金項目 — 探礦許可證內相關的勘查工作	180
表4-3	— 康山金項目 — 探礦許可證 — 美能估算的JORC原位礦量	182
表5-1	— 康山金礦 — 美能估算的JORC礦石儲量 — 截至2010年7月1日	186
表6-1	— 小南溝 — 后母寺礦區採礦設備	189
表6-2	— 星星印礦區採礦設備	190
表6-3	— 杏樹垵礦區採礦設備	190
表6-4	— 磨石溝礦區採礦設備	190
表6-5	— 康山金礦 — 歷史與預測生產數據	191
表7-1	— 不同區域與礦脈的礦石類型	194
表8-1	— 康山金礦 — 選礦設施	195
表8-2	— 康山金礦 — 歷史與預測處理量數據	196
表8-3	— 星星印選礦廠設備表	199
表8-4	— 2009年星星印選礦廠生產資料	199
表8-5	— 金康 (Jinkang) 第1選礦廠設備表	203
表8-6	— 金康 (Jinkang) 第2選礦廠設備表	204
表8-7	— 2009年金康 (Jinkang) 第1選礦廠生產情況	205
表8-8	— 黃鐵礦型金礦石浮選閉路試驗結果	205
表9-1	— 康山金礦計劃的礦山擴建	206
表9-2	— 康山金礦 — 選礦設施	207
表10-1	— 康山金礦 — 2011年平均採礦生產成本	209
表10-2	— 預計採礦生產成本 (連通貨膨脹)	209
表10-3	— 星星印選礦廠運營成本	210
表10-4	— 康山金礦 — 2010年1月至7月資本支出	210
表10-5	— 康山金礦 — 預測的資本支出	211
表13-1	— 項目風險摘要	215

附圖目錄

圖2-1	— 總位置圖	168
圖2-2	— 資產位置詳圖	169
圖4-1	— 康山金礦礦床 — Surpac三維模型平面圖	179
圖6-1	— 採礦許可證資產分佈圖	192
圖6-2	— 淺孔留礦法	193
圖8-1	— 星星印選礦流程圖	197
圖8-2	— 金康 (Jinkang) 第1選礦廠流程圖	202

1 前言

美能礦業諮詢有限公司(美能)受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CPM、「公司」或公司)委託，對位於中國河南省的康山金礦進行獨立技術審查(ITR)。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CPM)正在收購康山金礦(「礦山」)，而該礦山正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Simple Best Limited 擁有及運營。

獨立技術審查和合資格人士報告(CPR)是ITR審查過程及結論的概述。作為本次交易的一部分，本報告將發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HKEx)通告上。

1.1 工作範圍

美能進行獨立技術審查完成了以下工作：

- 搜集礦山相關信息，包括中國規範的資源量和儲量、礦山計劃生產年限、經營和資本支出等信息；
- 審查資源量和儲量，包括鑽探的數量和質量、歷史數據的可靠性、資源量估算方法的合理性；
- 根據JORC規範建議完成礦產資源量的估算；
- 根據JORC規範建議完成礦石儲量的估算；
- 審查並評價相關技術研究中計劃的開採方法和礦山設計的合理性；
- 審查並評價相關技術研究中預計的經營成本和資本支出；
- 審查公司短期和長期的開發計劃；及
- 審查潛在的產量。

1.2 相關資產

該相關資產為康山金礦，地理位置位於河南省，距離白土鄉(Baitu) 5到6公里，距離河南省洛陽市約110公里。

1.3 審查方法

美能獨立技術審查方法如下：

- 翻譯和審核相關報告，為本報告研究做準備。美能審查的文件清單詳見以下**第1.5節**；
- 現場考查。一位中國高級地質學家和一位選礦工程師分別於2010年4月和7月進行了現場考查，就技術問題與項目技術人員溝通。由於礦區對外籍人員的出入限制，因此外籍人員未能參與現場考查；
- 審核項目信息的合理性；以及
- 美能編制本報告，並將報告初稿遞交給公司及其專家顧問。

報告所作的評論和預測基於公司提供的書面詢問和口頭信息。在可能的情況下，美能已採用紙質數據或一個來源以上的評述對這些信息進行了交互審核。當存在不一致的信息時，美能用專業判斷對這些信息進行了評估。

1.4 現場考查和檢查

美能的現場考查團隊由一位中國高級資源地質學家趙宏(Zhao Hong)和一位中國選礦工程師蔣小輝先生(Jim Jiang)組成。進行現場考查的時間為2010年4月和7月。期間，考查團隊對地表及地下工作面、選礦廠進行了現場考查，對岩心進行了審查，並對周圍村莊和基礎設施進行了總體審查。通過調查，技術團隊對資產狀況有了更進一步的了解，確保了美能根據JORC規範估算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

技術團隊與公司的項目員工及相關設計院的專家就與項目有關的技術問題進行了公開討論。美能認為技術人員能夠積極配合，協助美能完成工作。

1.5 信息來源

用於審查的信息來源如下：

報告：

- 陝西核地質勘查研究所2010年5月編制的「河南省欒川縣康山金礦中深部地質資源量核實報告」；

- 內蒙古礦業開發有限公司2010年5月編制的「星星印、杏樹堖、小南溝、磨石溝4個地下採區採礦初步設計報告」；
- 長春黃金研究院1993年11月編制的「河南省欒川縣康山金礦星星印金礦石選礦試驗報告」；
- 鄭州礦產資源研究所2010年4月編制的「生產優化浮選試驗報告」；
- 內蒙古礦業開發有限公司2010年6月編制的「金康選礦廠擴產400噸／天設計報告」；以及
- 中國核工業部第十機械設計研究院1996年編制的「星星印礦區100噸開採和加工項目環境評估報告」。

許可證

- 營業執照(編號：410000400014095)，2003年12月；
- 「康山金礦採礦許可證(編號：C4100002009094220037474)」，河南省國土資源廳，2009年9月27日；
- 「康山金礦勘查許可證(編號：T41120080502008234)」，河南省國土資源廳，2008年5月24日。

1.6 合資格人士和職責

1.6.1 合資格人士 — 香港證券交易所

本報告由菲利普·伯德里(Philippe Baudry)編寫。菲利普·伯德里(Philippe Baudry)先生是美能的全職僱員，滿足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定義，以及澳大利亞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發佈的《澳大利亞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報告準則》(2004年版)關於合資格人士的要求。菲利普先生滿足以下要求：

- 在相關類型礦床領域有5年以上的任職經驗；
- 澳大利亞礦業和冶金學會成員；
- 具有礦山勘查地質學學士學位；
- 對報告資產無任何經濟利益或受益權益(目前的或可能的)；

- 未對合資格人士報告成果收取任何費用；
- 不屬於股票發行方或股票發行方旗下集團、控股公司或聯合公司的工作人員、提議工作人員的僱員；以及
- 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編寫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負全部責任，其中包括報告中所陳述的關於美能估算的JORC資源量和儲量的內容，以及報告的技術數據和觀點。

1.6.2 礦石儲量聯合委員會 — 合資格人士

報告中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估算和報告符合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於2004年制定的澳大利亞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報告規範的建議，因此適合公開報告。

報告中有關礦產資源量的信息是基於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信息，由美能全職僱員、澳大利亞地球學家學會成員杰里米·克拉克(Jeremy Clark)對信息進行了審核。杰里米·克拉克在所相關的礦化類型和礦床類型及其工作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符合JORC規範定義的合資格人士。

本報告有關礦石儲量的信息是基於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所收集的信息，並由美能全職僱員、澳大利亞礦業和冶金學會成員布倫丹·帕克(Brendan Parker)對信息進行了審核。布倫丹·帕克在該礦化類型和礦床類型及其工作的領域有豐富的經驗，符合JORC規範定義的合資格人士。

1.7 限制條件和排他性

該項審查基於公司提供的各類報告、平面圖和統計表格。部分直接在現場收集或由其他機構提供，或來自於其他公司編制的公司擁有所有權的報告。自資產審查之日起，公司未通知美能任何可能造成實質性變更、相關的實質性變動或事件。

此項工作是對已獲資料及技術團隊取得其認為對編制報告適用的資料所進行的技術審查。特別排除所有法律問題、商業及財務事宜、土地業權及協議，但可能直接影響技術、營運或成本問題等方面除外。

美能明確排除對相關資產與世界其他類似黃金生產商及競爭性生產商的競爭狀況作出任何評論。美能強烈建議潛在投資者對相關資產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及大宗產品市場進行綜合評估。

1.7.1 有限責任

美能不對與本報告有關的第三方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壞負責（不論訴因如何，不管是違約還是民事侵權行為（包括過失）），除非第三方簽署了按美能要求的責任書（自行決定），且責任書明確了美能對本報告應擔負的責任（如有）。

1.7.2 本報告的責任和範圍

本報告編制採用了公司或公司代表提供的資料和信息。美能不擔保由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數據和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即便報告包含或參考相關數據和信息。本報告基於封面標註日期前可獲取的信息編制完成。如提供給美能的信息發生變化，則報告的內容不具參考性。美能無義務隨時更新報告所載信息。

1.7.3 知識產權

本報告中的所有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歸美能所有，屬美能資產。

美能同意授予公司不可轉讓的、永久的及免版稅的許可證，公司有權使用本報告作內部商業用途。針對這些用途，公司有權對本報告進行無限複製。

1.7.4 未知採礦因素

美能對報告陳述的結果和觀點不做任何明確或暗示的保證。經營者或其他有關業務部門實現目標產量和經濟目標可能性取決於諸多因素，可能超出可控制的範圍，因此美能無法完全預計。這些因素包括該項目礦山採礦和

地質條件、管理團隊和僱員的能力、生產融資和資本的可行性、成本要素和市場情況的變化、礦山開發和運營效率等。法律問題和工業開發新領域里出現的不可預知變化都可以很大程度影響礦產開採。

1.8 能力和獨立性

美能致力於為資源和金融行業提供諮詢服務，其專業核心技術領域是為資源和金融行業提供資源估算、採礦工程和礦山評估服務。

美能通過審查相關數據，包括資源量、儲量、人力、礦山計劃開採年限（根據生產能力確定）、產量、生產成本和資本支出等相關資料，對公司的相關資產進行了獨立評估。本報告表述的所有觀點、成果和結論由美能及其專家顧問作出。

本報告的初稿已遞交給公司，僅用作確定報告中所列事實材料的準確性及假設的合理性。

對於本報告的編制，美能已獲支付並同意收取專業服務費。但是，美能或參與編制本報告的美能董事、員工或分包顧問對以下各項均不涉及任何利益：

- 貴公司、貴公司證券或與貴公司關聯的公司；或
- 相關資產；或
- 收購交易成果。

本報告編寫人既為代表美能的信函簽署人，簽署人的資質和經驗信息詳載於**附錄A**。對本報告成果有貢獻的每一位專家都認可本報告根據其發現的信息陳述的事實。

2 項目綜述

2.1 項目位置

康山金礦位於中國河南省，距離白土鎮(Baitu) 5-6 公里，距離中國河南省洛陽市約110 公里。地理座標：

- 東經：111°20'30" ~ 111°24'00"
- 北緯：34°03'00" ~ 34°05'30"

項目位置如圖2-1所示。

2.2 礦區環境

礦山位於熊耳山山區的東南部山谷。礦權許可標高為海拔760-1810 m。該區平均氣溫為14°C，最低-19°C，最高33°C。通常降雪出現在11月至次年4月，零度以下氣溫出現在12月至次年2月。降水主要集中在7月至9月，年降水量約為900 mm。

2.3 許可證和批准

礦權面積為4.5323平方公里。礦區採礦許可證信息如下：

表2-1 — 康山金礦 — 採礦許可證詳述

許可證詳情	
證書名稱	中華人民共和國採礦許可證
證書編號	C4100002009094220037474
採礦權人	欒川縣金興礦業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河南省欒川縣白土鎮康山村
礦山名稱	欒川縣金興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	有限公司
採礦方法	地下開採
生產規模	4.8萬噸／年
井田面積	4.5323平方公里
許可深度	1,440 m-500 m
有效期	2009年9月至2016年3月
簽發日期	2009年9月27日
簽發單位	河南省國土資源廳

資料來源：美能查看了原始文件。

表2-2 — 康山金礦 — 採礦許可證座標

座標點	X	Y
1	3,770,000	37,530,900
2	3,770,000	37,534,150
3	3,770,220	37,534,050
4	3,770,630	37,534,100
5	3,770,630	37,534,420
6	3,770,000	37,534,350
7	3,770,000	37,534,970
8	3,771,200	37,534,970
9	3,771,240	37,532,301
10	3,771,390	37,532,000
11	3,770,720	37,531,030

資料來源：美能查看了原始文件。

勘查區的面積為17.05平方公里。美能撰寫本報告期間，礦山正在申請延長勘查許可證的有效期。

表2-3 — 康山金礦 — 勘查許可證

礦山／項目	河南省欒川縣康山區週邊金礦詳查
編號	T41120080502008234
探礦權持有人	欒川縣金興礦業有限公司
探礦者地址	河南省欒川縣白土鄉康山村
礦山／項目名稱	河南省欒川縣康山區週邊金礦詳查
地理位置	河南省洛陽市欒川縣
圖號	I49E012014
勘查區面積	17.05平方公里
有效期(保留)	2008年5月24日至2009年5月23日
勘查單位	河南省國土資源科學研究院
勘查單位地址	鄭州市黃河路41號
簽發日期	2008年5月24日

資料來源：美能查看了原始文件

表2-4 — 康山金礦 — 勘查許可證座標

座標點	X	Y
1	3,773,952	37,532,301
2	3,773,963	37,535,377
3	3,773,038	37,535,380
4	3,773,044	37,536,919
5	3,769,347	37,536,933
6	3,769,326	37,531,162
7	3,769,942	37,531,160
8	3,769,956	37,535,007
9	3,771,281	37,535,002
10	3,771,271	37,532,310

資料來源：美能查看了原始文件

表2-5 — 其他相關許可證

名稱	起	止
營業執照 (編號.410000400014095)	2003年12月	2023年12月
黃金開採批准書	2007年10月	2015年11月
關於地下開採的安全生產許可證	2009年10月	2012年11月
關於杏樹埡尾礦庫的安生生產許可證	2010年1月	2016年3月
關於礦山安全管理的安全生產許可證	2010年3月	2013年3月

資料來源：美能審查了原始文件。

礦主告知美能目前持有對探礦證(T41120080502008234)的探礦權，且近期對這一區域申請採礦權。美能的經驗，此種情形下，延期和採礦證手續申請通常是程式事務。

美能提供的以上信息僅作參考，美能建議由法律專家對土地業權和所有權進行審核。

2.4 勘查歷史

康山礦床勘查歷史如表2-6所示：

表2-6 — 勘查歷史

年份	勘查工作	說明
1956	進行了1:200,000區域地質調查、 地球物理測量	圈出了金、鉛、鋅和 其他重砂異常情況
1966	完成了1:5,000地質測量， 面積為6 km ² 、1:1,000地形測量， 面積為0.85 km ² 、槽探7,591.6 m ³ 及 坑探1,579.7 m	估算資源量含金621公斤
1976	完成了1:2,000地形測量， 面積為1.2 km ² 、探槽3,428.4 m ³ 和 坑探1,132.8 m	估算資源量為含金257公斤、 銀872克和鉛428噸
1980	實施了4,867.2 m ³ 探槽和895.6 m槽探	估算資源量為含金345公斤、 銀1914公斤和鉛909噸
1981-1986	實施了1:10,000初步地質勘查， 面積為26 km ² 、1:10,000水文地質 測繪，面積為8 km ² 、1:2,000地形 測量，面積為2.01 km ² 、1:2,000地質 測量，面積為0.5 km ² 、1:1,000地質 剖面測量，長度為10,264.7 m、 探槽6,190 m ³ 、1,157.5 m的井下 測量，及5,227.1 m金剛石鑽孔	報告的礦產資源量為459,000噸 礦石，其中含金3,351公斤、 銀13,955公斤、鉛6,558噸、 銅917噸、鋅3,576噸，及 硫5,223噸
1986-1992	實施了1:10,000地質測量， 面積為41 km ² 、1:2,000地質測量， 面積為3 km ² 、1:2,000地質測量， 面積為3.04 km ² 、1:1,000地質 剖面測量，長度為9,300 m、 探槽19,229.62 m ³ 、坑探627.6 m，及 2,700 m金剛石鑽孔	發現了1、8、10、2、5、6、 3號礦脈。探礦報告彙編了 新的礦產資源量50萬噸 礦石、金金屬2,986公斤

年份	勘查工作	說明
1987-1993	對星星印地區進行了詳查，完成了1:2,000地形測量，面積為2.04 km ² 、1:2,000地質測量，面積為1.04 km ² 、1:10,000簡易水文地質測繪，面積為41 km ² 、1:10,000地質剖面測量，長度為15,410.4 m及1:1,000地質剖面測量，長度為15,874.24 m	星星印礦區的詳查報告中估算的礦產資源量為80.5萬噸，其中含金11,465公斤、銀29,390 kg、銅4216噸、硫39,892噸
1992	對后母寺地區進行了勘查，完成了坑探300 m、探槽100 m ³ 、1:1,000地形地質修測，面積為0.12 km ²	詳查報告中估算的金礦資源量為26,500噸、金231公斤
1997-2000	對后母寺地區進行了勘查，實施了坑探524 m	對401、402和1101號金礦脈和及賦存深度有了更深入的認識
2000-2001	星星印開採區PD2的深部開拓，完成了60 m的礦井開拓和坑探450 m	揭露了803-3號礦體深部
2002-2004	對磨石溝地區901號礦體進行了坑探560 m	確定了901號礦體的走向
2003	在星星印地區南部實施了520 m的金剛石鑽孔	揭露了3個金礦脈
2007-2009	完成了16,500 m的探槽；實施了137個，總進尺39,175 m的金剛石鑽孔及化驗分析	編制了2010年資源量核實報告

2.5 開採歷史

此礦山包括4個礦區，如圖2-2所示。自東向西依次為：

- 杏樹垭，
- 星星印，
- 小南溝 — 后母寺，和
- 磨石溝

1981年康山金礦獲批開採，1982年開始生產，生產能力為50噸／天。1986年和1989年相繼完成了兩次可行性研究，生產能力大大提高。

目前通過平峒、斜井和豎井聯合開拓系統，採用留礦採礦法進行開採。礦區內已有9個礦脈完成了掘進，截止目前為止，已經對礦權範圍內的9個礦脈進行了開採，各礦脈的開採程度不同。

圖2-1 — 總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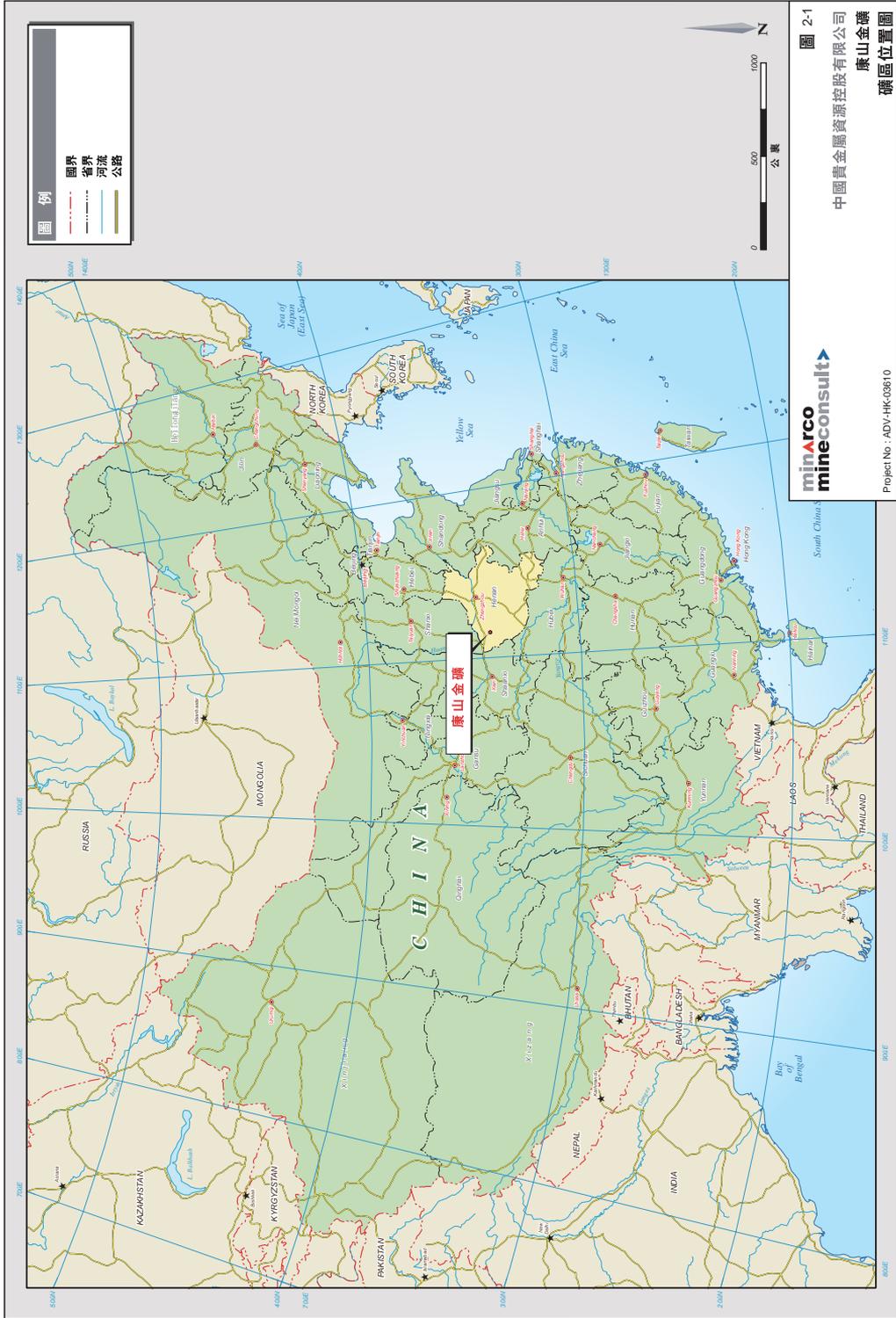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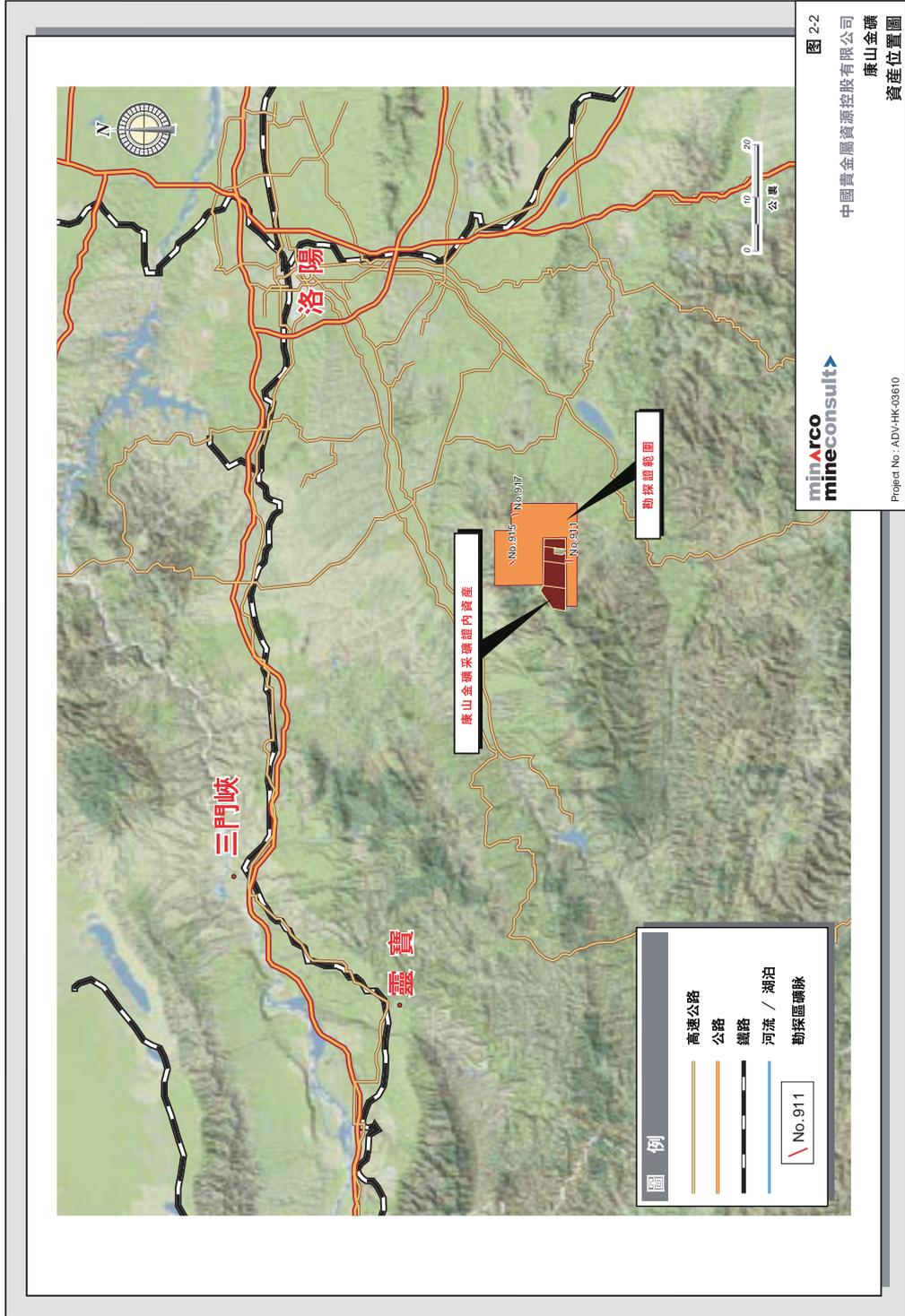


圖2-2 — 資產位置詳圖



3 地質概況

3.1 區域地質

樂川縣位於秦嶺複雜構造帶南緣與新華夏系太行山隆起帶的交接處。

該地區的區域地層呈東西方向延伸，出露地層包括太古界太華群片麻岩、中元古界長城系熊耳群基性—酸性火成岩和中元古界薊縣系南天門群沉積砂岩、板岩和白雲岩。

該區域構造發育東西走向的背斜。區域斷裂以東西向的斷層為主，伴有少量北東和北南向的局部斷層。該地區礦化受東西向的馬超營斷層和北東向的星星印—上宮斷層的控制。

該地區岩漿活動頻繁。這些侵入活動以燕山晚期的小規模侵入為主。

3.2 礦床地質

3.2.1 礦區地質

地層

熊耳群、長城系的火成岩和太古界太華群深變質岩是當地主要的出露地層，第四系地層主要分佈在山谷和低窪地帶。**表3-1**列出了礦區地層情況。

表3-1 — 礦區地層

地層年代	群	組	說明
第四系			沖積和風化腐殖質
中元古界	熊耳群	坡前街組 (Chxp)	安山凝灰岩和英安斑岩
		焦園組(Jiaoyuan) (Chxj)	含有少量的英安岩和酸性岩的流紋岩
		張合廟組 (Chxz)	安山岩並含有薄層砂岩和厚度不等的凝灰岩層
		磨石溝組 (Chxm)	角閃石安山岩、千枚岩、砂岩
太古界	太華群	—	角閃斜長片麻岩、石英片麻岩和鈣長石

3.3 構造地質

3.3.1 斷層

該地區的礦化通常與東西向和北東向的斷裂有關。東西向構造為深部發育的斷層帶。在區域範圍內，礦化受到礦權範圍內的北部F1和F2斷層的控制。F1斷層長26 km，寬10 m，向北傾斜，傾角約60°。F2斷層長3500 m，寬15-30 m，傾向北，傾角約為60°。

北東向斷裂一般長達千米，寬1-10 m，向東傾斜，傾角約為40°-60°。F3斷層是區域最大的北東向斷層，延伸長達2000 m，寬度變化從0.5 m到10 m不等。對於北東向的斷層，最重要的礦化結構分佈在三門—嶺台斷裂帶的下盤。斷裂帶自東向西依次命名為牛泉溝(Niuquangou)3號、杏樹垭(Xingshuya)2號、磨石溝(Moshigou)1、9號、星星印(Xingxingyin)8號、橋溝(Qiaogou)10號、北溝(Beigou)11、4號、大南溝—后母寺(Danangou-Houmushi)5、6、8號斷裂帶。

3.3.2 侵入岩

礦區發現了有限的侵入岩，包括正長斑岩、閃長斑岩、結晶花崗岩和花崗岩岩脈。位於礦權範圍內東南部F2斷層的正長斑岩脈是最豐富的賦存岩脈。這些岩脈走向為90°-105°，北傾60°-65°，長3500 m，寬15-30 m。

3.3.3 岩石蝕變

沿含礦斷裂帶發育的岩石蝕變非常明顯，蝕變強度不同，通常由硅化、絹雲母化、碳酸鹽化或黃鐵礦化的蝕變組成。

3.4 礦化帶

由於本地區風化較弱，大多數的礦化發生在原岩中。康山(Kangshan)礦床已確定存在兩種類型的礦化，包括：

- 含黃鐵礦礦化 — 普遍見於杏樹堖(Xingshuya)、星星印(Xingxingyin)和磨石溝(Moshigou)開採區。除金礦化外，還包括銀、鉛和銅的礦化。該礦化類型見於1、3、4、8、9、10號礦脈群。
- 含鉛和金礦化 — 普遍見於小南溝(Xiaonangou) — 后母寺(Houmushi)開採區，由鉛、金以及少量銀的礦化組成。該礦化類型見於5、6和11號礦脈群。

礦化位於石英脈斷裂帶，富集成礦。

3.4.1 礦脈群

礦區範圍內已確定10個礦脈群，分別被命名為1到10號礦脈群。美能發現，2號礦脈群、3號礦脈群301礦體和4號礦脈群420礦體都不在採礦權邊界範圍內，因此不列入資源量估算範圍。

表3-2詳細列出了礦權範圍內礦脈群位置、長度、寬度和走向等。

表3-2 — 採礦許可證範圍內礦脈群

礦脈群編號	位置	長度 (m)	寬度 (m)	走向	傾角
1	磨石溝(Moshigou)	600	300	30°	60°-70°
3	牛泉溝(Niuquangou)	900	500	35°	70°
5	大南溝(Danangou)	600	200	北西、北東	60°-85°
6	后母寺溝(Houmugou)	400	150	北東	60°-85°
8	星星印(Xingxingyin)	不詳	不詳	北東、 北東東、 北北東	30°-80°
9	磨石溝(Moshigou)	1,500	250	北-南	75°-85°
10	橋溝(Qiaogou)	1,200	400	北-南	50°-80°
11和4	大白溝 — 馬蹄溝 (Dabaigou-Matigou)	1,200	400	35°	不詳

此外探礦權範圍內查明有13個剪切帶，其中三個經勘查發現礦化。其礦脈特徵總結如下(表3-3)。

表3-3 — 探礦許可證範圍內的礦脈群

礦脈群號	地點	長 (m)	寬 (m)	走向	傾向
911	探礦證	220	156	北-南	78°
917	探礦證	140	102	北-南	70°
915	探礦證	100	103	北西，南	80°

3.4.2 礦體特徵

所有礦脈群的走向、大小和形狀大致相似。大部分礦脈群呈透鏡狀，寬度在局部範圍內變窄或變寬。主要礦脈群均通常被一種由硅化、絹雲母化、長石和碳酸鹽化組成的蝕變帶所包圍。

不僅兩個不同的礦脈群中，即使同一個礦脈群中礦脈厚度和含金品位的也存在差異，如表3-4所示。從該表可以發現品位和厚度均有變化。但是平面圖和縱剖面圖分析結果表明這些變化只在局部發生，整個礦脈走向上的厚度和品位依然具有良好的連續性。

表3-4 — 礦體厚度和品位變化表

礦脈號	礦體號	厚度(米)		
		最大值	最小值 — 平均值	標高(米)
採礦權範圍				
1	101	0.20-2.45	0.97	960
	101-2	0.23-2.34	1.02	1000
	104	0.21-1.88	0.82	960
	106	0.24-2.56	0.82	960
3	303	0.15-1.92	0.82	1028
	305	0.23-1.97	0.9	1028
	307	0.25-1.95	0.9	1028
	309	0.24-1.98	0.95	1028
4	401	0.28-2.46	0.94	1160
5	502	不詳	0.66	未開拓
	503	0.12-1.64	0.87	1280
	505	0.45-2.86	0.9	1160
	509	0.25-1.45	0.74	1280
	510	0.34-1.88	0.92	50
6	601	0.34-3.02	0.82	1150
	602	0.32-1.86	0.76	46
8	803	0.24-4.44	1.23	730
	803-3	0.29-1.90	0.98	730(東) , 880(西)
	802	0.17-2.21	0.96	1190
	802-2	0.23-1.54	0.67	1190
	811	0.25-2.38	不詳	1330
	812	8.06	0.55	1190
	813	不詳	1.03	1080
	901-2	0.15-1.95	0.88	1160
10	1001	0.40-2.12	0.85	1130
	1002	0.35-1.64	0.85	1130
11	1101	0.32-2.86	0.86	1240
	1124	0.29-2.68	0.86	1240
探礦權範圍				
911	911-1	0.73-1.72	1.19	1076
915	915-1	0.55-1.57	1.11	1326
917	917-1	0.61-1.48	1.08	1201

4 礦產資源量估算

美能已經完成了採礦許可區內康山金礦床的獨立資源報告和JORC資源量估算，並且已經編寫完成由適當合資格人士Jeremy Clark先生簽字的「康山金礦床資源量估算報告」。獨立技術報告中包含了獨立JORC資源量報告的部分內容。

4.1 資料審核

美能對貴公司提供的數據資料進行了詳盡的審查。審查過程中，美能發現有些數據存在不一致，包括：

- 測斜資料與孔口數據不符。例如，測斜深度超過了鑽孔最大深度；
- 不同報告中的歷史鑽孔數量不一致；
- 所有岩心採取率均為100%（實際中不可能存在）；以及
- 刻槽採樣不完整（平面圖上採樣間隔不完全）

美能就以上問題與公司進行了討論，結論是這些錯誤是由數據錄入錯誤或者溝通有誤造成的，並非根本性的系統數據錯誤。這些錯誤在接下來用於資源估算的電子數據資料中得到更正。

美能進一步核對的數據資料包括：

- 通過審查鑽井紙質版報告對數據進行核實。該報告包括鑽孔位置、深井測斜和刻槽採樣信息。
- 公司提供了2007-2009年完成的10%的鑽孔原始化驗分析證明的掃描件。通過證明材料和電子數據資料進行對比，尚未發現任何錯誤。

儘管美能未見證採樣方法，但公司以書面形式提供了岩心和刻槽樣品的化驗分析和採樣過程。通過審查，美能認為公司採用了行業標準進行採樣，因而適用於資源量估算。

4.1.1 質量保證和質量控制

提供給美能的質量保證和質量控制資料包括實驗室內檢樣和外檢樣。2007-2009年完成的採樣中共有638個副樣由內部實驗室完成，147個副樣在外部實驗室進行了分析。

美能對這些數據進行審查後發現原樣和副樣之間具有良好的相關性。結果表明，樣品分析中沒有出現明顯的抽樣偏差。

美能認為這些基礎數據是可靠的，且採樣和化驗過程不會導致抽樣偏差。儘管部分與提供的資料數據有些不一致，但美能相信這不會導致資源量估算發生實質性的變化。

4.2 採礦證資源量估算

4.2.1 資源量估算參數和方法

採用以下方法和參數進行資源量估算：

- 趙宏(Zhao Hong)和蔣小輝(Jim Jiang)分別於2010年4月和7月共分兩次進行了現場考查。
- 採用中國1954座標測量系統。
- 康山金礦礦區範圍為從東37,531,091 mE至東37,535,015 mE跨度約為4 km，標高為500 m。已探明的資源達到了採礦證範圍邊界。
- 利用137個鑽孔和1441個刻槽樣共計樣長1943 m確定線框模型估算資源量。鑽探剖面主要呈北西-南東向，孔距80 m，部分深部孔距達130 m。掘進巷道內刻槽採樣間距通常為8-10 m。
- 大部分鑽孔採用HQ型金鑽石鑽機，開孔角為60°，傾向東南，取岩心樣改用NQ型鑽機。
- 測量所有的鑽孔座標，每50 m完成一次測斜工作。

- 鑽孔礦脈中最大樣長為1.5 m。
-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陝西省核工業203研究進行了樣品製備和化驗。金為唯一檢驗元素，採用王水溶解後，用碳吸收和滴定法進行化驗。
- 定期收集質控樣，並進行了內檢和外檢的實驗室檢查。共完成內檢樣638份，147份外檢樣由陝西省核工業部211地質研究院負責檢查。
- 根據礦脈三維數據解譯建立線框模型。基於地質接觸和／或金邊界品位0.5克／噸確定礦化區範圍，無最小厚度限制。
- 線框模型中組合樣形成礦脈厚度。礦體特高品位處理範圍從7克／噸到30克／噸。
- 建立Surpac塊體模型估算礦床內的全部資源量。塊體模型南北10 m x 東西10 m x 垂直10 m，子塊體尺寸為1.25 m x 0.625 m x 5 m。
- 用線框模型內的鑽孔綜合成果，採用距離平方反比插值法(ID²)和各向同性搜索法估算金的資源量。根據礦化帶內的鑽孔和刻槽密度，第一級搜索半徑取40 m，第二級搜索半徑取80 m，剩餘的塊段取200 m為第三級搜索半徑。第一級搜索半徑和第二級搜索半徑獲取的最少樣品數量從3個減少到2個，而第三級搜索半徑只獲取了1個樣品。
- 1、3、4、8、9和10號礦脈群的比重為2.78 t/m³，5、6和11號礦脈群為2.88 t/m³。岩石比重設為2.8 t/m³。這些數據來源於2008年前完成的比重分析結果。
- 根據礦體平面圖和剖面圖建立了三維模型，模型中剔除了坑道和地下已採工作面。

根據採樣、鑽孔密度和歷史採礦記錄將礦床資源量劃分為JORC控制資源量和推斷資源量。礦床內大多數礦脈都有很長的露天開採或地下開採歷史。地下掘進巷道以8-10 m的間距取樣，取樣結果證明了良好的礦化連續性和礦脈幾何性。目前的開拓以40 m為一個中段水平，由於掘進水平面周圍的礦化和地質連續性的可信度高，因此該區域被劃分為控制資源量。40 m以外的剩下的礦床開拓部分被劃分為推斷資源量。

4.2.2 結果

在2010年6月收集的中國機構資料基礎上，美能為康山項目區進行了獨立礦產資源量估算。資源量估算及基礎數據符合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於2004年制定的澳大利亞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報告規範的建議，因此適合公開披露。表4-1概括了美能估算的JORC資源量結果，報告金邊界品位採用1克/噸。

表4-1 — 康山金項目 — 採礦許可證 — 美能JORC資源量估算報告，以1克/噸為金的邊界品位 — 截至2010年7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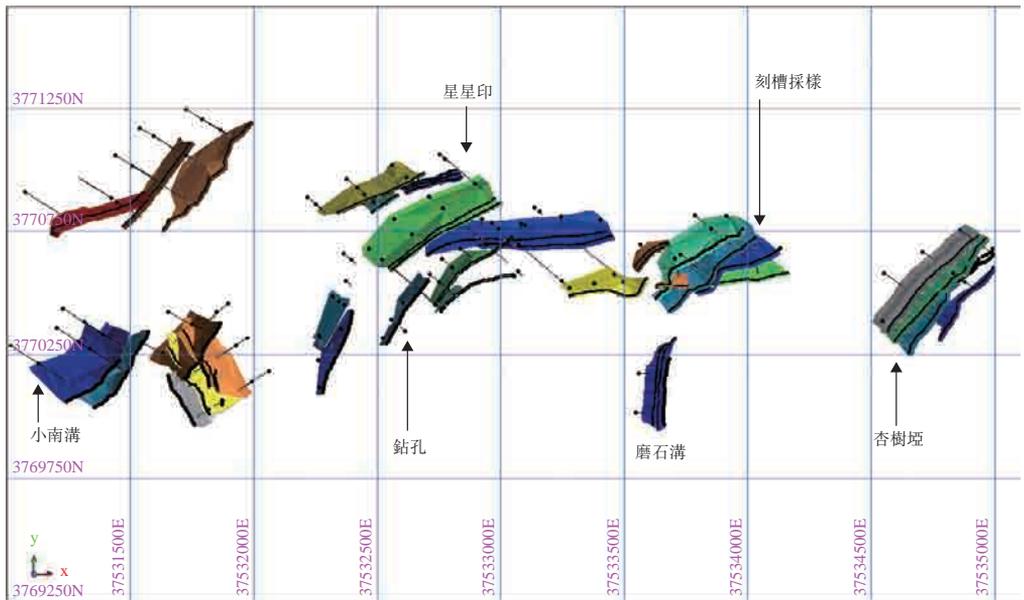
採礦地區	資源量類別	噸 (千噸)	金品位 (克/噸)	金盎司	金噸
杏樹壩	探明的	—	—	—	—
	控制的	535.2	4.55	78,300	2.4
	推斷的	1,521.5	3.45	168,800	5.3
	小計	2,056.7	3.74	247,100	7.7
星星印	探明的	—	—	—	—
	控制的	773.0	8.92	221,700	6.9
	推斷的	2,772.2	4.6	410,000	12.8
	小計	3,545.2	5.54	631,700	19.7
磨石溝	探明的	—	—	—	—
	控制的	429.0	4.52	62,400	1.9
	推斷的	1,783.0	3.11	178,100	5.5
	小計	2,212.0	3.38	240,500	7.4
小南溝 — 后母寺	探明的	—	—	—	—
	控制的	725.0	5.11	119,000	3.7
	推斷的	4,003.7	2.54	327,000	10.2
	小計	4,728.7	2.93	446,000	13.9
總計	探明的	—	—	—	—
	控制的	2,462.2	6.08	481,400	14.9
	推斷的	10,080.4	3.34	1,083,900	33.8
	小計	12,542.6	3.88	1,565,300	48.7

採用Gemcom公司的Surpac軟體對康山礦權範圍內4個採礦區生成的共3個獨立的塊段模型。美能採用距離平方反比插值法(ID²)對這3個塊段模型的資源量進行了估算。資源量模型的估算受到了資源線框的限制，基於地質接觸帶和／或0.5克／噸為邊界金品位圈出的礦化帶，無最小寬度要求。

模型中的塊體尺寸為南北10 m x 東西10 m x 垂直10 m，其中子塊體為1.25 m x 0.625 m x 5.0 m。

因為資源量模型未考慮貧化，所以在評估礦床時需考慮適當的貧化率。

圖4-1 — 康山金礦礦床 — Surpac三維模型平面圖



4.3 探礦權範圍內的資源量估算

4.3.1 估算參數和方法

探礦證內的資源量估算系由河南省土地和資源科學研究院2007年12月完成的，並報告為礦區金勘探報告。

康山探礦證內完成的中國資源量估算的地質工作量概述如下(表4-2)。

表4-2 — 康山金項目 — 探礦許可證內相關的勘查工作

脈群號	探槽	鑽孔	刻槽取樣	分析樣品	內檢	外檢	評價
911	9	4	38	231	18	10	1個中段水平
915	7	0	53	213	19	9	2個中段水平
917	6	0	38	113	13	4	1個中段水平

資料來源：2007年12月金勘探報告(河南省土地和資源科學研究院)

中國的資源量估算用的是塊段多角形法，該方法由中國規則「岩金勘查規範(DZ/T0205-2002)」規定。這個估算方法儘管簡單，但適合估算總體金資源量和品位估算。它的主要缺點是不能估算小範圍內的品位變化或探查礦脈內部的品位分佈。

估算的資料和所用的參數如下：

- 所有金剛石鑽探，槽探和地下掘進刻槽取樣資料用於原位資源量估算；
- 地下和地表露頭的礦脈地質填圖也用於解譯；
- 最小樣品邊界品位金1克／噸和最小礦塊工業品位為金2.5克／噸；
- 最小可採厚度0.8米，最小廢石剔除厚度2米；
- 運用於資源量估算的平均密度是2.68噸／立方米，其基於礦脈中的48個樣品。

美能被告知探礦權內還沒有礦脈進行開採，目前的工作集中在礦脈的勘探和資源量圈定，因此無需估算已消耗的資源量。

原位資源量的估算已按照中國規範進行了分類，其礦床的複雜程度定為II級。按中國規範對估算範圍已由二個水平的地下坑道和採樣控制，且最大採樣間距40 m x 40 m定為中國的332類，由地下巷道和鑽孔並由間距80 m x 80 m控制的定為333類，超過鑽孔控制鑽孔間距1/4的(20 m)定義為334類。

4.3.2 結果

美能知道公司正在計劃在探礦權範圍內進一步進行資源量勘查，美能認為目前探礦權內界定的中國規範的資源量與康山按照JORC規範計算的資源量相比不顯重要，因此在審核了中國的估算後，美能報告了在探礦權範圍內相當於JORC術語的資源量。一旦完成了進一步的資源勘查工作，將按照符合JORC規範進行資源量估算。

以美能的觀點，中國的估算是合理的。可是沒有對支援資料進行獨立的審核或未對品位變化進行估算，中國的估算不能被認為是符合JORC規範。

JORC規範要求礦石儲量估算必需運用相關限制因素，如採礦設計，工作面設計，採礦計劃，回收率，貧化率，運用到對控制的和／或探明的資源量。在資源量和礦石儲量估算不符合JORC規範時，美能用「原位礦量」和「可採儲量」，其各自表述如下：

相當於JORC資源量是指	推斷的，控制的或探明的礦產資源量
中國規範的資源量是	原位礦量
中國規範的儲量是指	可採儲量

康山探礦權範圍內的礦脈是相對連續的石英／黃鐵礦熱液型礦脈，它們顯然是相對簡單構造環境下形成的。因此它們顯現了好的連續性和沿走向和傾向延深厚度的相對穩定的變化。根據目前的瞭解程度，資源量範圍內僅有有限的斷層或構造分枝，這是可以理解的。美能沒能在現場訪問期間查證支援的歷史資料，但檢查了來自不同部門數字文件並與報告對照，其

結果表明，以往的分析質量控制已經達到了高標準，對估算的結果予以肯定。美能的觀點是那些礦體品位連續性儘管從經濟角度來說是穩定的，但是由於礦化形式的變化而難以預測，這就經常造成從圈定開始至採礦開始時難以圈定高可信度的資源量，如探明的資源量。

美能認為由編制單位運用的在2007年12月原位礦量的分類，儘管符合中國規範，但似乎是相對保守的。因此美能將334類範圍的資源量可以報告為相當於JORC原位推斷的資源量，在美能審核過的中國資源量估算中，並非通常是這樣。

相鄰於地下坑道採樣的333資源量塊段以美能的觀點應認為是相當於JORC控制的資源量。在標準的轉換系統中，中國的333類原地礦量轉換為相當於推斷的資源量，在此比較表格中，美能認為如果在JORC規則下估算，1/3的原地礦量應該轉換為相當於控制的資源量。

基於2007年12月保有的原位礦量，MMC認為探礦權範圍內品位高於1克／噸的3個礦體相當於JORC的資源量概括在表4-3中：

表4-3 — 康山金項目 — 探礦許可證 — 美能估算的相當於JORC原位礦量

礦脈911-1						
塊段	相當於 JORC的分類	中國規範的 資源分類	礦石量 (噸)	平均 金品位 (克／噸)	金金屬量 (千克)	金金屬量 (千盎司)
332-1	控制的	332	31,245	2.91	90.9	2.83
333-2		333	11,452	2.92	33.4	1.04
333-1	推斷的		657	2.75	1.8	0.06
333-2		333	22,903	2.92	66.9	2.08
333-3			710	3	2.1	0.07
334-1		334	10,269	2.92	30.0	0.93
小計	控制的	332+333*	42,697	2.91	124.3	3.87
	推斷的	333+334*	34,539	2.92	100.8	3.13
總計相當於JORC						
— 礦脈911-1			77,236	2.92	225.1	7.00

礦脈915-1						
塊段	相當於 JORC的分類	中國規範的 資源分類	礦石量 (噸)	平均 金品位 (克/噸)	金金屬量 (千克)	金金屬量 (千盎司)
332-1		332	16,427	2.96	48.6	1.51
332-2	控制的	332	19,381	3.04	58.9	1.83
333-5		333	9,238	2.94	27.2	0.85
333-1			582	2.65	1.5	0.05
333-2	推斷的		517	3.02	1.6	0.05
333-3		333	203	2.66	0.5	0.02
333-4			271	3.24	0.9	0.03
小計	控制的	332+333*	45,046	2.99	134.7	4.19
	推斷的	333	1,573	2.87	4.5	0.14
總計相當於JORC						
— 礦脈915-1			46,619	2.99	139.2	4.33
礦脈917-1						
塊段	相當於 JORC的分類	中國規範的 資源分類	礦石量 (噸)	平均 金品位 (克/噸)	金金屬量 (千克)	金金屬量 (千盎司)
333-1		333	17,437	3.2	55.8	1.74
334-1	推斷的		671	2.69	1.8	0.06
334-2		334	6,352	2.92	18.6	0.58
334-3			1,535	3.64	5.6	0.17
小計	推斷的	333+334*	25,995	3.14	81.8	2.54
總計相當於JORC						
— 礦脈917-1			25,995	3.14	81.8	2.54
探礦證範圍內相當於JORC的原位礦量總計						
塊段	相當於 JORC的分類	中國規範的 資源分類	礦石量 (噸)	平均 金品位 (克/噸)	金金屬量 (千克)	金金屬量 (千盎司)
總計	控制的	332+333*	87,743	2.95	259.0	8.06
	推斷的	333+334*	62,107	3.01	187.0	5.82
累計相當JORC						
— 探礦證			149,850	2.98	446.1	13.87

來源：美能的估算基於由河南省土地和資源科學研究院編制的金勘探報告中的資源量

備註：*參考前述對由編制單位分類保守性認識的討論

在現有的由地質單位按中國資源量估算，無論是沿走向還傾向均存在勘查潛力，美能認為在探礦證內有著大量增加資源量的潛力。

5 礦石儲量估算

根據JORC規範，礦石儲量指已探明的和／或控制的資源量的經濟可採部分，其中考慮了開採時可能出現的任何貧化及其損失率。美能進行礦石儲量估算開展了以下工作：

- 研究了每個礦脈的礦床特徵；
- 審查了採礦方法以及設計的礦山服務年限；
- 對開採損失與礦石貧化量進行了大致估算；
- 核實了在初步設計報告中採用的礦石儲量估算的邊界品位；及
- 完成了運營成本評價，確定了可採礦石儲量的經濟可行性。

此過程與結果詳述如下。

5.1 採礦方法

康山金礦採用的是選擇性強的薄礦脈淺孔留礦採礦法。根據礦體的厚度，分別採用了從留礦採礦法演變而來的兩種採礦方法。厚度小於0.5 m的礦脈劃為薄礦脈，這些礦脈分為兩個步驟進行開採：

- 首先清除廢石，並用作採場回填料；及
- 採用最少的損失和貧化，最大限度採出薄礦脈礦石。

厚度大於0.5 m的礦脈從一個溜井中開採，剩餘廢石計入貧化。

5.2 採礦權證的儲量估算

5.2.1 儲量估算參數

通過與現場工作人員進行探討及審核每個礦區的「初步設計報告」，同時對已估算的控制資源量礦化區的服務年限進行審核，美能確定了合適工作參數用於礦石儲量估算。

由於此礦山採用的是選擇性強採礦方法，在礦石儲量估算中採用了以下參數：

- 邊界工業品位(礦山服務年限內邊界品位)為2.5克／噸金 — 即每個礦脈經濟性可採的最低綜合品位，其中考慮了所有運營成本與資本支出；
- 可採邊界品位為金1.0克／噸 — 指可以實現經濟開採的品位，其中考慮了採礦貧化以及與鑽探、爆破與開採作業相關的所有成本；
- 礦脈的最小可採厚度為0.2 m；
- 總體最小採礦厚度一般在0.8 m至1.1 m之間，含礦石與廢石在內；
- 根據此礦山的歷史資料，採用15%的採礦貧化率；及
- 各個開採水平之間的礦柱為3.5 m。由於部分礦柱不回採，因此，回採率估計為92%。

5.2.2 儲量估算方法

礦石儲量使用Surpac礦山規劃軟體進行估算。礦石儲量估算過程中，礦山服務年限設計參數在用於礦產資源估算的三維地質模型中予以應用。為了精確地估算礦石儲量，採取以下步驟：

1. 礦化脈被劃成許多5 m的礦塊，以確定每個擬採礦中段的平均品位。
2. 所有礦塊採用92%的回採率，以計算未貧化的潛在可採噸數。此回採率是在假設水平礦柱不被開採的情況下確定的。
3. 根據「初步設計報告」中的以往估算資料確定採礦貧化率採用15%。貧化礦物的金品位為0克／噸。
4. 在擬開採中段的5 m垂直剖面上，估算了每個礦脈的貧化了的的可採礦石噸數和礦石品位。

5. 所有5 m礦塊均考慮最低品位。如果金品位(考慮礦石貧化與損失)低於1克/噸，則此礦塊將不可採，且將留在現場用作礦柱，此礦塊礦石量將不計入儲量。
6. 最低品位適用於所有礦脈。如果估算的金品位(考慮礦石貧化與損失)低於2.5克/噸，則不計入礦石儲量估算。
7. 現場所獲提供的資料顯示，如果礦石品位足夠高，則水平中段間的某些礦柱也可回採。然而這些礦柱未計入本次礦石儲量估算中，因此實際礦石量可能高於礦石儲量估算值。
8. 估算的資源量最高類別為控制的資源量，因此本次估算所有礦石儲量劃分為預可採儲量。

康山金礦的礦石儲量如下表5-1所示。

表5-1 — 康山金礦 — 美能估算的JORC礦石儲量 — 截至2010年7月1日

儲量分類	礦石噸數 (千噸)	金品位 (克/噸)	金盎司 (盎司)	金噸數 (噸)
可採儲量	0	0	0	0
預可採儲量	2,507	5.33	429,795	13.4
總計	2,507	5.33	429,795	13.4

5.3 探礦證儲量估算方法

5.3.1 儲量估算參數與結果

河南冶金設計院有限公司2008年12月已完成了對探礦權證範圍內可行性研究(代開發利用方案)，參見**章節4.3.2**。

一旦將探礦證變成採礦證後，公司將能夠開始對三個已探明的礦體(911號、915號、917號)以3萬噸/年的能力進行生產。計劃採用淺孔留礦法同時對911號、915號、917號在第三年進行生產。在探礦證內，基於目前中國資源量計算的服務年限為3.39年。三個礦脈的採礦方法與採礦參數與康山採礦證的採礦方法相同，參見**章節5.1**和**章節6**。

根據中國標準，中國的儲量計算基於332類資源量全部和333資源量的60%。用於礦山設計的原位礦量是105.43千噸，在考慮了15%的損失量之後，可採儲量是89.6千噸，金品位2.97克／噸，金金屬為266千克。

在整個資源量可信度上升為至少JORC控制的級別之前，上述估算的可採儲量不能作為JORC準則要求下進行報告，要達到符合JORC準則估算的礦石儲量，其他要做的工作有：

- 選擇恰當的採礦方法，有對工作面和有關礦山基礎設施的設計；
- 基於在考慮了礦體形態、岩石力學、所需礦柱後設計的工作面，估算可能的貧化礦石回採率；
- 測算邊界品位和其他質量參數；
- 礦石選礦參數的評價；
- 礦山計劃期運營成本和投資的論證；
- 編制技術可行、經濟合理的礦山生產計劃。

美能已估算了探礦證範圍內可報告的可採儲量，基於美能估算的相當於JORC控制的資源量在表4-3中列示，在擬採礦範圍內考慮了礦石貧化和損失，美能認為在可行性研究中提議設計的設計回採率85%和貧化率12%是恰當的，美能估算的相當於JORC的可採儲量是礦石量85.1千噸，金品位2.59克／噸，金金屬220千克。

6 採礦

康山金礦從東到西共有4個採區，分別為杏樹埡，星星印，小南溝—后母寺和磨石溝採區（見圖6-1）。所有採區均採用淺孔留礦法開採，採礦方法適合於此礦床已探明窄礦脈。

2010年礦山計劃開採礦石約16萬噸，因為現有生產延期（見第6.2章），美能認為2010年礦石產量將約為4到5萬噸。目前公司正在進行採礦能力擴產。

6.1 採礦方法

淺孔留礦法為一種勞動密集型選擇性好的採礦法，礦石的損失與貧化易於控制。這種採礦方法適用於礦脈較窄，急傾斜的礦脈。礦脈傾角為 55° - 85° ，厚度與品位沿礦脈群長度延伸方向具有良好的連續性。（見圖6-2）

6.1.1 採礦設計參數

採礦設計使用以下參數：

- 該採礦法最小採礦寬度在0.8 m與1.1 m之間。最小採礦寬度取決於礦脈的傾斜度；
- 掘進水平中段垂直距離在30 m至60 m之間，以便於礦區內的人員和材料進出和運輸；
- 掘進水平之間沿礦體走向50 m水平佈置工作面進行開採；
- 每個水平開採面開採結束之後，鬆散岩石回填至採空區，因此垂直礦柱不需採用結構支護。但是，考慮採礦成本方面的原因，部分鬆散岩石可能會保留。回填時不使用水泥類粘結材料；
- 各掘進中段水平間留有垂直厚度約3.5 m至4 m的水平礦柱，保留礦柱用於建立採礦安全通道，同時提供局部結構性支護。當這些開採礦柱品位較高時將被回採，並用水泥柱代替，以提供必要的支護；

目前已有15個平硐與1個豎井，正在施工擬開拓的豎井5個。在美能考查期間，新豎井正在建設過程中，計劃2011年上半年完成。

6.1.2 採礦設備

採礦設備通常包括鑿岩，裝載以及提升設備，康山金礦目前使用的採礦設備如下：

- YT-28型氣腿式鑽孔機用於採礦與鑿岩施工。YT-28型氣腿鑽孔機是一種手持式鑽孔機，通過獨立的氣動與水動進行操作，適用於此採礦方法。

- 目前礦石通過人工運輸，使用輪式拖車，0.5 m³的軌道車(礦車)以及2噸的三輪車，或者通過唯一的豎井提升。

根據2010年4月和7月的現場考查所獲取的信息，美能認為2011年要達到21萬噸／年的計劃產能，目前尚無足夠的設備。然而未來的一年裡，公司計劃採購設備替代現有的設備，綜合採用機械、電氣與人工等多種方式進行開採。美能已獲擬採用的設備清單其中包括：

- 80台氣腿式鑽孔機(YT-28)；
- 16台裝岩機(Z30)；
- 18台電動機車；及
- 240多台礦車。

其中軌道式Z30型機械裝岩機為岩石裝載運輸的主要工具。使用電動機車通過平硐運輸。根據「中國製造」網(www.made-in-china.com)，Z30型裝岩機的鏟斗容量為0.3 m³，最大生產能力為每小時60 m³，已經在中國普遍使用進行類似作業，適用於此類採礦方法。

美能預計，採用擬採礦方法，設備選型及其相關技術規格能足夠實現目標產量(見6-2節)。每個採區的採礦設備清單見表6-1至表6-4。

表6-1 — 小南溝 — 后母寺礦區採礦設備

設備名稱	規格	功率 (kw)	數量	備註
鑿岩機	YT-28		20	4台備用
風機	YBT-11	11	10	4台備用
提升機	2JK2.5	110	1	—
罐籠	2#輕型罐籠		1	—
礦車	YFC0.5 m ³		80	—
電動機車	ZK1.5-6/250	7.5	4	1台備用
裝岩機	Z30	30	3	1台備用電機
主風扇	K40-4-11	30	2	2台備用電機
空氣壓縮機	LG110-8	110	2	—
#1水倉水泵	150QJ10-250/35	13	3	1台備用
#2水倉水泵	150QJ10-300/4	15	3	1台備用

註：由公司提供。

表6-2 — 星星印礦區採礦設備

設備名稱	規格	功率 (kw)	數量	備註
鑿岩機	YT-28		20	4台備用
風機	YBT-11	11	10	4台備用
提升機	GKT2 x 2 x 1-20	115	3	—
罐籠	2輕型罐籠		3	—
礦車	YFC0.5 m ³		60	—
電動機車	ZK1.5-6/250	7.5	6	1台備用
裝岩機	Z30	30	6	—
主扇	K40-4-9	11	2	1台備用電機
主扇	K40-4-10	15	2	1台備用電機
主扇	K40-4-11	30	1	1台備用電機
空氣壓縮機	LG110-8	110	1	1台備用
空氣壓縮機	LG55-8	55	3	2台備用
水倉水泵	150QJ10-200/28	11	18	6台備用

註：由公司提供。

表6-3 — 杏樹垭礦區採礦設備

設備名稱	規格	功率 (kw)	數量	備註
鑿岩機	YT-28		20	4台備用
風機	YBT-11	11	10	4台備用
提升機	2JTP-1.6	95	1	—
罐籠	2輕型罐籠		1	—
礦車	YFC0.5 m ³		48	—
電動機車	ZK1.5-6/250	7.5	4	1台備用
裝岩機	Z30	30	3	—
主扇	K40-4-12	37	1	1台備用電機
空氣壓縮機	LG110-8	110	2	1台備用
#1、#2水倉水泵	150QJ10-178/25	9.2	6	4台備用

註：由公司提供。

表6-4 — 磨石溝礦區採礦設備

設備名稱	規格	功率 (kw)	數量	備註
鑿岩機	YT-28		20	4台備用
風機	YBT-11	11	10	4台備用
提升機	2JK2.5	110	1	—
罐籠	2#輕型罐籠		1	—
礦車	YFC0.5 m ³		80	—
電動機車	ZK1.5-6/250	7.5	4	1台備用
裝岩機	Z30	30	3	1台備用電機
主扇	K40-4-11	30	2	2台備用電機
空氣壓縮機	LG110-8	110	2	—
#1水倉水泵	150QJ10-250/35	13	3	2台備用
#2水倉水泵	150QJ10-300/4	15	3	2台備用

註：由公司提供。

6.2 礦山生產

康山金礦5年採礦計劃見表6-5。

表6-5 — 康山金礦 — 歷史與預測生產數據

項目	單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礦石	千噸	8.87	—	13.45	160	210	210	300	300
金平均品位	克／噸	4.10	—	3.70	4.90	4.90	4.90	4.90	4.90

註：由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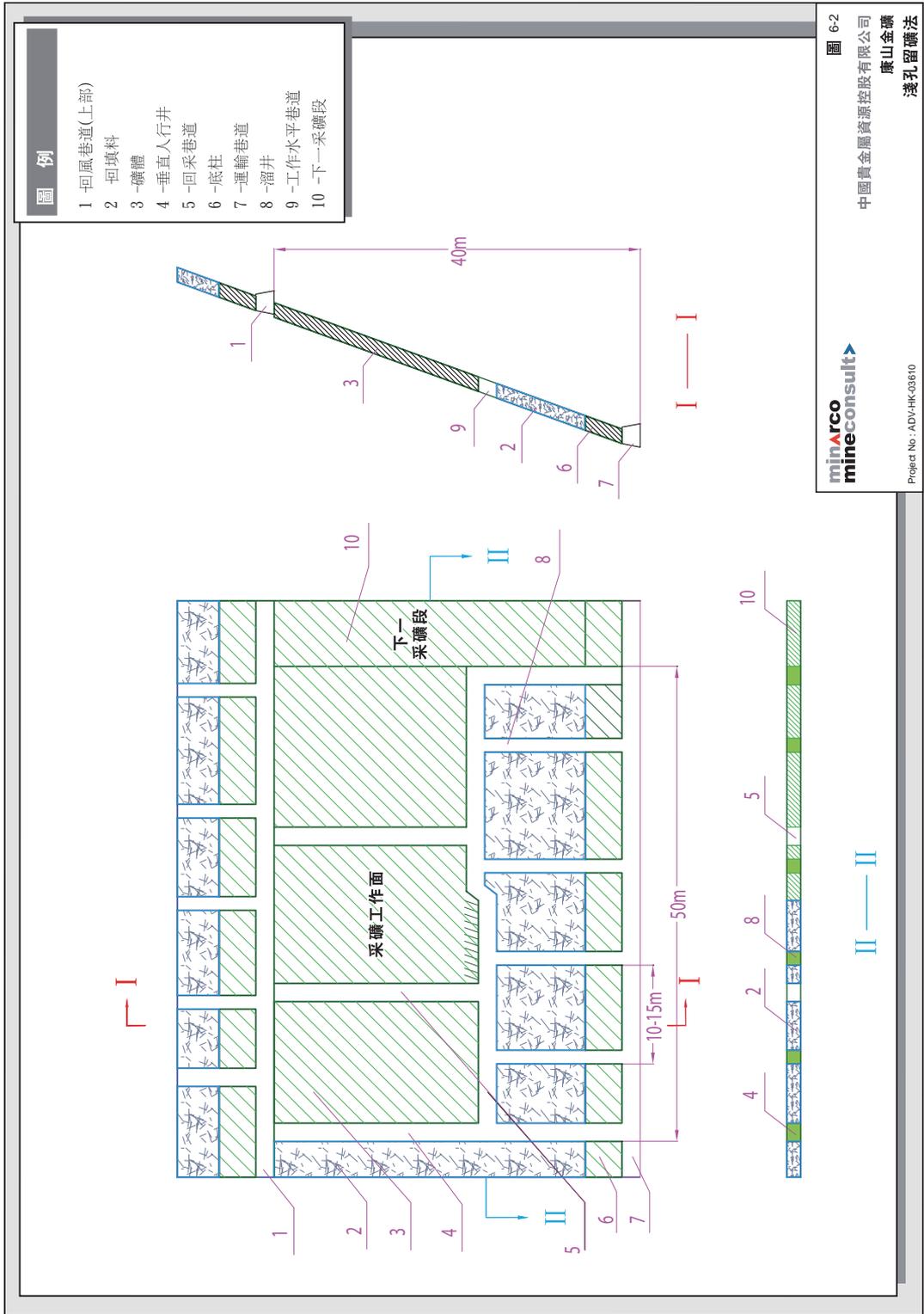
該表顯示預測採礦量將從2009年的1.3萬噸到2010年的16萬噸，最終達到2013年30萬噸產量，增產幅度較大。公司2010年的礦山開拓工程將主要為新建5個提升豎井，計劃於2010年完成，屆時可實現更大採礦量。

全面達產後，每個礦區可同時進行約3個掘進水平，每個水平預計掘進速度為40-50米／月。基於足夠的人力與設備數量，美能認為這一目標是可以實現的。公司指出，每個回採面的採礦量約為40噸／天，每個礦區將同時進行約4個回採面。

擬掘進進度將早於計劃採礦工作面，這將有利於實現採礦的連續性和穩定性。然而未來預測的採礦量(見表6-5)並很難達到目前的預期，原因如下：

- 2010-2012年預測產量相對較樂觀，原因是在此期間計劃完成大量的採掘進和建設工程。而2010年一月份和二月份實際產量約為1.5萬噸，遠比預期的產量低。
- 美能得知，近期此礦區周圍地區發生煤礦事故導致2010年產量受到了影響。該事故導致礦山生產停工，直至相關管理部門對礦區的檢查結束可恢復。
- 採礦開拓和建設工程完成後的兩至三年內有望實現30萬噸／年的最大目標產量(礦山開拓與建設階段預期在2012年完成)。

圖6-2 — 淺孔留礦法



7 礦物學

根據陝西省核工業地質局於2009年編制的資源報告，康山金礦存在兩種礦石，即黃鐵礦型金礦石與鉛金銀礦石。

根據長春黃金研究院於1992年完成的選礦試驗，以及陝西省核工業地質局於2010年進行的礦石研究，金礦物主要分佈於片麻石英礦脈的蝕變岩裂隙帶中。硫化礦物粒度較粗(40-200微米佔71.3%)，而大多數金礦物(51%至67%)分佈於黃鐵礦、石英與褐鐵礦之間。因此，採用粗磨工藝可將硫化礦物從脈石礦物中分離出來。通過浮選硫化礦物尤其是黃鐵礦，可回收大多數金。

採自杏樹壩、星星印與磨石溝等地的黃鐵礦型金礦石與經濟可採的銀、鉛及銅元素相關。位於小南溝—后母寺的鉛金礦中鉛品位較高，含可採金銀(鉛平均品位為6.9%)。通過對礦物分佈情況的初步分析發現，金、銀、銅與硫之間的分佈關係極為密切，而金與鉛之間的關係不大。脈石礦物為石英、絹雲母與方解石等。

礦床與礦石類型的區域分佈詳情如表7-1所示。

表7-1 — 不同區域與礦脈的礦石類型

採礦區	礦脈群	已完成鑽孔	礦石類型
杏樹壩	3號	12	斷裂帶蝕變岩含金黃鐵礦
磨石溝	1號	17	石英與黃鐵絹英岩化(蝕變岩石) 含金黃鐵礦
	9號	2	石英與黃鐵絹英岩化(蝕變岩石) 含金黃鐵礦
星星印	8號	58	石英與黃鐵絹英岩化(蝕變岩石) 含金黃鐵礦
	10號	10	石英與黃鐵絹英岩化(蝕變岩石) 含金黃鐵礦
	4號	7	蝕變斷裂帶含金黃鐵礦
小南溝—后母寺	5號	16	石英與黃鐵絹英岩化(蝕變岩石) 含金黃鐵礦
	6號	8	石英與黃鐵絹英岩化(蝕變岩石) 含金黃鐵礦
	11號	7	石英礦脈含金黃鐵礦

8 選礦

美能近期對星星印與金康(Jinkang) 兩個選礦廠進行了審查，只有星星印選礦廠正在運行。金康(Jinkang) 第1選礦廠已更新了設備，正在交付試運轉。金康(Jinkang) 第2選礦廠已經完成建設，但是選礦廠設計許可證尚未得到批准。因此，金康(Jinkang) 第2選礦廠目前僅處於試運行階段。金康(Jinkang) 選礦廠與星星印選礦廠的總處理能力已經提高至700噸／天(按一年300個工作日，每年為21萬噸)。選礦廠詳情見表8-1。

表8-1 — 康山金礦 — 選礦設施

選礦廠 編號	選礦廠名稱	日處理能力	年處理能力	所有權	狀態
		噸	千噸		
1號	星星印選礦廠	200	60	100%	正在運營
2號	金康(Jinkang) 第1選礦廠	200	60	100%	試運行(更新設備)
	金康(Jinkang) 第2選礦廠	300	90	100%	試運行(設備安裝)

資料來源：由客戶公司提供。

註：假設每年工作日為300天。

8.1 未來選礦計劃

公司認為存在增加黃鐵礦型金礦石資源量的機會，而且將收購處理量分別為100噸／天與75噸／天的選礦廠。這些增加的選礦產能為5.25萬噸／年。這些新增的生產能力將有助於提高總產量，但還是不足以達到礦山計劃於2013年30萬噸／年的目標產量。

在達到30萬噸／年的目標產量時，金康(Jinkang)第1選礦廠將繼續加工鉛金礦石，而金康(Jinkang)第2選礦廠將主要加工來自星星印與小南溝—后母寺礦區礦石，其次處理來自杏樹壩礦區的黃鐵礦型金礦石。

由於鉛金礦石中含鋅，公司計劃採用優先浮選法生產鋅精礦。但現階段尚無提供試驗的詳細情況或設計依據。

8.2 歷史與預測產量

2007-2015年的歷史與預測產量如表8-2中所示。

表8-2 — 康山金礦 — 歷史與預測處理量資料

項目	單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給礦量	千噸／年	8.87	—	13.45	160	210	210	300	300	300
金給礦品位	克／噸	4.10	—	3.7	4.9	4.9	4.9	4.9	4.9	4.9
精礦	千噸／年	1.50	—	1.58	24.88	32.66	32.66	46.66	46.66	46.66
精礦品位	克／噸	21.6	—	28.3	29.8	29.8	29.8	29.8	29.8	29.8
回收率	%	89.0	—	90.0	94.6	94.6	94.6	94.6	94.6	94.6

資料來源：樂川縣金興礦業有限公司

註：2008年未生產。

根據目前生產以及項目進展狀況，實現2010年16萬噸以及2011年21萬噸的處理量目標過於樂觀。實現計劃處理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礦石開採量。理想情況下可能的金回收率最高為94.6%；美能認為，實際中合理的金回收率應為92%至93%。

8.3 星星印選礦廠

目前星星印選礦廠處理礦石為黃鐵礦型金礦石，金品位為3.5-4克／噸，處理量為200噸／天。採用重選與混合浮選法回收金。總體來說，星星印選廠採用常規浮選流程，即兩段破碎流程，一段球磨以及重選與浮選流程（見圖8-1）。美能認為，此流程及設備適合於加工黃鐵礦型金礦石。

圖8-1 — 星星印選礦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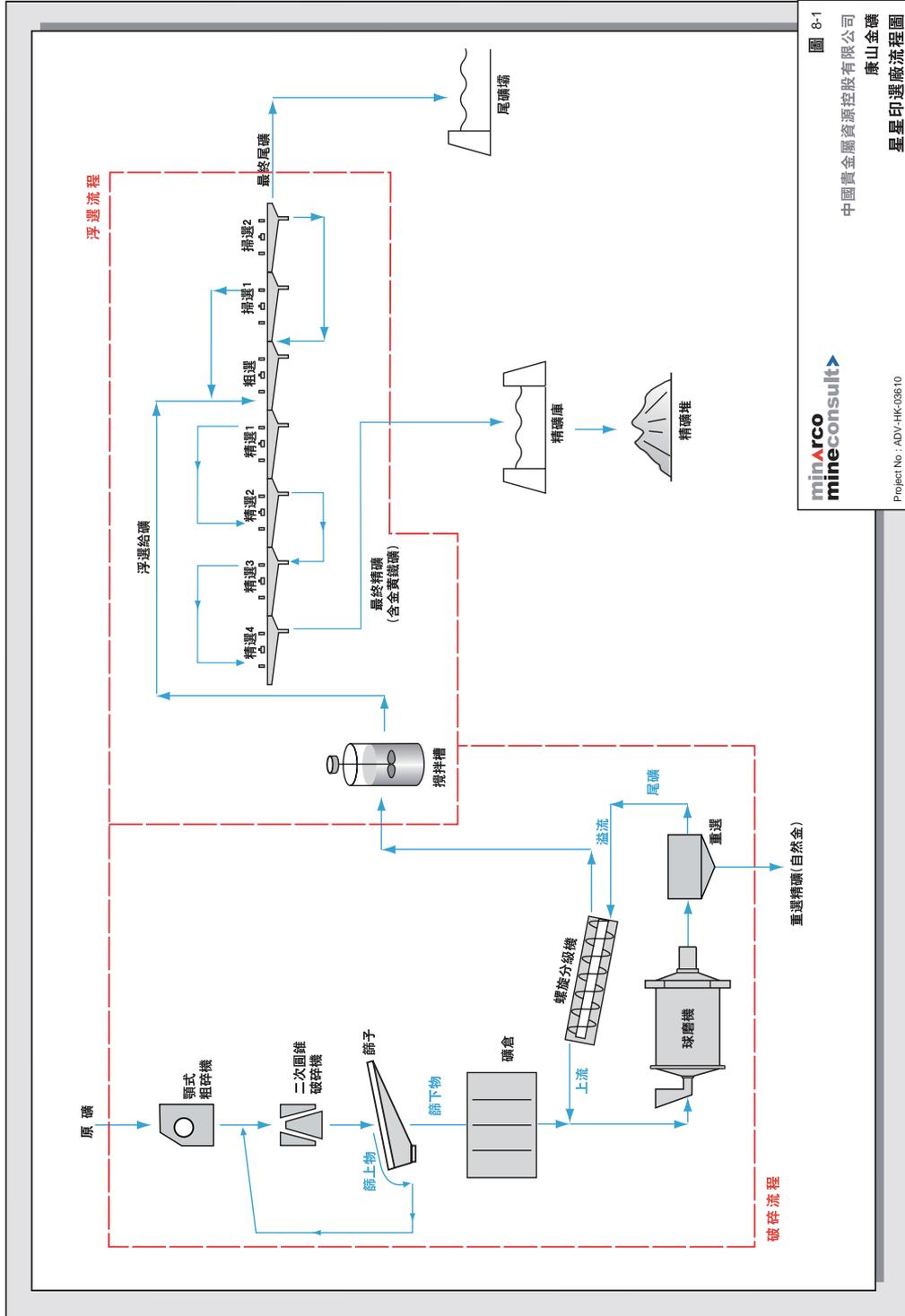


圖 8-1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康山金礦
 星星印選廠流程圖
 Project No. : ADV-HK-03610
 minarco
 mineconsult

8.3.1 流程描述

破碎流程由一台顎式破碎機、一台標準圓錐破碎機及閉路篩組成。礦石經過破碎後(粒度小於12 mm)，儲存在24小時儲存能力的細礦倉，然後進入1.8 m(直徑) x 3.6 m，處理能力為6-28噸/小時的球磨機中。然後礦泥輸送至直徑為2 mm的螺旋分級機閉路，混汞台回收粗粒金。螺旋分級機底流返回至球磨機再磨，溢流(65%佔74微米)調漿後輸送至浮選流程。公司已計劃拆除混汞板並安裝傳統重選搖床設備。

浮選流程由1次粗選、2次掃選(單個0.6 m³)組成，包括7個粗選槽(單個1.1 m³)、11個掃選槽(單個1.1 m³)以及6個精選槽(單槽容積0.6 m³)。二次掃選精礦返回至掃選給料槽，一次掃選精礦返回至粗選給料槽。粗選精礦通過四次精選流程進行富集。一次精選尾礦返回至粗選給料槽。最後精礦輸送至選礦廠附近的精礦池作為最終精礦。掃選尾礦返回至水處理池，水回收後泵入尾礦庫。

8.3.2 選礦設備

選礦廠主要選礦設備詳見表8-3。該選礦廠為典型的中國金礦選礦廠，設備與此選礦廠的生產能力匹配。格子型球磨機裝配的95 kW電機似乎功率不足（165 kW較為合理）。安裝較大功率的電機能確保實現既定生產能力，從而提高了生產力。否則，如果使用小型號電機，可能導致功率不足以達到設計磨礦粒度，尤其是當礦石硬度發生變化時。

表8-3 — 星星印選礦廠設備表

主要設備	規格	數量	kW
顎式粉碎機	400*600	1	55
圓錐破碎機	DYP 900	1	55
篩子	SZZ ₂ 1500*3300	1	2.2
格子型球磨機	MQG1800*3600	1	95
螺旋分級機	FLG-2000	1	—
攪拌槽	J-2000	1	—
浮選機	5A	18	5.5
浮選機	4A	6	5.5
浮選機	3A	2	5.5

資料來源：樂川縣金興礦業有限公司

8.3.3 加工性能

根據目前礦石的原礦品位，很顯然已經達到91%至94%的金綜合回收率（見表8-4）。金回收率取決於給礦品位，如果給礦品位較低，則金回收率較低，反之亦然。

表8-4 — 2009年星星印選礦廠生產資料

項目	單位	平均值
原礦噸數	t	10,461
給礦品位(金)	克/噸	3.7
精礦噸數	t	1,280.5
精礦品位	克/噸	28.1
總回收率	%	92.8
精礦產率	%	12.2
尾礦品位(金)	克/噸	0.3

資料來源：樂川縣金興礦業有限公司

從混汞板中回收的金計入金精礦資料中。此外金回收率指綜合選礦回收率，其中包括通過混汞與浮選法回收的金。事實上金精礦品位的變化較大。康山金礦管理人員告知美能，穩定給礦品位可提高精礦品位，這可以通過混合不同品位的礦石實現。

美能審查了過去兩個月的日生產記錄文件，其中包括每天和每班給礦量、給礦品位、精礦品位與給礦量、尾礦品位與回收率的計算結果。美能認為，該生產記錄與表8-4中的數據相符。

8.4 金康(Jinkang)選礦廠

金康(Jinkang)選礦廠由兩條加工系列組成，主要用於加工鉛金礦石，其次為黃鐵礦型金礦石。目前該選廠計劃規模較小的第1選礦廠(200噸/天)繼續加工小南溝—后母寺礦區的鉛金礦石，而處理量較大的第2選礦廠(300噸/天)加工星星印與小南溝—后母寺礦區的黃鐵礦型金礦石。

8.4.1 擴產計劃

最近公司開展了一項擴產項目，金康(Jinkang)選礦廠新購設備和更新設施，以實現500噸的日生產能力。其中包括更新兩條100噸/天的選礦系列，以及在單個系列基礎上安裝生產能力為300噸/天的新設備系列。200噸/天選礦系列其中一條系列的磨機處理來自300噸/天系列的破碎流程的礦石，這可能導致不同種類礦石的少量污染。

在現場考查期間，200噸/天的選礦系列處於停機維護狀態，而300噸/天系列正在進行試運行，處理礦石為以往儲存的鉛金礦石。在礦山實現投產後，300噸/天系列將處理來自星星印與小南溝—后母寺礦區的黃鐵礦型金礦石。該選礦廠整體上具有一定的靈活性，第1選礦廠磨礦後的鉛金礦可以通過第2選礦廠的浮選流程進行浮選。

8.4.2 工藝介紹

第1選礦廠選礦流程

200噸/天選礦系列採用類似於星星印選礦廠的簡單選礦流程，即用全浮選生產含鉛銀的金精礦，使用重選回收粗粒金（見圖8-2）。

破碎流程由兩台顎式破碎機與一台篩子組成。首先300-400 mm大小的原礦被倒入300噸原礦倉中，然後進入顎式破碎機(400 mm x 600 mm)。二段顎式破碎機(150 mm x 900 mm)配有閉路篩，破碎礦石至15-20 mm輸送至一個250噸細礦倉中，隨後進入磨礦流程。磨礦流程由兩台100噸/天的磨機組成。其中一個磨礦流程的礦石來自第2選礦廠的破碎流程。細礦倉中的礦石輸送至球磨機(直徑1.5 m，長度3.0 m，生產能力為2-6.8噸/小時)，球磨機配備一台螺旋分級機形成閉路(直徑為1.2 m)。螺旋分級機底流返回至球磨機進一步磨礦，而溢流(74微米佔70%)通過攪拌槽後輸送至浮選流程(單系列處理能力為200噸/天)。按照要求，如在緊急或在計劃停機的情況下，其中一台螺旋分級機的底流可分流至300噸/天的浮選流程中。

浮選流程由一次粗選機與兩次掃選機組成(共20槽，單槽容積1.2 m³)，粗選精礦通過四次精選行富集。二次掃選精礦返回至掃選給料槽，而一次掃選精礦返回至粗選給料槽。最終精選精礦輸送至選礦廠附近的精礦池。精選尾礦返回至粗選進料口。掃選尾礦經泵入位於金康(Jinkang)選礦廠之上的大北溝(Dabeigou)尾礦庫。

第1選礦廠選礦設備

主要選礦設備見表8-5。該選礦廠為典型的中國常規金選礦廠，設備與生產能力相匹配。但是格子型球磨機上裝配的95 kW電機功率似乎較小(165 kW為合理)。

圖8-2 — 金康 (JINKANG) 第1選礦廠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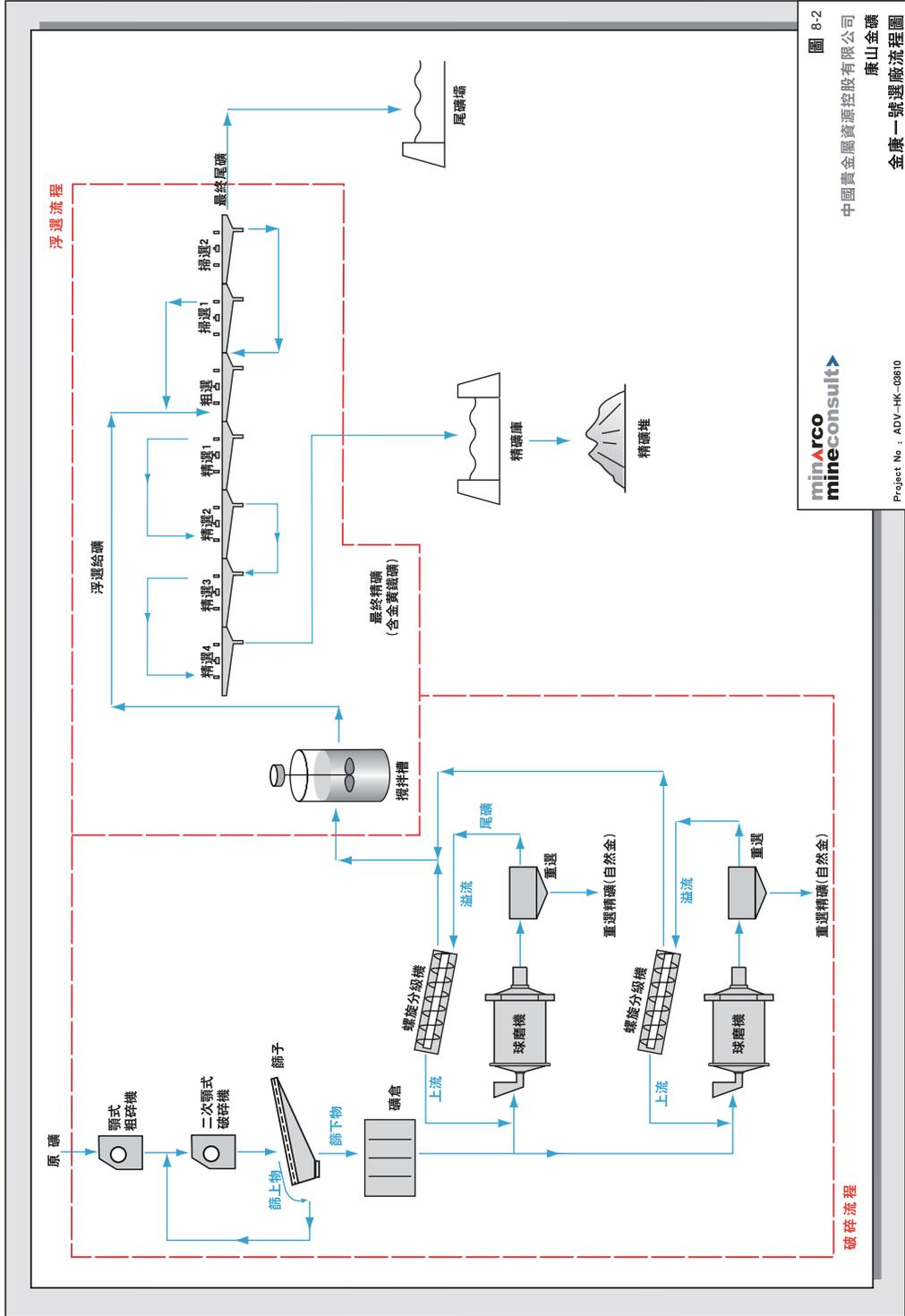


圖 8-2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康山金礦
 金康一號選廠流程圖
 minarco
 mineconsult
 Project No : ADV-HK-08610

表8-5 — 金康(Jinkang)第1選礦廠設備表

主要設備	規格	數量	kW
顎式破碎機	PE 400 mm x 600 mm	1	30
顎式破碎機	PEX 150 mm x 900 mm	1	37
篩子	SZZ 1 900 mm x 1.8 m	1	2.2
圓盤給料機	980 mm ϕ x 1.24 m	1	5.5
球磨機	MQG 1.5 m ϕ x 3 m	2	95
螺旋分級機	FG-1.2 m ϕ	2	5.5
攪拌槽	XB 1.5m ϕ x 1.5 m	1	3
浮選機	SF-1.2 m ³	20	5.5

資料來源：樂川縣金興礦業有限公司

第2選礦廠選礦流程

300噸／天選礦廠與星星印選礦廠類似採用傳統浮選加工流程。其中金精礦通過浮選法進行回收。其流程圖與星星印選礦廠類似（見圖8-1）。但是該選礦廠沒有採用混汞板回收金。

300-400 mm的原礦石倒入300噸的原礦倉中，然後進入粗破碎機。破碎礦石被送入帶篩網閉路的二次顎式破碎機。最終破碎礦石（15-20 mm）儲存在進入磨礦流程之前的200噸細礦倉中，磨礦流程由一台直徑2.1 m，長度3.6 m，生產能力為7.5-42噸／小時的格子型球磨機以及一台直徑2 m ϕ 的螺旋分級機組成。磨礦底流返回至球磨機進行進一步研磨，而溢流（74微米佔70%）經過調漿後則輸送至浮選流程。

浮選流程包括一台粗選機與兩台掃選機，粗選精礦通過四次精浮選流程富集，由4個粗選槽（4 m³），7個掃選槽（4 m³）以及6個精選槽組成。二次掃選精礦返回至掃選機給料槽，而一次掃選精礦返回至粗選給料槽。精選尾礦返回至粗選機給料。掃選尾礦泵入位於金康(Jinkang)選礦廠之上的大北溝(Dabeigou)尾礦庫。最終精礦輸送至選礦廠附近的精礦池。

第2選礦廠設備

主要選礦設備見表8-6。選礦廠為一個典型的常規中國金選礦廠，設備類型及尺寸與其生產能力相匹配。採用大功率的磨機電機具備一定的靈活性，不僅可以增加產量，可以加工較硬的礦石，達到預定的磨礦粒度。顎式破碎機與篩子電機功率似乎較小，難以達到既定粒度（見表8-2有關星星印選礦的相關資料）。浮選流程已經完成升級，生產能力達到400-500噸/天，這增加了選廠的機遇，如球磨機配套大型電機即可以提高產量。

表8-6 — 金康(Jinkang)第2選礦廠設備表

主要設備	規格	數量	kW
顎式破碎機	PE 400 mm x 600 mm	1	30
顎式破碎機	PEX 200 mm x 1.0 m	1	37
篩子	SZZ1 900 mm x 1.8 m	1	2.2
圓盤給料機	980 mm ϕ x 1.25 m	1	5.5
格子型球磨機	MQG 2.1 m ϕ x 3.6 m	1	245
螺旋分級機	FG-2 m ϕ	1	15
攪拌槽	XB 2 m ϕ x 2.5m	1	7.5
浮選機	SF-4 m ³	3	15
浮選機	JJF-4 m ³	7	11
浮選機	SF-0.37 m ³	6	1.5

資料來源：樂川縣金興礦業有限公司

8.4.3 選礦廠性能

第1選礦廠

原來的金康(Jinkang)選礦廠已經運行多年。2009年，選廠用於處理鉛金礦石，但產量有限。基於目前生產中的原礦品位，選礦流程一般可以達到86%至90%的金回收率、91%至94%的鉛回收率以及95%的銀回收率（見表8-7）。基於該品位，此報告的平均回收率對於生產全浮選精礦的選廠是合理的。2009年，鉛回收率為92.8%，在原礦品位相對較高的條件下，這一資料屬合理。然而，未提供2009年金和銀的回收率資料。

表8-7 — 2009年金康(Jinkang)第1選礦廠生產情況

原礦									
給礦量		鉛品位		金品位		銀品位			
千噸		%		克/噸		克/噸			
3,306		5-7		2.5 - 3		30			
精礦量							尾礦		
噸數	鉛品位	金品位	銀品位	鉛回收率	金回收率	銀回收率	鉛品位	金品位	銀品位
千噸	%	克/噸	克/噸	%	%	%	%	克/噸	克/噸
299.8	45-55	20-30	150-500	92.8	86-90	95	0.4	0.2-0.35	0.1-0.2

資料來源：樂川縣金興礦業有限公司

美能審查了過去兩個月的日生產記錄，其中包括每天每班的給礦噸數、給礦品位、精礦噸數與品位、尾礦品位與回收率計算結果。該資料記錄顯示，僅有鉛元素進行了化驗分析，金和銀未進行分析。值得注意的是，鉛礦石生產的歷史生產記錄與表8-7中的資料相符。

第2選礦廠

第2選礦廠正在進行擴建，未來將處理黃鐵礦型金礦石，故未提供生產記錄資料。對黃鐵礦型金礦石的浮選閉路試驗結果表明，該選廠可達到較高金回收率（見表8-8），預計為92-93%。

表8-8 — 黃鐵礦型金礦石浮選閉路試驗結果

名稱	總回收率 (%)	金品位 (克/噸)	金回收率 (%)
原礦	100	2.86	100
精礦	9.1	29.8	94.6
尾礦	90.9	0.17	5.4

資料來源：《優化生產浮選試驗報告》，鄭州礦產綜合利用研究所，2010年。

基於一次粗選、二次掃選以及三次精選；粒度74微米佔65%，捕收劑使用蘇打及黃藥。

9 項目開發

公司計劃將礦石選礦能力從約5萬噸／年提高至2013年的30萬噸／年。為了達到這一目標，需完成以下幾項重要的發展計劃，其中包括：

- 增加採掘量，增加採礦設備；
- 提高選礦廠的處理能力；
- 增建基礎設施建設；及
- 獲得相關政府審批與許可。

本報告採礦部分 (第6章) 與選礦部分 (第8章) 章節已經探討了擬定增加的採礦與加工能力。

各礦區的擴產計劃如表9-1中所示，公司計劃於2010年到2012年的18至30個月內完成擴產計劃。4個礦區的礦山初步設計報告中預計礦山服務年限為15.3至31.8年。美能估計，30萬噸／年的計劃最大生產能力可能在採礦工程開拓與建設完成後的兩至三年內實現 (將於2012年完成開拓與建設)。

表9-1 — 康山金礦計劃的礦山擴建

礦區	小南溝 —			
	后母寺	星星印	杏樹壩	磨石溝
設計能力 (千噸／年)	60	60	60	60
巷道開拓	豎井、平硐與斜井			
開採方法	鬆散廢石填充的淺孔留礦採礦法			
建設期 (月)	30	24	18	24
礦山服務年限 (年)	26.9	31.8	15.3	15.3
資本投資 (人民幣萬元)	2,514	5,582	2,097	1,927
採礦成本 (人民幣／噸)	211.22	182.65	182.65	196.56

資料來源：由公司提供

公司現有有效採礦許可證允許金礦開採能力為4.8萬噸／年。該證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黃金生產管理部門於2007年10月29日頒發，有效期至2015年10月29日。美能獲知，從現有採礦量4.8萬噸／年提高到21萬噸／年的申請正在等待政府核准審批。在未來幾年內公司將進一步申請，以達到30萬噸／年的計劃生產量。

美能對內蒙古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在2010年5月編制了各項報告進行了審核，包括預可行性研究報告、各礦區礦山初步設計報告以及選礦廠改擴建設計報告。

現場考查期間，美能發現儘管這些報告目前尚未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審批，公司認為審批不存在實質性問題。因此，公司已經委託一家採礦工程公司溫州建設集團，開始計劃擴建的豎井與巷道工程的施工。美能在七月份的現場考查期間，杏樹壩礦區內的主豎井擴建已經完成施工。

美能獲得的一份來自欒川縣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的信函中指出，星星印選礦廠與金康選礦廠分別擴產至250噸／天與450噸／天的立項申請正在辦理。內蒙古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已完成金康選礦廠的擴建設計報告，詳細的設計情況如表9-2中所示。

表9-2 — 康山金礦 — 選礦設施

選礦廠編號	選礦廠名稱	日處理能力	年處理能力	所有權	狀態
		噸／天	萬噸／年		
1號	星星印選礦廠	200	6	100%	正在運營
2號	金康第1選礦廠	200	6	100%	試運營 (更新設備)
	金康第2選礦廠	300	9	100%	試運營 (安裝設備)

資料來源：由公司提供。

註：假設每年運營300天。

金康選礦廠擴建申請已經提交，目前還未得到批准，但公司認為審批將順利通過。美能在7月進行的現場考查期間發現新選礦廠的建設已經完成，且已投入試運營。此外，根據經欒川縣環保局2010年6月30日簽章的信函，金康選礦廠及其尾礦庫的環境評估正在進行中。

美能獲知，公司計劃收購另外兩個選礦廠，處理能力分別為100噸／天和75噸／天（預計年為量合計5.25萬噸／年）。美能未對這兩個選礦廠進行審查。但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收購了這兩個選礦廠，仍需增加約3.5萬噸／年的生產能力才能達到2013年完成30萬噸的目標產量。

美能查閱了2010年6月9日樂川縣生產監督管理局的信函，金康尾礦庫安全生產許可(大北溝尾礦庫)已經申請。目前金康的尾礦一直泵入現有的位於小南溝—后母寺礦區山谷中的金康選礦廠之上的大北溝尾礦庫。美能獲知，大北溝尾礦庫的總容量為72萬m³，有效庫容量為45萬m³，以現有採礦量計算約可以使用6-8年。該庫容量主要源於原有尾礦庫的擴建。目前公司計劃在金康選礦廠下游地區建設另一個有效容積為100萬m³到130萬m³尾礦庫。

美能獲知，今年6月公司對星星印選礦廠的杏樹壩尾礦庫進行了改擴建，總容量由53萬m³增加到98萬m³。現有尾礦庫已經較高，公司計劃進一步加高現有壩體，以提高儲存容量。目前正在開挖一條溢流隧道，即將完工。

10 運營成本與資本支出

10.1 運營成本

公司已經提供所有礦區運營成本，然而美能未對這些成本進行獨立核實。但是基於此開採方法，這些資料屬合理。該成本與採用相同開採方法以及類似礦體的中國其他礦山的運營成本相似。

根據現場人員收集及「初步設計報告」的信息，2011年不包括任何資本支出的單位採礦成本為人民幣201元／噸原礦，而此報告編制時採礦成本為人民幣182元／噸原礦。

採礦成本明細表如表10-1所示，各礦區的單位採礦成本略有不同，但是僅相差人民幣2元／噸。

表10-1 — 康山金礦 — 2011年平均採礦生產成本

採礦成本	元／噸原礦
材料費	40.0
燃料與電費	30.8
工資	48.2
修理費	6.8
保養費	15.0
資源補償費	3.0
採礦與地質環境管理費	3.0
安全管理費	8.0
其他費用	32.5
採礦攤銷與折舊	
固定資產折舊	11.2
攤銷費	2.9
採礦生產總費用	201.4

資料來源：樂川縣金興礦業有限公司提供

假設2011年計劃年產量為21萬噸／年，總採礦成本預計為人民幣4,229萬元。

公司估算的採礦成本增幅為每年7%-8%，美能認為，需考慮成本的市場浮動與工資上漲因素。

表10-2 — 預計採礦生產成本(連通貨膨脹)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人民幣／噸原礦	182.16	201.38	208.8	223.4	239.2	255.7

資料來源：樂川縣金興礦業有限公司提供

選礦廠的成本費用明細見表10-3。管理人員認為，星星印選礦廠的總加工成本為人民幣61元(8.92美元)／噸原礦。其中電費與材料成本(易耗材料與維檢材料)是主要的運營成本項目；磨礦介質為最大易耗性材料。此資料中只含與選礦廠相關的直接管理費。美能認為，對於該等規模，採用浮選法選金選礦廠，此運營成本是合理的。

表10-3 — 星星印選礦廠運營成本

項目	元／噸原礦
材料	23
人工	8
電力	25.1
折舊	3
其他	2
總計	61.1

資料來源：欒川縣金興礦業有限公司

10.2 資本支出

表10-4為公司提供的2010年1月至2010年7月歷史資本支出明細，然而未提供2010年以前的資本支出明細。

表10-4 — 康山金礦 — 2010年1月至7月資本支出

項目	單位	資本	說明
選礦廠			
設備費	百萬元(人民幣)	2.54	設備更換與升級
安裝	百萬元(人民幣)	0.21	車間與設備的維修與升級
施工	百萬元(人民幣)	0.22	
其他	百萬元(人民幣)	1.5	輔助項目，包括精礦堆存區與尾礦庫改造
小計	百萬元(人民幣)	4.47	
採礦			
豎井開拓	百萬元(人民幣)	3.66	已經開拓305 m
風井通風	百萬元(人民幣)	0.8	已經開拓115 m
小計	百萬元(人民幣)	4.46	
基礎設施			
道路改造	百萬元(人民幣)	0.42	已完成3.5 km
電網改造	百萬元(人民幣)	0.3	已完成3.8 km
辦公大樓	百萬元(人民幣)	1.97	修繕與更新
現場安全改造	百萬元(人民幣)	1.36	包括金康(Jinkan)選礦廠安全改造措施
水管道	百萬元(人民幣)	0.16	已完成2.7 km
小計	百萬元(人民幣)	4.21	
總計	百萬元(人民幣)	13.14	

註：由公司提供。

美能認為，以上資本支出資料中不包括以下費用：

- 地質勘查與勘查費用；
- 採礦與加工設計或研究費用；及
- 擬建尾礦庫的租地費用。

公司僅提供了大致的估算數據，無預測資本支出詳細資料。公司預測2010年與2011年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2,650萬元。公司提供了2010年至2015年的計劃資本支出，如以下表10-5所示。

表10-5 — 康山金礦 — 預測的資本支出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百萬元(人民幣)	26.5	26.5	26	26	13	13

資料來源：公司提供。

註：2010年的資料包括2010年1月至7月的所有資本支出。

美能未獲提供未來資本支出的明細，無法對預測資本支出發表評論。因此存在未來產能擴產達到30萬噸／年的資本支出被低估的風險。然而，美能假設未來資本支出將主要包括以下項目：

- 採礦擴建工程；
- 尾礦庫的建設與升級改造；
- 收購或新建選礦廠；及
- 環境與安全計劃。

10.3 收入

根據公司提供的財務分析資料，礦石以人民幣720元／噸與人民幣900元／噸的價格直接銷售給公司自有選礦廠。公司也指出，礦石的銷售價格變化主要與從不同礦區運輸至相關選礦廠的費用有關。

11 環境

四個礦的環境條件與中國其他地方相似，多數的環境風險主要與地下採礦和選礦設施有關。其包括：

大氣污染 — 地下：鑽孔爆破，裝卸，運輸，以及通風引起的粉塵；地表：排土，廢石堆放；

污水 — 採礦湧水，廢石堆溶水；

固體廢棄物 — 採礦引起的廢石；

噪音 — 鑽孔爆破鑽進和爆破過程中及諸如空氣壓縮機、電動機，發電機，和柴油馬達引起的輔助設施引起的。

公司已投入大量環境措施確保生產過程中不會對環境產生影響，其包括：

粉塵控制 — 爆破之後的機械通風，濕法鑽眼，噴霧，壓入空氣減少粉塵；

廢氣控制 — 在地下工作面準備廢氣抽出系統；

廢水處理 — 準備廢水處理與淨化系統；

固體廢棄物 — 作為地下充填材料或用作建築材料；

噪音 — 增加減音設備，設備定期維護；濕法鑽進，採礦過程中增加消音設備；

礦山添置專門系統用於監控日常生產和生活區域。

環境整治計劃未提供予美能審核，經與公司討論得知，這些計劃尚未完成。根據美能的經驗，這些計劃通常由中國設計院所按中國相關標準編寫，該計劃將包括尾礦庫建設，礦山植被恢復及復墾，礦井開坑等。美能認為，由於該礦山為地下採礦，所以地表基礎設施很少，易於復墾。

12 安全

4個礦區內的工程地質與水文條件都較簡單。與礦山安全相關的主要因素包括：

- **岩石應力** — 隨著開拓水平的數量與開採深度的增加，岩石應力可能增加。然而礦山和公司在岩石應力管理方面的經驗十分缺乏。此外，由於存在很多廢舊採礦工作面使安全管理變得更加困難。為了最大限度減少採礦工人受傷風險，管理工作包括：
 - 在開拓與回採過程中儘量減少在高壓力區作業的時間。
 - 監控高壓力區的穩定性。
 - 監控表面發生移動的區域。
 - 採取措施減少在沈降區停留的時間。
- **水害** — 參考目前的實際排水量，估算礦山的地下湧水量。雨季應提前採取防洪措施，務必注意很多舊平峒與豎井。
- **火災** — 井底車場、井下變電站以及地下硐室內最有可能發生火災。隨著開採深度的增加，地下採礦工程內的溫度會逐漸升高，所以火災隱患區數量也會隨之增多。
- **爆破危險** — 爆破危險主要源於爆破材料與危險品的操作不當引起。此風險可以通過採用適當爆破方法，正確儲存和裝卸爆破材料可降至最低。
- **尾礦庫** — 美能注意到現有尾礦庫的潛在風險，需評估現有尾礦庫的容量，以確定是否需要對尾礦庫進行擴建，用於儲存未來增加的尾礦。此外，應評估尾礦庫的穩定性。

採礦與選礦作業過程中可能存在諸多安全隱患。通過與現場人員的探討及對現有生產實踐的檢查確認了上述問題。目前的風險管理項目應妥善地解決上述以及其他作業風險。

13 項目風險與機遇

13.1 風險概述

相比於其他的行業與商業，採礦業的風險較高，因為每個礦床有其獨特性，因此對採礦與加工作業要求各不相同，而這些都是無法完全預測。美能審查了本項目資產存在的風險，這些風險在此類級資源量、礦山計劃與項目開發過程中很常見的風險。美能尚未發現項目存在任何根本性或「致命」性的風險。如前所述，康山金礦項目具有很高的潛在經濟開發價值。

美能已經根據採礦業定義對康山金礦項目風險進行了分類。美能發現，在多數情況下，可以通過提供進一步的文件資料以及進行技術研究降低風險。

H — 高風險：指如果不更正目前報告中給出的關鍵項目因數，將對項目現金流與執行產生根本性影響 (例如>15%)。

S — 重大風險：指如果不採取措施更正目前報告中列出的錯誤的關鍵因數，可能對項目的現金流與執行產生根本性影響 (例如10-15%)。

M — 中等風險：指某些因素如果不加以更正，可能對項目現金流與執行產生重大影響 (>10%)。

L — 低風險：指即使未更正某些因素，對項目產出或項目經濟效益的影響也很小，或不會產生影響。

表13-1 — 項目風險摘要

風險等級	風險說明與建議開展 進一步審查工作	風險控制措施	涉及方面
H	編制礦山總體計劃： 目前的礦山擴產與開發計劃似乎並不完善。完整的礦山計劃應包括擴產和開發的各方面，以及兩者之間內在關係。	制定完善的礦山計劃。礦山計劃應考慮擴產產生的各種運營方面問題的影響。	所有作業區、資本支出估算、運營成本、項目開發
S	資本支出估算： 目標礦石產量為30萬噸／年，但尚未據此預測詳細的資本支出。	完成詳細的資本支出預測，應包括與礦石產量增至30萬噸／年的所有相關費用。	資本支出
S	混汞板： 星星印選礦廠與金康選礦廠的混汞板使用了水銀，將給公司帶來一定的環境污染風險。	公司表示將使用合適的重選裝置代替混汞板，如搖床或跳汰機。	星星印選礦廠與金康選礦廠
S	工程地質條件假設： 未提供用於審查的工程地質信息。因此，美能無法對地下工作面的地面條件或穩定性進行評估。如果岩土條件很差，則貧化程度可能更嚴重，回採率也可能比預期低。	仔細監測與管理。	地下礦開採量與採礦成本

風險等級	風險說明與建議開展 進一步審查工作	風險控制措施	涉及方面
M	礦脈厚度與品位的變化： 由於資料缺乏，有些區域未能完成統計和測量。因此，這些區域的礦產資源量類別可能會降低。	僅在這些區域內 金剛石鑽孔 加密。	推測資源量
M	礦化控制： 如果能夠提供品位與礦脈厚度更詳細的變化信息，地質解釋與資源量估算結果將更加精確。	編制與審查所有 以往的地下工作 面與刻槽採樣。	資源量估算
M	選礦廠礦石類型的交叉處理造成礦石污染： 由於兩條選礦系列之間共用一條300噸／天的破碎設備系列，因此會造成金康不同類型礦石（鉛金礦石和黃鐵礦型金礦石）的交叉污染。精礦產品中有價金屬互換，以及不必要的精礦「混合出售」導致收入減少，使計價金屬低於最低計價品位。	需要進一步 研究，改進兩條 選礦生產系列 的設備佈局。	金康選礦廠
M	選礦廠給礦性質的變化： 兩個選礦廠磨礦流程給料速度的變化將導致磨礦流程不穩定，從而可能造成精礦品位的變化。這個問題可能出現在採礦過程中，即無法向選礦廠供應穩定礦石量。	這一點需要進行 調查與確定， 要求礦山與 選礦廠之間 密切合作。	星星印選礦廠與 金康選礦廠

風險說明與建議開展			
風險等級	進一步審查工作	風險控制措施	涉及方面
M	選礦廠工作條件： 兩個選礦廠的揚塵、過道與安全有關的總體運營條件。	需要改進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的工作。	所有選礦廠
M	設備更新： 將人工運輸方式轉為機械運輸材料的方式短期內可能會影響作業效率。	詳細計劃，並執行新的採礦系統。	地下開採量與資本支出
M	採礦量： 需要使用新的設備系統、安裝系統與作業系統，並及時進行交付使用，以保證順利達產。	為了保證達產的順利完成，需周密部署，確保新系統能夠實現提高產量。	地下開採量與運營成本
M	球磨機電機功率： 某些選礦廠的電機功率似乎過小，特別是星星印選礦廠以及金康1號選礦廠的球磨機功率。	審查選礦廠，如果需要可增大電機功率，確保達到預定磨礦粒度。	所有選礦廠

風險說明與建議開展			
風險等級	進一步審查工作	風險控制措施	涉及方面
M	尾礦庫：美能注意到當前尾礦庫容量存在潛在風險，並且缺少工程地質穩定性評估。	應對庫容和穩定性進行仔細評估，以確保未來尾礦有足夠的庫容量。	環境和安全
L	地下採礦工作面的三維測量：未提供給美能。只採用註明位置與形狀的二維平面圖。	精確測量完成三維測量工作。	資源量估算

13.2 機遇概述

美能認為存在以下機遇需進行進一步調查：

- 在多個礦脈上加密鑽孔可增加資源量置信度，並針對保有資源量制定詳細的礦山計劃。
- 通過實施勘查工程可能發現更多新的資源量，資源量與勘查深度相關。
- JORC礦產資源量估算中僅估算了金資源量，而該礦床內還發現存在銀、鉛和銅。這意味著除了目前的可採金資源，還有機會增加伴生元素的收入。但是，需要進行進一步研究，以掌握這些元素的相關信息。
- 通過進一步的鑽孔勘探，編制採礦計劃可增加礦石儲量。
- 通過常規方法回採水平礦柱提高礦石回採率。
- 建議對選礦廠進行審查，以研究選礦加工、生產、選礦採樣，提高選礦技術，其中包括對工藝流程與設備審查。例如：金康選礦廠用圓錐破碎機替代顎式破碎機不僅可以大大提高加工效率，還可以降低磨礦作業成本。

- 對含黃鐵礦的精礦金品位變化較大的原因進行審查。如果可以確定原因，採取措施加以改進，則可保證精礦品位的一致性，杜絕生產低品位精礦，可節省運輸成本，降低低品位精礦的精選成本。
- 建議對選礦設備進行獨立審查，尤其是磨礦機的尺寸與裝機功率。這有助於確保全面達到設計磨礦能力，合適的磨礦細度以及金回收率。
- 考慮在金康選礦廠安裝處理浮選精礦的脫水設備，例如濃縮機和篩檢程式。由此可能增加資本費用，但可以通過改進選礦效率、減少人工成本，以及降低精礦含水量進行抵償，而且能降低精礦運輸成本與精選費用。
- 需對浮選尾礦中損失金的性質與回收率開展更多的工藝礦物學研究；顯然損失金中78.8%的粒度大於43微米，而是否與伴生脈石(矽酸鹽)或硫化物有關尚不清楚。這表明可能提高黃鐵礦型金礦石中的金回收率，且可能增加收入。
- 通過測試不同原礦的品位和回收率，以更好地瞭解每種礦石金回收率與原礦品位的關係。

附錄A — 專家經驗與資格

Andrew Ryan — 隆格亞洲有限公司 — 北亞區總經理 — 工程學士，採礦 — 新南威爾士大學，金融和投資應用碩士(Finsia) — 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協會會員 — 澳大利亞金融服務協會會員

Ryan先生在美能公司已經工作了7年，積極地參與礦業諮詢的各個方面。Ryan先生於2009年開始在香港工作，以開始隆格亞洲有限公司新辦公室的工作。此前Ryan先生曾常駐北京，擔任美能中國區商務經理人，負責美能中國業務的建立和發展。在此期間，他參與和／或管理了大量澳大利亞以及中國的礦業項目。這些工作包括為國內外客戶執行技術盡職調查、評估報告、機遇鑒定、概念研發與可行性評價的項目管理。這些項目或研究包括很多種類的礦產，如煤礦、鐵礦、金礦、鉬礦等。Ryan先生在資金募集和首次公開募股相關盡職調查項目方面有大量的經驗。Ryan先生所作礦山項目的地點包括澳大利亞、中國、蒙古國、俄羅斯、烏克蘭、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巴布亞新幾內亞等。

Philippe Baudry — 中國及蒙古國總經理，理學學士學位，專業為礦產勘查和礦業地質，地質科學專業資質，地質統計學資質，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學會成員

Baudry先生作為地質專家有超過14年的從業經驗。Baudry先生已經作為地質顧問工作六年，最初與Resource Evaluations合作，自從2008年Runge集團收購ResEval集團公司之後，開始在Runge工作。在此期間，Baudry先生主要在俄羅斯工作並對2個大型的斑岩型銅礦項目進行開發，從事以勘查到可行性研究的工作，也包括在俄羅斯進行金屬礦項目的盡職調查研究。他在澳大利亞的工作包括為必和必拓公司、St Barbara Mines和許多其他來自澳大利亞及海外之客戶進行很多礦化類型和金屬資源量估算工作。2008年，Baudry先生取得了Edith Cowan大學地質學碩士學位，進一步完善了他在地質建模及地質統計學方面的知識及能力。

在成為顧問之前，Baudry先生於西澳大利亞金礦區工作7年，做過不同職位工作，包括一個大型露天金礦的礦山地質學家以及高級地下開採礦山地質學家。在此之前，Baudry先生在澳大利亞中部和北部還進行過早期金礦及金屬礦的勘探項目。

由於具備多種礦產品和礦山類型工作經驗，Baudry先生符合大多數金屬礦產資源量43-101報告合格人士以及JORC標準資格人士要求。Baudry先生是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的會員。

Dan Peel — 執行經理 — 北京，採礦工程學士 — 新南威爾士大學，採場經理人專業人士證書(西澳大利亞)，應用金融碩士(Kaplan)，商務專業文憑，澳大利亞礦業與冶金學會會員

Peel先生在三年前加入美能並成為其採礦工程顧問。Peel先生作為美能專家完成了包括技術評估、礦山服務年限設計及計劃、礦井優化、經濟模型開發、礦山儲量估算及報告等一系列項目。

加入美能之前的5年中，Peel先生在一家露天採礦承包公司工作並獲得大量露天金屬礦山採礦經驗。在此期間，Peel先生在運營、工程、項目管理等方面皆成為專家。他的職位包括：必和必拓公司Jimblebar鐵礦採場經理人、Koolan島Gibson山鐵礦採場經理人、採礦監理人。Peel先生工作過的其他礦山還有Plutonic金礦、Cuddingwarra金礦、Wodgina鋁礦等。

Peel先生擁有多種礦種和礦床類型的工作經驗，並達到43-101資格人士標準和JORC金屬及露天煤礦儲量報告合資質人士標準。同時，他還是澳大利亞採礦及冶金學會成員。

Jeremy Clark — 資深地質諮詢顧問 — 北京，應用地質學理科榮譽學士，地質統計學資質，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學會成員

Clark先生在礦業行業擁有9年經驗。在此期間他曾負責設計、實施及監理眾多勘探、露天及地下礦山生產任務、構造調查及地質填圖、編錄；並在資源量估算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Clark先生曾在澳大利亞多種礦業運營的經歷，以及近期南北美洲工作的經歷，為他在各種金屬礦床資源估算以及按照NI-43-101報告標準進行資源報告等工作奠定了十分堅實的理論及實踐基礎。

Clark先生擁有煤礦地質及地下工程工作相關經驗，並以達到43-101資格人士標準和JORC金屬資源報告的資質人士標準。同時，他還是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學會成員。

Brendan Parker — 採礦工程師，採礦專業學士

Parker先生在採礦工業中擁有六年以上經驗。他曾負責對多處地下礦進行規劃、設計以及日常運營。Parker先生在澳大利亞、加拿大及中國的各種採礦運營過程中為他在地下金屬礦山設計及規劃中予以了豐富經驗。

Parker先生熟悉地下礦山設計及規劃方法，包括對在狹窄礦脈以及大塊深孔回採，和上向水平分層充填採礦法的設計和操作。此外，他還擔任通風系統工程師、生產工程師，以及管理職位過程中獲得了對地下礦山全方位的深刻認知。

由於具有廣泛礦種和礦床工作經驗，Parker先生對金屬儲量報告符合43-101合格人士以及JORC標準報告的資格人士要求。Parker先生還是澳大利亞礦業與冶金學會會員。

趙宏 — 工學碩士，高級地質顧問 — 北京，澳大利亞礦業及冶金學會成員

趙宏先生是一位中國註冊礦業權評估師。他於1985年以煤田地質與勘探專業工學學士畢業於安徽淮南礦業學院地質系，1990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研究生部獲煤田地質專業碩士學位。他曾在河北峰峰礦務局和北京礦務局從事過煤炭礦井地質工作。他其後在中國科學院並與國外學者就煤系地層及環境進行過多年研究。2003年以來，他作為地質師和礦業諮詢顧問在國內、國際礦業諮詢公司完成礦業諮詢項目60餘項。

趙宏先生擁有煤礦地質工作相關經驗，並對煤資源量報告達到43-101合資格人士標準和JORC合資格人士標準。同時，他還是澳大利亞礦業及冶金學會成員。

Andrew Newell — 墨爾本大學工程學士、碩士，南非開普敦大學，博士。礦冶與勘查學會，加拿大採礦與冶金學會，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以及澳大利亞工程師學會成員；澳大利亞特許專業工程師

Newell先生在選礦、濕法冶金學、工廠設計、冶金試驗，以及包括設備選型及設計在內的選礦工程中擁有三十多年經驗。他曾參加過兩個鐵礦項目，其中之一包括浮選 — 他在鐵礦選礦技術，尤其是磁選領域經驗豐富。Newell先生的優勢在於操作及管理賤金屬選礦廠、貴重金屬浸出設備、以及金剛石處理和賤金屬冶煉，他在智利、秘魯、南非、美國以及澳大利亞有過上述工經歷。他負責過浮選設備和工廠規劃，以及浮選和貴重金屬浸出廠的試運轉。此外，Newell先生還在選礦及選廠評估、盡職調查審計、可行性研究，以及冶金測試和軟體發展方面經驗豐富。

蔣小輝 — 美能礦業諮詢分析師，礦物加工工程學士、碩士

蔣小輝先生的專業背景為礦物工程與實驗室研究。他曾供職於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並有一年半中國礦山現場工作經驗。蔣先生於2007年加入美能並積極參與過很多技術審核項目，他的工作包括分析及審核選廠設計及運營，並進行相關技術資料收集。與此同時，蔣先生還曾協助美能資深地質專家在審核過程中收集及分析地質資料。

公司相關經驗

美能礦業諮詢有限公司是隆格集團的下屬企業，是國際知名的工程諮詢公司，提供涉及從純技術諮詢到戰略合作建議的全方位服務。承接的採礦項目任務遍及眾多礦產領域，為西太平洋沿岸許多國家的客戶提供服務。

美能礦業諮詢有限公司擁有強大的專家隊伍，涉及領域包括採礦工程學、地質學、選礦與冶金工程學、環境與岩土工程學及環境經濟學。

美能礦業諮詢有限公司每年完成200多個任務，在以下學科可以(通過隆格集團)提供300多名專業人員：

- 採礦工程學
- 礦石加工
- 煤炭運輸與選煤
- 發電
- 環境管理
- 地質學
- 合同管理
- 項目管理
- 財務
- 商務談判

美能礦業諮詢有限公司植根於澳大利亞採礦業，遵守澳大利亞企業和顧問行業監管標準，已建立起國際性產業鏈，致力於遵照澳大利亞標準不斷向客戶和員工展示其良好的信譽。

這些法規與標準有：

- 澳洲公司法
- 澳洲公司董事協會行為規範
- 澳洲證券學會職業規範
- 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學會職業規範
- 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石儲量及金屬礦石儲量報告準則(JORC標準)

美能礦業諮詢有限公司過去六年來完成了多個採礦技術盡職調查項目及首次公開募股和募資項目，所參與項目總計涉及資金額超過一百億美元。關於此項及其他工作概述，見表A1。

表A1 — 礦業上市和融資盡職調查

2010年，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JORC資源量和礦石儲量認可人士報告及獨立技術調查，以載入HKSE通函，支持某香港上市公司所購買之礦業資產。

2010年，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獨立技術調查，以載入HKSE通函，支持某香港上市公司所購買之礦業資產。

2010年，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技術調查，以載入HKSE通函，支持某宗非常重大收購。

2009年，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冶」）：獨立技術調查，以載入招股書，以支持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2009年，匯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古驛煤礦：獨立技術調查，以載入聯交所通函，支持某香港上市公司所購買之礦業資產。

2008年，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Wangji及大峪口磷礦：獨立技術調查，以載入聯交所通函，支持某香港上市公司所購買之礦業資產。

2008年，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升平煤礦：獨立技術調查，以載入聯交所通函，支持某香港上市公司所購買之礦業資產。

2007年，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非洲銅／鈷礦資產：就礦業資產在香港聯交所集資。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計劃準備成本績效報告。

2007年，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磷礦：獨立技術調查，以載入聯交所通函，支持某香港上市公司所購買之礦業資產。

2007年，昌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桂林花崗岩項目：獨立技術調查，以載入聯交所通函，支持某香港上市公司所購買之礦業資產。

2007年，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技術調查，以載入聯交所通函，支持中國基礎資源所購買之礦業資產。開展證券交易所通知的獨立技術調查，以支持中國基礎資源有限公司購買礦業資產。

2008年，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升平煤礦：獨立技術調查，以載入聯交所通函，支持某香港上市公司所購買之礦業資產。

2007年，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非洲銅／鈷礦財產：就礦業資產在香港聯交所集資。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計劃準備認可人士報告。

2007年，Gloucester Coal Limited — 就澳洲證券交易所安排計劃進行獨立技術調查。

2007年，某香港私募合作伙伴 — 獨立技術調查，以支持其私募融資，用於購買西藏地區鉛／鋅礦。

2007年，某國際投資人 — 獨立技術調查，以支持其私募融資，用於購買湖北省的鐵礦。準備ITR。

2007年，Whitehaven Coal Limited — 獨立技術調查，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

2007年，其私營焦煤企業 — 融資以收購煤礦和下游洗煤企業、焦煤和化學品製造設備。準備認可人士報告以供在HKSE首次公開發售。

2007年，China Molybdenum Group — 於香港聯交所融資以收購大規模鉬礦。準備認可人士報告以供在HKSE首次公開發售。

2007年，某國際投資人 — 獨立技術調查，以支持購買湖北省的金礦。

2006年，Excel Mining — 就澳洲證券交易所安排計劃進行獨立技術調查。

2006年，Celadon Mining Investment Group (UK) — 融資收購中國煤礦，並準備其後在AIM首次公開發售。

2005年，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 煤礦項目獨立技術調查，以達成HKSE和紐約交易所之持續上市要求。

2004年，Excel Mining — 獨立技術調查，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當前市值逾10億美元)。

2004年，Excel Mining — 獨立市場調查，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

2003年，New Hope — 獨立市場調查，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

2003年，某投資人 — 對哈薩克斯坦5,000萬噸年產項目進行獨立市場調查，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現已中止)。

2003年，Xstrata plc — 按照倫敦證券交易所第19章《有關收購礦產、鐵路港口等MIM資產收購之報告》，提交認可人士報告(25億美元)

2002年，Xstrata plc — 認可人士報告，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23億美元)

2002年，印尼Kaltim Prima — 獨立技術調查，以建議項目融資方進行收購(4.45億美元)

2001年，Enex Resources — 獨立技術調查，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

2001年，Macarthur Coal Limited — 獨立技術報告及市場調查，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

附錄B — 術語表

報告中關鍵術語有：

- **\$**：美國的美元貨幣
- **資產**指的是康山金礦
- **AUSIMM**澳大利亞礦業及冶金學會
- **公司**指中國貴金屬控股有限公司
- **HKEX**：香港證券交易所
- **ITR**：獨立技術調查
- **JORC**：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 **JORC Code**：《澳大利亞勘探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04版，用於確定礦產資源和儲量。該規範由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和澳大利亞礦業協會下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共同發行。
- **LOM plan**：採礦時間計劃
- **M**：米
- **美能**：美能礦業諮詢有限公司
- **mine production**：特定礦區的生產礦石總量
- **採礦權**：在獲得採礦許可的地區，開採礦產和獲得礦產品的權利
- **MI**：百萬升
- **Mt**：一百萬噸
- **RMB**：中國貨幣單位，人民幣；人民幣千元等於1000元人民幣
- **ROM**：原礦；入選的原礦石；
- **T**：噸

- **Tonne**：公噸
- **Tph**：每小時公噸量
- **Tpd**：每天公噸量
- **VALMIN Code**：礦產或石油資產、礦產和石油證券技術評價或評估、最終得到獨立專家報告的規範和方針
- **¥**：中國人民幣貨幣單位的符號

註：報告的使用的「探明的資源量」、「控制的資源量」、「推斷的資源量、可採儲量、預可採儲量」術語，與JORC規範中使用的術語含義相同。

附錄C — 中國資源報告標準

中國資源報告標準

1999年，為了建立一個與國際資源報告標準類似的標準，中國國土資源部門提出了自己的國家標準 — 「固體燃料和礦產品資源／儲量的分類」(GB/T 17766-1999)。

這個標準是根據聯合國國際標準(聯合國經濟和社會委員會，聯合國文件 — 能源/WP.1R.70)制定的，它取代了以前的標準(中國GB/T 13908-1992) — 「固體礦石資源地質勘探的一般準則」。它包括了美國資源報告標準的一些內容，並對其作了相關修改來適應中國的情況。所有新的資源量估算均以新標準報告，舊的資源量要麼重新估算，要麼轉換到了這個新的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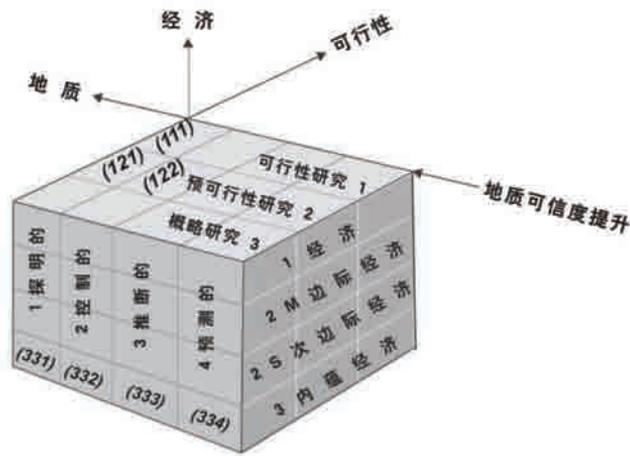
以前的中國標準(GB/T 13908-1992)把資源分成了四類(A, B, C和D)，它們和國際標準(JORC，2004年12月)的分類探明的資源(A-B)和控制的資源(B-C)和推斷的資源(D)沒有很大的關聯。舊的標準對每個分類的指定最小鑽孔間距和地質理解的含義有更詳細的描述。

表C1 — 鑽孔間距比較(中國，聯合國和JORC標準)

(中國儲量標準)	類別 (中國儲量級別)	聯合國標準	JORC (2004年12月)	最小鑽孔間距
A	111-121		探明的	<100 m
B	121-122	331	探明的	<=100 m x 100 m
C	122-2M22	332	控制的	<=200 m x 100 m
D	122	333	推斷的	>200 m

舊的標準基本上是一個地質分類，很少考慮礦床經濟或已進行的採礦研究水平。新的標準(見圖C1)用一個三維體系(EFG)，E代表經濟軸，F代表已進行的採礦可行性研究，G是地質可信度，並用數學予以分級來解決這個問題。

圖C1 — 新的中國資源／儲量分類矩陣(1999)



這個系統用3位元數位代碼來反映了礦的3種變數。例如121是經濟可行性(1)，進行了預可行性研究(2)，地質狀況已查明(1)。用不同的尾碼來區分基礎儲量(121b) — 實質為JORC資源量與可開採儲量(121)，以及用於確定假設的經濟可行性(S或M)。某些類別不適用，例如預可行性或可行性水平研究不適用於推斷的資源，因此123和113是無效的分類。對於邊際經濟(或更低)，不估算可採儲量，所以尾碼b是多餘的。內蘊經濟是指儘管礦床是經濟可行的，但要明確說明其狀況，目前完成的研究尚不夠充分。

表C2說明了這些概念。

表C2 — 新的中國資源／儲量分類(1999)

經濟可行性	地質可信度			
	查明礦產資源			潛在礦產資源
	探明(1)	控制(2)	推斷(3)	預測(4)
經濟的(1)	基礎儲量 — 111b			
	可採儲量 — 111			
	基礎儲量 — 121b	基礎儲量 — 122b		
	預可採儲量 — 121	預可採儲量 — 122		
邊際經濟的(2M)	2M11			
	2M21	2M22		
次邊際經濟的(2S)	2S11			
	2S21	2S22		
內蘊經濟的(3)	331	332	333	334

註：第一位數表示經濟可行性，1=經濟的，2M=邊際經濟的，2S=次邊際經濟的，3=內蘊經濟的，4=經濟意義未定的。

第二位數表示可行性評價階段，1=可行性，2=預可行性，3=地質研究。

第三位數表示地質可靠程度，1=探明的，2=控制的，3=推斷的，4=預測的。

b=基礎儲量(採礦損失和貧化前的儲量) — 對應於JORC資源量。

與舊的標準不同，新的標準對每個分類沒有確定鑽孔間距。對於銅鈷礦和金礦(和其他金屬)中國專業標準(DZ/T 0214-2002)提出了判斷地質可靠程度的準則。

國際資源標準和JORC資源標準

國際上有兩種主要的資源報告標準。一種美國標準(用於美國和大部分南美國家)，另一種為JORC標準(用於澳大利亞，南非，加拿大和英國)。兩種標準的存在使在不同的證交所上市和報告的要求更加複雜化。事實上一般的按照JORC標準(或它的同類標準)進行的資源估算都能滿足大多數國際投資者的標準。

新的中國標準對舊的中國標準和現今使用的標準，包括JORC標準和現在的聯合國標準進行了混合，同時加入了一些符合當地情況要求的元素。

JORC不是硬性規定的標準，未對鑽孔間距等資源分類作特別的限制。它強調透明和實質的原則，還有資格人士的角色作用。有些準則(例如澳大利亞煤礦資源和儲量估算準則)不是必須遵循的，分類由資格人員決定。當中國標準與這些專業標準(實際是必須的)比較，中國標準有更多的硬性規定，不強調資格人員的角色作用。

中國標準的分類表明，探明的和控制的資源的地質可靠程度等經檢查與國際標準和JORC標準有很多類似的方面。中國標準實施的鑽孔間距，邊界厚度和質量限制通常與JORC標準下的資源分類結果一樣。

JORC標準對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作了如下定義：

探明的礦產資源是作為礦產資源中的一部分，其數量、體重、形狀、物理特徵、品位、礦物含量等，都能夠以高級別可信度進行評估。通過恰當技術手段對露頭、槽探、坑探、工作面及鑽孔等進行詳細而可靠的勘探、取樣和測試。工程間距足以確定地質及品位的連續性。

控制的礦產資源是指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數量、體重、形狀、物理特性、品位及礦物成分用合理的可信度進行估算。通過恰當技術手段對露頭、槽探、坑探、工作面及鑽孔等進行詳細而可靠的勘探、取樣和測試。由於工程間距較大或不足以保證地質和品位的連續性，但是工程間距足以假定地質及品位的連續性。

推斷的礦產資源是指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數量、體重、形狀、物理特性、品位及礦物成分以低可信度進行估算。它是基於地質依據推斷的或假想的，但未能證明地質和／或品位的連續性。它是基於有限的或未能確定質量和可靠性的露頭、槽探、坑探、工作面及鑽孔信息。

探礦標的／結果是包括來源於勘查項目並可能為投資者所用的數據或信息。通常報告的此種信息是在勘查的早期階段，且根據有限的地表取樣以及物探和化探等工作而進行。勘查標的／結果需清楚陳述預測的礦產資源的範圍及類型，以便不會被誤解為是對礦產資源量或礦石儲量的估算。

可採儲量是「探明的」礦產資源量的經濟可採部分。它包含採礦工作當中可能發生的貧化和考慮了採礦過程中損失。相應的評價及研究已經進行，包括對假想現時採礦、冶金、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的限制。其結果表明報告進行之時開採是合理可行。開採的礦石儲量代表了礦石儲量分類估算的最高可信度。

它需要詳細的勘查和質量數據「觀察點」來提供高的地質可靠程度。

預可採儲量為「控制的」，某種情況下為「探明的」礦產資源量經濟可採部分。它包含採礦工作當中可能發生的貧化和考慮了採礦損失。已經完成了相應的評價和研究，這些評價和研究考慮了包括對假想現時採礦、選礦、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的影響。其結果表明在報告的當時證明開採是合理可行。

「預可採儲量」與「可採儲量」相比可信度級別較低，但其可信程度可供用於作為採礦研究的基礎。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E-mail: info@roma-international.com
http:// www.roma-international.com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107-3109室

檔案編號：KY/BV372/AUG10

敬啟者：

主題：樂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權益之估值

吾等遵照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指示，對樂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為「商業實體」)於七月三十一日(以下稱為「估值日」)的全部權益之市值進行估值，而商業實體持有河南金礦工程的採礦權及探礦權(以下稱為「有關工程」)。

本報告列明估值目的及基準、工作範圍、經濟及行業概覽、商業實體之概覽、主要假設、估值方法、限制條件，並呈列吾等對估值之意見。

本報告根據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發出的礦產《估值標準及指引》(「CIMVAL」)制定的指引編製。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為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制。 貴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此外，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國際評估」)得悉，本報告可供 貴公司作公開記錄，並僅載入 貴公司之通函。

除 貴公司外，羅馬國際評估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2. 工作範圍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以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商業實體管理層及／或其代表(以下統稱「管理層」)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編製本報告時，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金礦業於中國之發展及前景，以及商業實體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分析其中一環，吾等曾審閱吾等獲管理層提供有關商業實體和有關工程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及資料屬可行及合理。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然而，吾等不能保證吾等之調查已反映進行審閱或更深入查核後可能披露之一切事宜。

3. 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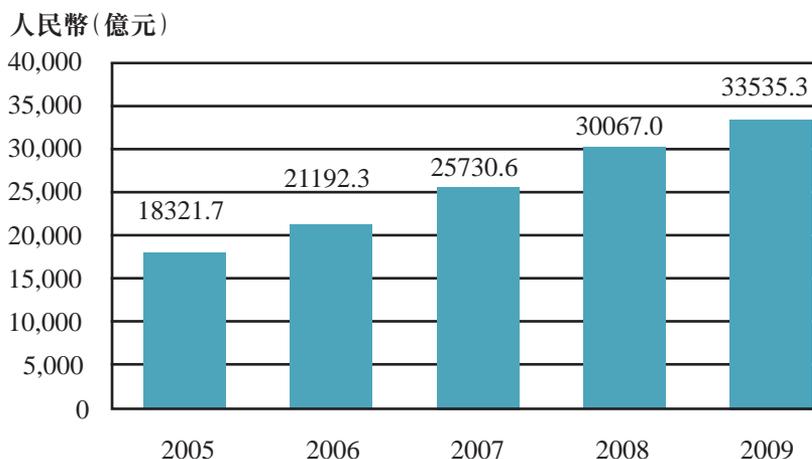
3.1 中國經濟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字，二零一零年第一及第二季度國內生產總值為172,839.8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幅為11.1%。以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是全球第三大的經濟體系。儘管經歷金融危機，整個經濟體系繼續由政府以基礎建設及房地產的支出作為支持。

在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衰退令其他國家首次對中國出口需求下降。中國政府宣告，未來將會繼續改革其經濟體系，以及刺激國內消費，從而令中國減少對出口的依賴來維持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由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九的過去十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錄得平均每年14.15%實際複式增幅，由一九九九年的89,677億元人民幣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335,353億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有11.5%的增長。圖一顯示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其增長。

圖一 —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4. 行業概覽

4.1 全球金業

4.1.1 金需求

金的需求主要來自四個行業，分別為珠寶、工業與牙科、零售、及買賣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及其相關產品。

根據世界黃金協會(World Gold Council)顯示，在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全球珠寶業的金需求開始從第一季因金融風暴的衰退時期復甦，需求額達500.4噸，較前一季上升2.46%，與第一季相比上升高達48.8%。珠寶銷售預期在二零一零年會復甦。雖然珠寶需求將會在改善中的經濟環境下增加，復甦速度預期會較慢。西方國家的珠寶市場受制於高失業率，而其他國家則受制於其收入增長未能追得及黃金價格。圖二顯示在二零零九年四季的全球珠寶業對金的需求。

圖二 — 全球已識別的在珠寶業對金的需求(以噸計)

季度	已識別的金需求
二零零九年第一季	336.3
第二季	422.2
第三季	488.4
第四季	500.4

資料來源：世界黃金協會

相比一年前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工業與牙科方面的金需求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已逐漸改善。其中電子行業於第四季的金需求為68.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24.8%。考慮到二零零八年尾的全球經濟危機，復甦速度為合理水平，而在這個行業的需求已經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開始有進步。

其他工業與裝飾部分(於圖三分類為「其他工業」)是帶動金價上升的主要原因，其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需求比二零零八年同期於下降12.6%。與先前的第三季一樣，其急速下主要由印度及瑞士在這個行業對金需求大量下降，而印度的跌幅高達約40%。牙科對金的需求繼續下降，主要由於更多的代替品選擇，以及其需求轉向其他用途。圖三列出全球已識別的在工業與牙科方面的金需求。

圖三 — 全球已識別的在工業與牙科方面的金需求(以噸計)

季度	電子業	其他工業	牙科	合計
二零零八年第二季	81.3	22.2	14.1	117.6
第三季	76.4	22.0	13.8	112.2
第四季	54.5	21.5	13.7	89.7
二零零九年第一季	50.0	16.3	13.3	79.6
第二季	60.4	20.5	13.1	94.0
第三季	68.9	17.8	12.9	99.6

資料來源：世界黃金協會

淨零售投資類別涉及多個與金條和硬幣有關的類別，包括金條、官方貨幣、紀念章和仿製硬幣，及其他已識別的黃金零售投資。淨零售投資在二零零九年第三季的需求為185.8噸，比上一季升10.6%。在這些類別當中，金條儲備需求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達總需求的40%以上，一共81.2噸。官方貨幣需求迅速恢復於逐漸復甦的環球經濟，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為51.7噸，佔全部淨零售投資類別需求的28%。

雖然買賣基金及其相關產品行業的投資需求充足，這個行業對金的需求在二零零九年第四季下降23.7%至31.6噸。圖四顯示已識別的淨零售投資類別及買賣基金行業對金的需求。

圖四 — 已識別的淨零售投資類別及買賣基金行業對金的需求(以噸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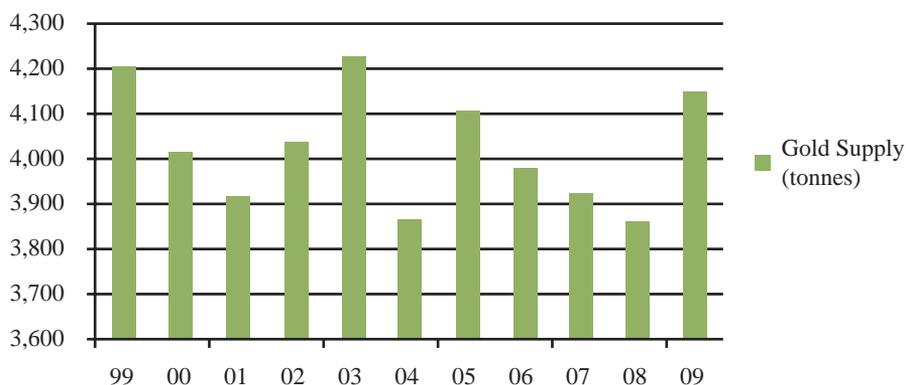
季度	淨零售投資			合計	買賣基金
	金條儲存	官方硬幣	其他		
二零零八年第二季	92.2	36.1	19.6	147.9	4.0
第三季	126.4	61.0	83.2	270.6	149.5
第四季	124.3	61.6	160.0	345.9	94.7
二零零九年第一季	-21.9	71.6	95.5	145.2	465.1
第二季	57.7	56.0	55.5	169.2	56.7
第三季	81.2	51.7	45.6	173.9	41.4
第四季	55.8	56.8	75.3	187.9	31.6

資料來源：世界黃金協會

4.1.2 金供應

全球金供應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已有下降趨勢。兩大因素包括黃金生產者停止對沖，以及官方拋售減少。在二零零九年，供應開始有回升，金供應上升至4,147噸。圖五顯示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全球金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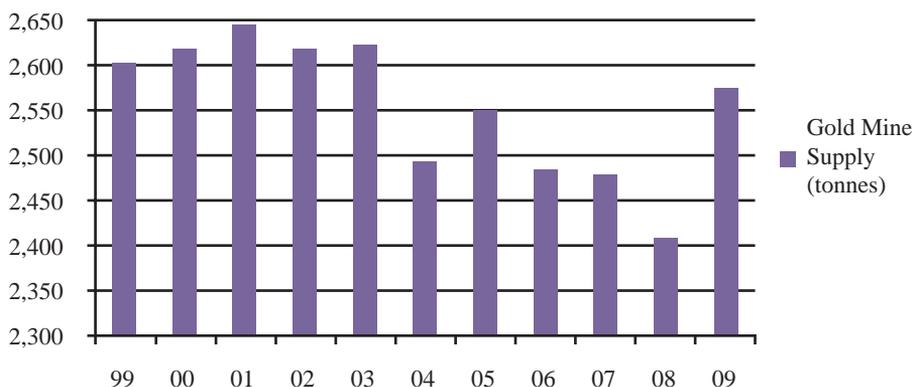
圖五 —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全球金供應



資料來源：GFMS Limited

全球金礦產量的趨勢在過去數年亦類同。二零零九年的金礦產量為2,554噸，比去年增加6.02%。圖六顯示全球金礦產量。

圖六 —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全球金礦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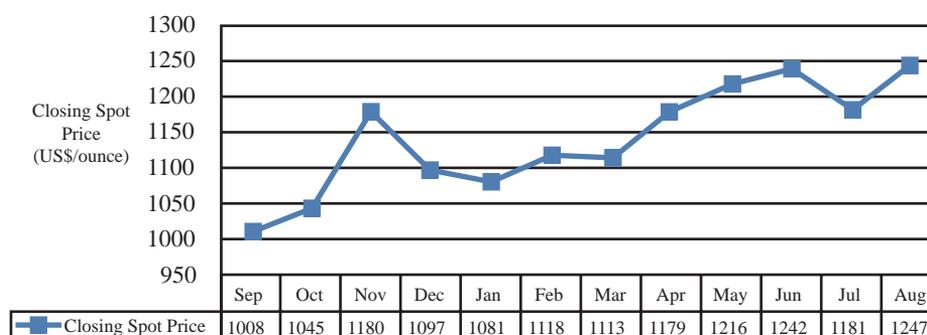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FMS Limited

4.1.3 現貨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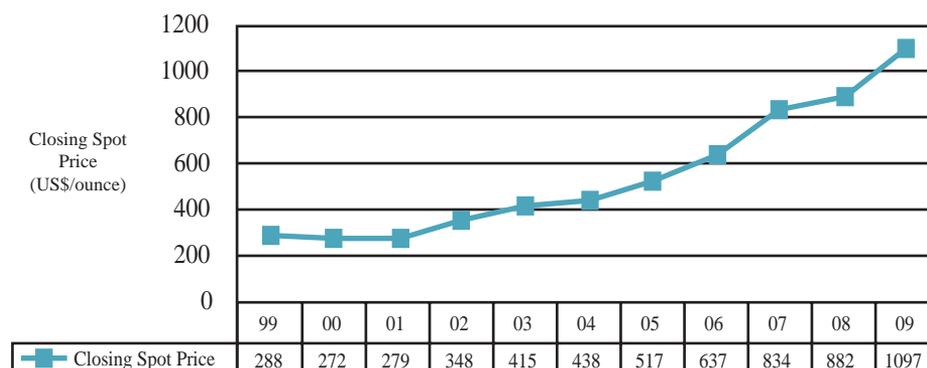
黃金價格在過去十年經歷大幅增長。二零零九年年尾的現貨價格為每盎司1,097美元，相比1999年的現貨價格升幅超過三倍。二零一零年八月份的月尾現貨價格為每盎司1,247美元，比上月升5.59%，而對比十二個月前的二零零九年九月上升23.7%。圖七顯示十二個月每月月尾現貨價格，而圖八顯示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每年年尾現貨價格。

圖七 — 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每月月尾現貨價格



資料來源：彭博

圖八 — 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每年年尾現貨價格



資料來源：彭博

4.2 中國黃金市場

4.2.1 概覽

於二零零八年末的全球經濟衰退中，中國經濟受到的影響較為輕微。當大多數國家在對金的消費需求在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開始復甦，中國對金的消費需求增幅在這段期間是全球第二大，僅次於印度。圖九顯示數個國家於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的第四季對金的消費需求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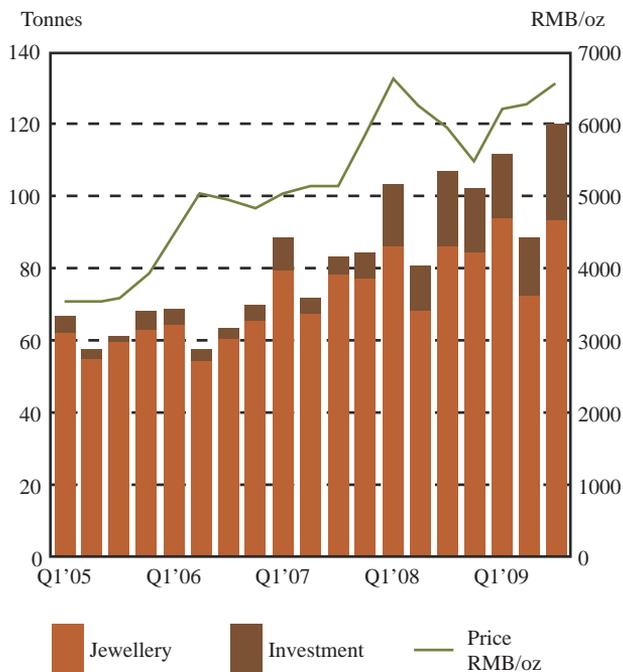
圖九 — 數個國家對金的消費需求

國家／地區	二零零八年第四季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第四季 (百萬美元)	百分比變更
印度	4,078	6,390	+56.69%
中國大陸	2,606	3,775	+44.86%
香港	123	147	+19.51%
台灣	154	189	+22.73%
南韓	198	228	+15.15%
中東	1,935	1,808	-0.07%
美國	2,661	3,295	+23.83%
英國	468	603	+28.85%
德國	1,814	884	-51.27%
意大利	602	695	+15.45%
瑞士	1,252	682	-45.53%

資料來源：世界黃金協會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顯示，中國在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的國內生產總值為117,543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升26.9%。此經濟增長間接導致同期於金的消費需求增加約45%，消費量達106.8噸。圖十顯示中國的金需求和每盎司黃金價格，而圖十一則比較過去兩年金的消費需求。

圖十 — 中國的金需求和每盎司黃金價格



資料來源：世界黃金協會

圖十一 — 金的消費需求：四個季度總和

	二零零八年 四季總和 (噸)	二零零九年 四季總和 (噸)	百分比變更
珠寶業	326.7	347.1	6.24%
淨零售投資	65.9	80.5	22.15%
總計	392.7	427.5	8.86%

資料來源：世界黃金協會

5. 商業實體及有關工程

5.1 商業實體

商業實體目前擁有一張採礦許可證，編號為C4100002009094220037474。該證之有效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此外，商業實體亦曾持有一個探礦證，編號為T41120080502008234。該探礦權之有效期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屆滿。根據美能礦業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技術顧問」)顯示，商業實體正在申請有關該勘探區域之採礦許可證。同時，商業實體擁有探礦權。根據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在沒有任何可預見的法律障礙下，商業實體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前領取由中國有關的政府部門發出的採礦許可證。

由一個平坑、斜井及豎井組成的聯合開發系統已於許可的範圍內建成，以留礦採礦法開採，並將資源加工。目前為止，每年可生產達50,000噸礦石。

5.2 河南省

河南省位於中國中東部，東部地區地勢平坦，而南部和西部為多山的地區。該省目前是中國人口最多的省市之一，人口超過一百萬。該省的西面是陝西省，北面是山西省和河北省，南面是湖北省，而東面則是安徽省和山東省。

河南省擁有超過一百二十種礦物質和可觀的礦產儲量，冶金和採礦業對該省的工業產值和生產總值非常重要。

5.3 有關工程

有關工程涉及兩個礦場，分別為礦場I以及礦場II。礦場I位於中國河南省欒川縣白土鄉康山村，總面積約4.5323平方公里。礦場II位於中國河南省欒川縣白土鄉康山村，總面積則約17.05平方公里。商業實體目前擁有礦場I之採礦權以及礦場II之探礦權。

有關工程有超過二十年的開採歷史。為了促進該項目的擴大，未來將會有更多基礎設施建成，例如供電網絡、道路和供水管道。這些設施都是有利今後於採礦範圍的礦石生產。

5.4 礦資源

根據技術顧問的河南金礦工程技術評估報告(「技術報告」)，採礦權範圍之金礦資源於報告內記載如下：

於礦場I之金礦資源

礦區	與JORC規則 等同之類別	總噸數 (‘000噸)	品位 (克/噸)	含金量 (噸)
杏樹壩	控制的	535.2	4.55	2.4
	推斷的	1,521.5	3.45	5.3
	小計	2,056.8	3.74	7.7
星星印	控制的	773.0	8.92	6.9
	推斷的	2,772.2	4.60	12.8
	小計	3,545.2	5.54	19.6
磨石溝	控制的	429.0	4.52	1.9
	推斷的	1,783.0	3.11	5.5
	小計	2,212.0	3.38	7.5
小南溝	控制的	725.0	5.11	3.7
	推斷的	4,003.7	2.54	10.2
	小計	4,728.7	2.93	13.9
總計	控制的	2,462.2	6.08	14.9
	推斷的	10,080.4	3.34	33.8
	合計	12,542.7	3.88	48.7

資料來源：技術報告

採礦權範圍之金礦資源於報告內記載如下：

於礦場II之金礦資源(礦脈911-1、915-1及917-1)

礦脈	與JORC規則 等同之類別	總噸數 (噸)	品位 (克/噸)	含金量 (公斤)
911-1	控制的	42,697	2.91	124.3
	推斷的	34,539	2.92	100.8
	小計	77,236	2.92	225.1
915-1	控制的	45,046	2.99	134.7
	推斷的	1,573	2.87	4.5
	小計	46,619	2.99	139.2
917-1	控制的	—	—	—
	推斷的	25,995	3.14	81.8
	小計	25,995	3.14	81.8
總計	控制的	87,743	2.95	259.0
	推斷的	62,107	3.01	187.0
	合計	149,850	2.98	446.1

資料來源：技術報告

在仔細檢閱後，吾等認為技術報告內記載的資料有合理的可靠性。

6.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持續物業按市值進行。市值之定義為「各方於知情及自願之情況下在公平基準磋商後所可能交換之資產或支付債務之金額」。

7. 調查及分析

吾等之調查包括與管理層成員討論金礦業在中國及全球多國之發展及前景，以及商業實體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吾等已作出有關查詢，自對外公開渠道獲得吾等認為就估值而言屬必須有關金礦業之其他資料及統計數字。

為吾等之分析其中一環，吾等曾審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商業實體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行及合理。吾等亦已收集其他財務及業務資料之來源。吾等未有前往有關工程地點進行任何實地考察，因為吾等依靠技術顧問提供的資料及參數，而該技術顧問已前往現場實地考察。

對商業實體進行估值時，需要考慮所有可能或不可能影響業務營運及其賺取未來投資回報能力之相關因素。吾等於進行估值時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下列各項：

- 商業實體之性質及前景；
- 商業實體之財政狀況；
- 整體經濟以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元素；
- 相關牌照及協議；
- 商業實體之業務風險，例如留聘優秀技術員工及專業人員之能力；及
- 從事類似業務實體之投資回報及市場交易。

8. 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有三種公認方法計算商業實體之市值，分別為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而在部分情況下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以上的方法。是否採納某一種方法乃取決於對從事類似性質業務之實體進行估值所最常採納之做法而定。

8.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於公平交易中轉手之其他類似性質業務之實體價格，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買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之選擇而支付之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估值師首先掌握近期售出之其他同類業務實體之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之適當的有關交易必須在買賣公平基準磋商的情況下進行，買賣雙方已清楚明白其性質，並無特別目的或被迫進行買賣。

8.2 收入法

收入法集中於業務實體賺取收入之能力而帶來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可按業務實體於可使用年期將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按照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另一方法乃按適當貼現率將未來獲利折現成現今價值。此現值須假設該業務實體能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8.3 資產法

資產法乃按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為基準。此方法假設對各營運資金、有形與無形資產項目個別進行估值，其總和即指業務實體之價值，並相等於其投入資金（「權益及長期債務」）之價值。換言之，該業務實體之價值指可動用以購買所需業務資產之金額。

該金額源自購入該業務實體股份（「權益」）之投資者及向該業務實體放債（「債務」）之投資者。收取源自權益及債務之總金額，並轉換成該業務實體業務之不同種類資產後，其總和相等於該業務實體之價值。

8.4 業務估值

在對商業實體進行估值之過程中，吾等已考慮其業務之特性及所從事行業。吾等並無就是次情況採納市場法，因為大部分重要的假設將會因而被隱藏。吾等認為資產法不適合乃因為這不能反映出商業實體之市值。因此，吾等認為通過收入法計算商業實體之市值。

8.4.1 貼現現金流

依照收入法，吾等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DCF」），以日後經濟收入為基礎，再以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現值。各年之預期現金流量按下列公式釐定：

預期現金流量 = 純利 + 折舊 + 除稅後融資成本 - 營運資金變動 - 資本開支

年數乃按礦資源年產量釐定，直至礦場之所有控制資源已完全開採為止。

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PVCF = CF_1/(1+r)^1 + CF_2/(1+r)^2 + \dots + CF_n/(1+r)^n$$

其中：

$PVCF$ = 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

CF = 預期現金流量；

r = 貼現率；及

n = 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採用之年數。

當採用這個方法時，吾等應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作為商業實體的貼現率，即對一間公司作資本投資之所需回報。資本成本會因各項資本之來源及公司所擁有證券類別而有所不同，從而反映不同風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各種不同類型資本成本之加權平均數，而加權數為各種不同來源之公司資本所佔比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採用以下公式計算：

$$WACC = W_e \times R_e + W_d \times R_d \times (1 - T_c)$$

其中：

R_e = 股本成本；

R_d = 債務成本；

W_e = 加權股權對企業價值的比重；

W_d = 加權債務對企業價值的比重；及

T_c = 企業稅率。

8.4.2 債務成本

商業實體的預期貸款利率決定了預期的企業債務成本。由於商業實體支付債務的利息支出是免稅的，所以商業實體的債務資金成本應該少於債務資本供應商的所需回報率的。稅後債務成本是以債務成本乘一減去利得稅稅率計算。

8.4.3 股本成本

股本成本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股本成本} = \text{無風險利率} + \text{啤打係數} \times \text{市場風險溢價} + \text{其他風險溢價}$$

8.4.4 貼現率

無風險利率、市場預期收益和可比較公司的啤打係數是來自彭博截至估價日期。

通過採用中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3.29%作為無風險利率。中國市場預期收益為13.11%，而市場風險溢價的計算方式是市場預期回報減去無風險利率，即9.82%。

啤打係數衡量項目相對於市場的風險。我們估計的啤打係數1.19是採用跟商業實體於業務上類似的上市公司的平均啤打係數而得出。可比較的公司包括瑞金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6.HK)，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HK)，紫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99.HK)和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330.HK)。

再者，加上0.45%的國家風險溢價作為業務的其他風險溢價，吾等計算的股本成本為15.39%。

參照中國五年期以上最優惠貸款利率，債務成本為5.94%。債務與股本比率52.78%為估計採取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債務對股本比率的。根據中國企業25.00%所得稅率，稅後債務成本為4.46%。

綜合上述項目，我們總結於估值日期的貼現率為11.61%。

8.4.5 可銷性折讓

相比在近似的公眾持股公司的權益，缺乏可銷性反映私人持股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市場。所以，每股私人持股公司的股份的價值一般比同類公眾持股公司的價值低。吾等在計算業務的價值時，使用30.00% (參考LarsonAllen之「Why Is the Value of Minority Stock Discounted So Heavily」) 為可銷性折讓。

8.4.6 估值包含之資源組合

根據經修訂第十八章香港上市規則，推斷資源量不得進行估值。所以，只有控制資源量被列入估值之內。

8.4.7 敏感度分析

根據特定假設，為釐定一個獨立變量之不同價值對特定依賴變量之影響，吾等就目前之貼現率之1%及2%偏離對商業實體之市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之結果如下：

貼現率絕對變動	應用貼現率 (%)	商業實體之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2%	13.61	1,213
+1%	12.61	1,274
0	11.61	1,339
-1%	10.61	1,408
-2%	9.61	1,483

此外，對於商業實體能否如技術報告所描述中成功擴大生產能力，吾等亦對商業實體之市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情況一假設商業實體能成功地擴大其生產能力，而情況二假設商業實體未能成功地擴大其生產能力。兩個情況的基本估值假設大致相同，除了情況二的每年生產將維持在正常的生產速

度，直至礦場之所有控制資源量完全被開採。因此，生產總年數會因為需要更多年期開採資源而延長。預測現金流量和商業實體的市值均會受到產能擴大失敗的影響，但基於DCF模型中現金流量的時間和折現的影響，產能擴大失敗對商業實體市值的影響會比對預測現金流量的影響較小。敏感度分析的結果如下：

	商業實體能否成功 擴大生產能力？	商業實體之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情況一	能	1,339
情況二	不能	1,331

9. 主要假設

吾等於估值採納若干特定假設，其中最重要者如下：

- 有關礦場II的採礦許可證可以於二零一一年成功申請；
- 生產將持續約11年，直到2020年，屆時礦場之所有控制資源量將完全被開採；
- 商業實體擁在指定期間擁有自由及不受幹擾的權利去運作，直至有關工程所有的資源被完全開採，及不會受限制於額外地價補貼及任何需繳附政府的重大帳目；
- 商業實體有權在屆滿以前自由出售、轉讓及分配有關工程的所有權益，並無需繳付政府任何補貼；
- 商業實體可自由出售及轉讓，其買家不會受到任何現有或已准許在市場上的用途障礙；
- 將正式取得商業實體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進行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法定批文及商業證書或牌照，且可於其屆滿時重續；
- 商業實體所營運行業之技術人員供應充足，而商業實體亦將留聘優秀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援其持續經營業務及發展；
- 商業實體會依照計劃成功發展有關工程；
- 商業實體已採用合理程度及需要的安全措施，亦已考慮當遇到任何會中斷開採運作(如火災、政府政策、勞工糾紛、重大法定開採安全措施的實行、地質形成的結構變形，及其他不能預計的意外事故或天然災害)的應急計劃；

- 當地已經有完善交通網絡及處理礦產品的生產力；
- 商業實體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之現行稅務法例不會有重大變動，而其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商業實體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有將對商業實體所得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商業實體所營運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10. 已審閱資料

吾等的意見須考慮可影響商業實體市值之相關因素。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各項：

- 技術顧問提供的技術報告；
- 有關工程的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證之副本；
- 商業實體的財務報告；
- 商業實體的過往資料；
- 有關金業在中國和全球之市場趨勢；
- 有關工程及商業實體之登記及法律文件；
- 關於有關工程及商業實體之一般概況；及
- 中國及全球的經濟前境。

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詳情。吾等亦自不同來源蒐集資料，以核實所獲提供資料是否合理公平，吾等亦相信該等資料屬合理可靠。吾等假設所獲提供資料為準確，於完成估值意見時亦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有關資料。

11. 限制條件

本估值反映估值日存在之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之事件，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且準確釐訂。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蒐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完成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向吾等提供及技術報告之資料。吾等並無權利核實吾等所獲提供一切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一切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中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吾等不會就並無獲提供予吾等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並無調查商業實體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並不會就所評估商業實體之所有權承擔責任。

吾等對市值作出之結論乃自公認估值程式及慣例作出，而該等程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均倚賴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且當中絕大部分不明朗因素均難以量化或確定。

12. 參考

以下列出曾於本報告使用的資料來源：

- 彭博；
- GFMS Limited；
- 倫敦金屬交易所；
- 中國國家統計局；
- Roskill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及
- 世界黃金協會。

13.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申報估值中概無擁有現時或預期權益。

14. 對價值之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並按照所採用估值方法，吾等認為商業實體於估值日的全部權益之市值可合理定為**人民幣1,339,000,000元(人民幣拾叁億叁仟玖佰萬元整)**。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同步復審：

董事

曹志明博士

*B.Eng., MBA, PhD, MIMMM, SPEC, CIM,
TMS, BGS, CGS, CEng, MICE, CPEng,
MIEAust, FCMA, MCIQB, ASCE, CSCE*

董事

陸紀仁

CIM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註：

曹志明博士擁有超過二十三年土木、地質及採礦資深工程及行政經驗，與加拿大、香港及中國的諮詢工程師及承包商合作。曹博士是採礦學會香港支部董事會員，也是英國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會員、加拿大岩土學會的特許會員及英國岩土學會會員。曹博士同時也是特許土木工程師和特許採礦工程師。

陸紀仁先生是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的會員。陸先生擁有超過五年經驗於同類資產及營運於世界各地與商業實體同類行業的公司有關的估值及諮詢。

合資格估算師的學歷聲明 — 曹志明博士

本人曹志明謹此確認：

- 本人已曾為羅馬國評估有限公司完成工作，地址為：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8
電郵：hermantso@roma-international.com
- 本人於1990年在加拿大胡首大學(Lakehead University)獲土木工程學士(B. Eng.)、1998年在美国南加州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MBA)，以及於2002年於美國史丹福山大學獲土木工程博士(Ph.D.)。史丹福山大學由於缺乏財政支持於2004年結束經營。
- 本人是英國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特許會員，也是採礦學會香港支部董事會員。
- 本人是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加拿大岩土學會及英國岩土學會的會員。
- 本人已閱讀香港聯合交易所修訂第十八章上市規則，亦已明白「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估算師」。本人過去的經驗、資歷及與專業團體的聯繫已達到成為於上市規則裏制定的作為編制估值報告的「合資格人士」和「合資格估算師」。
- 本人為負責及編制估值報告的主要作者，而陸紀仁先生則幫助編制。
- 本人並未在有關工程、貴公司或本報告所申報估值中概無擁有現時或預期權益。
- 本人並無留意有任何關於估值報告之主題的重大事實或重大改變沒有反映在估值報告內。
- 估值報告與由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發出的礦產《估值標準及指引》(「CIMVAL」) 制定的指引一致。

採礦及石油項目之近斯往績記錄(一九八七年至二零一零年)：

1. 煤礦 — 參與中國貴州煤田地面控制革新項目之技術分析研究和估值
2. 煤田 — 負責為中國大唐煤礦之預測地面變形及地底挖掘失敗進行數據分析
3. 金銀礦 — 進行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Rogers Pass通風井內部裂縫及滲漏之繪圖
4. 金礦 — 為加拿大艾伯塔省DeWinton編製技術評估及估值礦產報告(範圍包括評估、完工圖及分段和測試記錄)
5. 金礦 — 在加拿大Yellowknife之SNAP Lake進行礦址調查、監察數據收集、管理和模擬繪製
6. 銅礦 — 在加拿大西北地區Colomac之Lupin進行明挖回填式隧道之大型數據模擬
7. 鐵礦 — 在加拿大艾伯塔省Ponoka之礦址方案進行地質評估之填裝器、電熱調節器及壓力計安裝
8. 油砂 — 在加拿大安大略省Syncrude進行地點調查研究及分析從測量地點所收集之數據、資源儲量／蘊藏量、估計及調度
9. 鐵礦 — 為中國Dukou的煤礦進行設計連同分段開採、回填、急傾斜煤層狀況、新技撐系統、困難條件及底板岩體條件
10. 鉛鋅礦 — 在中國陶莊對岩心／礦石樣本進行地點調查測試及編製技術報告
11. 金礦 — 在中國銅川編製技術評估及估值礦產報告以及實驗室和實地品質控制及物料測試報告
12. 鋁礦 — 在中國Yangpu為址點考察所得之岩心／礦石樣本進行之地質技術分析及編製技術報告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
10樓

敬啟者：

關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項物業之估值

茲遵照閣下的指示對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及附屬公司（下稱「貴集團」），對將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收購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供載入本通函用途，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

吾等之估值代表吾等對是項物業權益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適當推銷一項物業後，自願賣方及自願買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及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威逼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買賣之估計款額」。

在吾等評估第一類物業的物業權益，吾等混合採用市場法及重置成本法，分別對該等物業之土地部分以及其上所建樓宇及構築物進行評估。因此，兩種方法所得結果之總和代表該等物業整體之市值。吾等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已參考有關城市之基準地價及在當地可取得之銷售案例。由於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無法以市值基礎進行估值，故以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

重置成本法乃根據該等樓宇及修繕之現時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陳舊及優化作出之減而計算。一般而言，在欠缺可比較市場銷售案例之情況下，重置成本法為最可靠之物業價值指標。此方法受到業務潛在盈利能力是否足夠所規限。

對於評估第二類物業權益時，並無賦予商業價值，主要是由於該等權益禁上轉租，缺乏可觀租金利潤或屬短期租約性質。

吾等於估值時，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權益在市場求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定或任何類似的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而獲益。此外，吾等在估值時並無考慮任何與銷售該等物業權益有關或影響銷售該等物業權益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假設並無出現任何形式的強迫銷售情況。

吾等於估值時，吾等假設所有需要開發中國物業的批文及執照將會在沒有重大的條件及過分延遲的情況下獲得。吾等假設在整個土地使用權餘下年限內，物業權益可以自由使用，佔有及轉讓。

吾等並未於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業權本冊。吾等已獲提供有關於中國之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之苦幹節錄文本，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產權負擔或核實吾等獲提供之副本有否任何未顯示之其後修訂。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鑫諾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公司給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或發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地盤及總樓面面積及其它相關事宜等之意見。吾等亦獲 貴公司知會，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的資料。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估值證書所載全部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測量。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外部，於可行情況下亦有視察物業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查察本結構或被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之構築物其他部分。因此，吾等未能報告該等物業任何有關部分是否確無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所結欠的抵押、按揭或款項或在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HKIS」）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及16項應用指引載列之規定。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款額均以人民幣列出。吾等評估中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價值所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7元。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於估值日至本函件發出日期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107-9室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
MRICS MHKIS MSc(e-com)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何繼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並擁有MRICS MHKIS MSc(e-com)資格，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亦擁有逾十六年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將會在中國收購後自用的物業權益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現況下之市值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現況下之市值價值
中國河南省樂川縣白土鄉康山村之工業土地及其上的工業樓宇	該物業包括六幅工業土地及上蓋六十四幢於一九八一至二零一零年建成的建築物。 該物業總土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為38,787平方米及13,769.78平方米。該土地及所有建築物於估值日未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請參考附錄一至二項的土地明細及三至四項的建築物。	該物業現時被樂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估用作採礦及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請參考附錄三至七項)

附註：

- 根據六份由樂川縣國土資源局(賣方)及樂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簽訂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該物業土地總面積約38,78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至不同日期終止，買方同意以人民幣5,783,400元購買。
- 根據六份由樂川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發行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樂國用(2010)第0129，0130，0131，0132，0133及0134號)，該物業的土地總面積約38,787平方米的土地已出讓予樂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為不同期限作工業用途。土地明細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終止日期
樂國用(2010)第0129號	8,737.7	工業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樂國用(2010)第0130號	10,082.0	工業	二零三五年八月五日
樂國用(2010)第0131號	5,003.6	工業	二零六零年八月五日
樂國用(2010)第0132號	2,019.1	工業	二零六零年八月五日
樂國用(2010)第0133號	10,624.4	工業	二零六零年八月五日
樂國用(2010)第0134號	2,320.2	工業	二零六零年八月五日
總數	38,787.0		

3. 根據六份由樂川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發行的房屋所有權證(檔編號：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4, 00004565, 00004566, 00004567, 00004568, 00004569號)及三份由樂川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行的房屋所有權證(檔編號：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72, 00004573 及 00004574號)，35幢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5,429.88平方米，房屋所有權歸屬樂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作工業用途。建築物明細如下：

編號	建築物名稱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層數	竣工年份	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
1	皮帶廊	59.79	1	198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6
2	皮帶廊	30.50	1	198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6
3	皮帶廊	27.69	1	198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6
4	砂泵房	91.20	1	198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6
5	空壓機房	36.48	1	199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7
6	辦公區後職工宿舍	115.34	1	198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9
7	辦公區後職工食堂	230.68	1	199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9
8	辦公區住宿樓1#	149.10	1	199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8
9	辦公區住宿樓4#	147.00	1	199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8
10	辦公區住宿樓2#	169.05	1	199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9
11	辦公區住宿樓3#	214.62	1	199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9
12	化驗室	119.68	1	1984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7
13	金銀分離房	181.56	1	1984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7
14	粗破車間	137.20	1	199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7
15	倉庫及宿舍	274.00	1	199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72
16	化驗室	81.60	1	199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72
17	35KV變電所	564.00	2	199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72
18	星印伙房	56.00	1	199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72
19	水泵房	103.54	1	199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72
20	脫水車間	195.88	1	198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5

編號	建築物名稱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層數	竣工年份	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
21	浮選車間	195.88	1	198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5
22	浮選車間操作間	60.00	1	198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5
23	磨機房	515.90	1	198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5
24	破碎車間	174.25	1	198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5
25	炸藥庫值班室	32.00	1	199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73
26	配電室	101.44	1	198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4
27	職工宿舍	122.13	1	198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4
28	伙房	58.36	1	198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4
29	宿舍	82.57	1	198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4
30	配電室	336.00	2	199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74
31	炸藥庫	87.00	1	199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73
32	雷管庫	106.14	1	199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73
33	伙房	378.00	1	198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8
34	鍋爐房	100.50	1	198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8
35	空壓機房	94.80	1	198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8
	合計	5,429.88			

於吾等的估值中，由於在評估日該土地及上述35幢建築物於估值日未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故該等建築物部分被評為無商業價值。然而，作參考用途，假設該該土地及所有建築物部分於估值日下已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於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抵押，於評估日建築物含總建築面積約為5,429.88平方米市值為人民幣3,09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3,552,000元）。

4.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29幢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8,339.9平方米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該建築物明細如下：

編號	建築物名稱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竣工年份
1	精礦值班室	36	1981
2	精礦倉庫	36	1981
3	沙泵房	75	1991
4	破碎值班室	14	1991
5	直井絞車房	45	1991
6	倉庫	772	1992
7	磅房	51	1992
8	磅房值班室	32	1992
9	水井房	33	1992
10	老機修車間	53	1991
11	招待所	619	1991
12	職工宿舍樓	2,730	1994
13	機修車間	192	1994
14	鍋爐房	203	1991
15	細破車間	13	1991
16	球磨機房	170	1991
17	浮選車間	185	1991
18	廁所	18	1991
19	配電房	29	1991
20	皮帶廊	246	1991
21	配電室	180	1981
22	機修車間	55	1981
23	廁所	15	1981
24	門衛室	78	1989
25	辦公樓	2,350	1991
26	炸藥庫	20	2010
27	空壓機房	40	2010
28	伙房	40	2010
29	磅房	9.9	2010
	合計	8,339.90	

於吾等的估值中，由於在評估日上述29幢建築物於估值日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故該等建築物部分被評為無商業價值。然而，作參考用途，假設該建築物部分於估值日下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於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抵押，於評估日建築物含總建築面積約為8,339.9平方米市值為人民幣3,08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3,540,000元）。（參閱以下第8(iii)項）

5. 於吾等的估值中，由於在評估日土地部分於未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因此不得在市場上自由轉讓，故該土地部分被評為無商業價值。然而，作參考用途，假設該物業部分於估值日下已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於評估日市值為人民幣5,85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6,724,000元）。
6. 作參考用途，假設該構築物部分於估值日下有權於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抵押，於評估日市值為人民幣44,37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51,000,000元）。

7. 作參考用途，在建工程於評估日市值為人民幣11,52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3,241,000元）。
8. 吾等獲得中國法律意見，其詳情如下：
- (i) 樂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合法擁有該土地及有房屋所有權證的建築物。
 - (ii) 樂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有權合法使用，佔用，轉讓，出租，抵押該土地及有房屋所有權證的建築物。
 - (iii) 29幢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建築物是坐落在樂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已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範圍內。
 - (iv) 樂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沒有權轉讓，出租，抵押該29幢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建築物。
 - (v) 該29幢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建築物。其所有權登記手續已在辦理之中。
 - (vi) 該29幢建築物所有權均未登記在金興礦業名下，因此存在被有關主管機關行政處罰的風險。但考慮到上述建成於康山金礦破產之前的建築物已辦理過建造所需的政府審批手續，且金興礦業已在辦理上述建築物所有權登記手續的過程之中，因此，有關主管機關在合理期限內對金興礦業進行行政處罰的可能性不大。根據金興礦業的確認，截至基準日，金興礦業並未收到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就其佔有和使用上述建築物的行為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警告，金興礦業對上述建築物的佔有和使用，不會對金興礦業的正常運營構成實質性法律障礙。
 - (vii) 金興礦業現有構築物符合土地規劃用途的附屬設施，根據其性質及用途，均不涉及辦理所有權登記事項，只能隨該構築物所附屬的建築物一併轉讓。
 - (viii) 該土地，35幢有房屋所有權證的建築物及29幢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建築物不涉及抵押，也不存在查封等限制性措施。
 - (ix)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已足額繳納。
 - (x) 在建工程已取得了所需的政府審批手續。

估值證書

第二類目標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現況下之市值價值
2. 中國河南省 欒川縣白土 康山村 七組橋溝 及大坟洼境內 的土地	該物業為一幅土地，其土地範圍及 土地面積沒有於租賃合同中說明。	該物業康山林七組出租給 欒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 公司，租期由二零一零年 二月一日至金興礦業有限 責任公司不再經營時止租 金為每年人民幣三萬元正	無商業價值

附註：

吾等獲得中國法律意見，其詳情如下：

- (i) 金興礦業並未就上述土地的佔有和使用依法辦理相應的政府審批手續，因此，金興礦業就上述土地的佔有和使用存在著被行政處罰的風險，並應承擔就上述土地複墾的義務，但該行為不會對金興礦業的正常運營構成實質性法律障礙。根據金興礦業的確認，截至基準日，金興礦業並未收到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就其佔有和使用上述土地的行為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警告。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
10樓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的指示對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及附屬公司(下稱「貴集團」)，對將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收購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供會計用途，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

吾等之估值代表吾等對是項物業權益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適當推銷一項物業後，自願賣方及自願買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及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威逼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買賣之估計款額」。

在吾等評估物業權益，吾等混合採用市場法及重置成本法，分別對該等物業之土地部分以及其上所建樓宇及構築物進行評估。因此，兩種方法所得結果之總和代表該等物業整體之市值。吾等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已參考有關城市之基準地價及在當地可取得之銷售案例。由於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無法以市值基礎進行估值，故以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重置成本法乃根據該等樓宇及修繕之現時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陳舊及優化作出之減而計算。一般而言，在欠缺可比較市場銷售案例之情況下，重置成本法為最可靠之物業價值指針。此方法受到業務潛在盈利能力是否足夠所規限。

吾等於估值時，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權益在市場求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定或任何類似的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而獲益。此外，吾等在估值時並無考慮任何與銷售該等物業權益有關或影響銷售該等物業權益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假設並無出現任何形式的強迫銷售情況。

吾等於估值時，吾等假設所有需要開發中國物業的批文及執照將會在沒有重大的條件及過分延遲的情況下獲得。吾等假設在整個土地使用權餘下年限內，物業權益可以自由使用，佔有及轉讓。

吾等並未於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業權本冊。吾等已獲提供有關於中國之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之苦幹節錄文本，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產權負擔或核實吾等獲提供之副本有否任何未顯示之其後修訂。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公司給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或發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地盤及總樓面面積及其它相關事宜等之意見。吾等亦獲 貴公司知會，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的資料。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估值證書所載全部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測量。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外部，於可行情況下亦有視察物業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查察本結構或被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之構築物其他部分。因此，吾等未能報告該等物業任何有關部分是否確無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所結欠的抵押、按揭或款項或在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HKIS」）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及RICS刊發的 RICS 評估和估價標準（二零零七年第六版）而編制。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款額均以人民幣列出。吾等評估中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的價值所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7元。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於估值日至本估值證書發出日期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107-9室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
MRICS MHKIS MSc(e-com)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附注： 何繼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並擁有MRICS MHKIS MSc(e-com)資格，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亦擁有逾十六年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將會在中國收購後自用的物業權益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現況下之市值價值
中國河南省樂川縣白土鄉康山村之工業土地及其上的工業樓宇	該物業包括六幅工業土地及上蓋六十四幢於一九八一至二零一零年建成的建築物。 該物業總土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為38,787平方米及13,769.78平方米。該土地及所有建築物於估值日未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請參考附錄一至二項的土地及三至四項的建築物明細。	該物業現時被樂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佔用作採礦及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請參考附錄三至七項)

附注：

- 根據六份由樂川縣國土資源局(賣方)及樂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簽訂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該物業土地總面積約38,78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至不同日期終止,買方同意以人民幣5,783,400元購買。
- 根據六份由樂川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發行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樂國用(2010)第0129,0130,0131,0132,0133及0134號),該物業的土地總面積約38,787平方米的土地已出讓予樂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為不同期限作工業用途。土地明細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終止日期
樂國用(2010)第0129號	8,737.7	工業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樂國用(2010)第0130號	10,082.0	工業	二零三五年八月五日
樂國用(2010)第0131號	5,003.6	工業	二零六零年八月五日
樂國用(2010)第0132號	2,019.1	工業	二零六零年八月五日
樂國用(2010)第0133號	10,624.4	工業	二零六零年八月五日
樂國用(2010)第0134號	2,320.2	工業	二零六零年八月五日
總數	38,787.0		

3. 根據六份由樂川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發行的房屋所有權證 (檔編號：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4, 00004565, 00004566, 00004567, 00004568, 00004569號) 及三份由樂川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行的房屋所有權證 (檔編號：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72, 00004573 及 00004574號) 35幢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5,429.88平方米，房屋所有權歸屬樂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作工業用途。建築物明細如下：

編號	建築物名稱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層數	竣工年份	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
1	皮帶廊	59.79	1	198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6
2	皮帶廊	30.50	1	198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6
3	皮帶廊	27.69	1	198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6
4	砂泵房	91.20	1	198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6
5	空壓機房	36.48	1	199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7
6	辦公區後職工宿舍	115.34	1	198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9
7	辦公區後職工食堂	230.68	1	199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9
8	辦公區住宿樓1#	149.10	1	199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8
9	辦公區住宿樓4#	147.00	1	199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8
10	辦公區住宿樓2#	169.05	1	199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9
11	辦公區住宿樓3#	214.62	1	199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9
12	化驗室	119.68	1	1984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7
13	金銀分離房	181.56	1	1984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7
14	粗破車間	137.20	1	199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7
15	倉庫及宿舍	274.00	1	199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72
16	化驗室	81.60	1	199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72
17	35KV變電所	564.00	2	199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72
18	星印伙房	56.00	1	199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72
19	水泵房	103.54	1	199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72
20	脫水車間	195.88	1	198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5

編號	建築物名稱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層數	竣工年份	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
21	浮選車間	195.88	1	198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5
22	浮選車間操作間	60.00	1	198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5
23	磨機房	515.90	1	198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5
24	破碎車間	174.25	1	198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5
25	炸藥庫值班室	32.00	1	199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73
26	配電室	101.44	1	198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4
27	職工宿舍	122.13	1	198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4
28	伙房	58.36	1	198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4
29	宿舍	82.57	1	198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4
30	配電室	336.00	2	199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74
31	炸藥庫	87.00	1	199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73
32	雷管庫	106.14	1	199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73
33	伙房	378.00	1	198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8
34	鍋爐房	100.50	1	198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8
35	空壓機房	94.80	1	1981	樂房權證2010字第00004568
	合計	5,429.88			

於吾等的估值中，由於在評估日該土地及上述35幢建築物於估值日未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故該等建築物部分被評為無商業價值。然而，作參考用途，假設該該土地及所有建築物部分於估值日下已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於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抵押，於評估日建築物含總建築面積約為5,429.88平方米市值為人民幣3,1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3,563,000元）。

4. 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29幢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8,339.9平方米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根據北京市鑫諾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出具關於樂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境內擁有及承租物業的法律意見書，29幢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建築物是落在樂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已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範圍內，其所有權登記手續已在辦理中。該建築物明細如下：

編號	建築物名稱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竣工年份
1	精礦值班室	36	1981
2	精礦倉庫	36	1981
3	沙泵房	75	1991
4	破碎值班室	14	1991
5	直井絞車房	45	1991
6	倉庫	772	1992
7	磅房	51	1992
8	磅房值班室	32	1992
9	水井房	33	1992
10	老機修車間	53	1991
11	招待所	619	1991
12	職工宿舍樓	2,730	1994
13	機修車間	192	1994
14	鍋爐房	203	1991
15	細破車間	13	1991
16	球磨機房	170	1991
17	浮選車間	185	1991
18	廁所	18	1991
19	配電房	29	1991
20	皮帶廊	246	1991
21	配電室	180	1981
22	機修車間	55	1981
23	廁所	15	1981
24	門衛室	78	1989
25	辦公樓	2,350	1991
26	炸藥庫	20	2010
27	空壓機房	40	2010
28	伙房	40	2010
29	磅房	9.9	2010
	合計	8,339.90	

於吾等的估值中，由於在評估日上述29幢建築物於估值日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故該等建築物部分被評為無商業價值。然而，作參考用途，假設該建築物部分於估值日下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於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抵押，於評估日建築物含總建築面積約為8,339.9平方米市值為人民幣3,09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3,552,000元）。

5. 於吾等的估值中，由於在評估日土地部分於未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因此不得在市場上自由轉讓，故該土地部分被評為無商業價值。然而，作參考用途，假設該物業部分於估值日下已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於評估日市值為人民幣5,86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6,736,000元）。
6. 作參考用途，假設該構築物部分於估值日下有權於市場上轉讓，出租及抵押，於評估日市值為人民幣44,37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51,000,000元）。
7. 作參考用途，在建工程於評估日市值為人民幣8,38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9,632,000元）。

物業權益、物業估值及物業估價與賬面淨值之對賬(第5.07條)

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持有之物業之土地、建築物及構築物進行估值，於估值日期，所有土地及樓宇分別仍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及房屋所有權證。有關物業之土地、建築物及構築物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A。

以下為目標集團物業估值數額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之對賬：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淨值(根據附錄二-A 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6,319	41,787	6,486	54,592
減：正在申請所有權證之建築物	(3,408)	—	—	(3,408)
	2,911	41,787	6,486	51,184
期內變動(未經審核)				
期內添置				6,528
期內支銷之折舊				(39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57,320
估值盈餘				1,660
附錄七-A內估值報告所載建於該物業上之 建築物、構築物及在建工程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58,980 (見下文 附註1至4)

附註：

1. 於估值日期，尚未發出該35幢樓宇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故吾等並無為該等樓宇賦予商業價值。為方便參考，假設已發出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租賃及按揭，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5,429.88平方米)於估值日之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3,090,000元(相當於約3,552,000港元)。
2. 尚未發出該29幢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故吾等並無為該等樓宇賦予商業價值。為方便參考，假設已發出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租賃及按揭，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8,339.9平方米)於估值日之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3,080,000元(相當於約3,540,000港元)。
3. 為方便參考，假設該等構築物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租賃及按揭，該等構築物於估值日之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44,370,000元(相當於約51,000,000港元)。
4. 作指示用途，於估值日期正在進行之工程之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1,520,000元(相當於約13,241,000港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經擴大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預期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2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542,640,000	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7,830,000
123,809,523	股代價股份 (按代價股份代替現金法)	15,476,190
219,047,619	股代價股份 (按第二批代價股份付款)	27,380,952
219,047,619	股換股股份 (因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	27,380,952
總計 (僅供說明)		
3,104,544,761	股股份	388,068,094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退回資本方面之權利。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已於或將於聯交所上市。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任何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分	股份總數	概約權益百分比
廉華先生及林杉先生 (附註a)	公司	340,196,670	13.38%
張賢陽先生 (附註b)	公司	100,000,000	3.93%
林杉先生 (附註a)	個人	7,400,000	0.29%
廉華先生 (附註a)	個人	7,800,000	0.31%
戴小兵先生	個人	11,000,000	0.43%
陳健生先生 (附註c)	個人	800,000	0.03%
黃龍德博士,BBS, 太平紳士 (附註c)	個人	800,000	0.03%

附註：

- (a) Aswell Group Limited (「Aswell Group」) 為一間由廉華先生、林杉先生及廉華先生之聯繫人分別實益擁有約30%、29.4%及40.6%權益之公司。因此，廉華先生及林杉先生被認為於Aswell Group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透過Aswell Group持有間接權益外，廉華先生及林杉先生分別直接及實益擁有7,800,000股股份及7,400,000股股份。

- (b) Lead Pride Holdings Limited (「Lead Pride」) 由張賢陽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賢陽先生被認為於Lead Prid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陳健生先生及黃龍德博士,BBS,太平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購股權所涉股份之好倉

	授出日期	身份	行使價 港元	持有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其他高級管理層職員 及僱員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日	實益擁有人	0.292	6,100,000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九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其他(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任何有關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已就下列權益(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接獲通知。該等權益乃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以外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分	所持股份總數	概約權益百分比
Aswell Group	公司 (a)	340,196,670	13.38%

附註：

- (a) Aswell Group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廉華先生、林杉先生及廉華先生之聯繫人分別實益擁有約30%、29.4%及40.6%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能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擬訂立有關服務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經擴大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或可能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彼等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7.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及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歷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Minarco-Mine Consult	獨立技術顧問
北京市鑫諾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全部專家概無實益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全部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下列合約，有關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可能屬重大：

本集團

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Aswell Group (i)分別與買方（即楊麗群先生、黃秀鳳先生及溫智敏先生）就配售合共82,000,000股現有股份訂立配售協議；及(ii)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2,000,000股新股份予Aswell Group，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35港元。
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Aswell Group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Aswell Group同意完成30,330,000股新股份之認購事項。
3.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周萬沅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周萬沅先生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合共5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405港元。
4.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Harmonie Develop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及債權人）與Able Supplement Limited（作為債務人）訂立豁免契據，據此，賣方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方式完全免除、豁免及解除債權人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所結欠的債務人民幣40,617,045.23元。

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國貴金屬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Harmonie Develop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Able Suppl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全部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總代價為319,996,500港元。
6.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別與陳華先生及余雲輝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合共15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60港元。
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分別與黃玉梅女士、孫衛群先生、楊麗鋒女士、李先兵先生及田庚蓉女士(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合共54,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65港元。
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分別與Sun Crown Management Limited、范根響先生及Prefect Land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與曾慶群先生、列海權先生、劉安迪女士及香港衛視國際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合共9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1.94港元。
1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張寶莘先生、胡鋼先生及歐智鋒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合共65,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1.98港元。
1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志好投資有限公司及天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兩份初步協議，以購入兩項物業，總代價為78,000,000港元。
1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Norton Gold Fields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或安排其代名人認購79,830,585股認購股份及支付總金額19,957,646.25澳元(「澳元」)，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25澳元。

1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與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及Cantor Fitzgerald (Hong Kong)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配售代理」) 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促使合共超過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合共20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2.08港元。
14.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機構、專業、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配售15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初步認購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基準為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利獲悉數行使時一份認股權證可認購一股新股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分兩批發行，即100,000,000份認股權證A及50,000,000份認股權證B。認股權證A之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A 0.01港元，而認股權證B之發行價則為每份認股權證B 0.005港元。認股權證A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2.60港元 (可予調整) 初步認購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股權證B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3.20港元 (可予調整) 初步認購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認股權證持有人並無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故本公司並無自上述非上市認股權證收取任何款項。

1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中國貴金屬資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 與普洱聖安迪置業有限公司 (作為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墨江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35,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
16. 買賣協議。
1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中國貴金屬資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承授人) 就與收購事項有關之貸款與Simple Best Limited (作為轉授人) 訂立之轉授書，據此，轉授人無條件同意將Decent Connection Overseas Limited所欠之34,239,490港元貸款無償轉授予承授人。
18. 補充協議。

目標集團

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採礦公司與白土鄉康山村七組就使用土地作棄置礦廢物用途之事宜訂立協議。結果，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協議參與方就相同事宜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根據上述兩份協議，採礦公司可將礦廢物棄置於該兩份協議指明之特定場所，並須每年支付人民幣210,000元作為每年之補償金及佔用費。上述協議之條款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
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採礦公司就採礦公司所合法佔用土地之補償分別與白土鄉康山村九組（「九組」）和六組（「六組」）訂立兩份協議。根據上述兩份協議，有關訂約方同意採礦公司須每年分別向九組及六組支付人民幣18,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作為年度補償金。上述兩份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止。

9.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一名中國獨立第三方於天津經濟開發區人民法院就建造廠房及機器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應付款項51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55,000元）加逾期利息，向本集團提出索償。該附屬公司已對原告人提出反申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內，已作出撥備51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55,000元）。審訊已經展開及仍在進行階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接獲江蘇省鎮江市京口區人民法院（「江蘇法院」）之傳召，當中指出該附屬公司與一名中國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審訊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展開。該名中國獨立第三方就一個建造項目之未支付款項551,52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80,000元）加訴訟費用，向該家附屬公司提出索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已計入撥備551,52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80,000元）。審訊已經展開及仍在進行階段。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江蘇法院發

出一份民事裁定書(「京民初字第1694號」)以頒發資產凍結強制令，凍結該中國附屬公司572,5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元)之銀行存款或相等資產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銀行帳戶之總結餘2,23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41元)已被凍結。審訊仍在進行中。

目標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根據截至目前可取得之資料，董事認為毋需就法律索償作出進一步撥備。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07-9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潔端女士(「**李女士**」)。李女士畢業於城市理工大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女士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公司工作超過十年，於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超過20年專業經驗。李女士負責本集團一般財務管理及會計事宜及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07-9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

- (c)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技術報告；
- (d) 本通函附錄六、附錄七-A及附錄七-B所載之估值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f) 本通函附錄二-A及附錄二-B分別所載之目標集團及採礦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 (g)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及墨江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 (h) 本通函所述之所有協議／合約；
- (i) 本附錄「專家資歷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書面同意書；
- (j)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及
- (k)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PM

CHINA PRECIOUS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CO., LTD.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茲通告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Simple Best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中國貴金屬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景哈利先生、花東帆先生及王靜女士作為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訂立，內容有關收購Decent Connection Oversea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落實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按該協議所附帶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額4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時，須按特別授權按每股2.1港元(可予調整)發行及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配發之本公司219,047,619股新股份，以結付該協議下之部份代價，以及按每股代價股份2.1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配發本公司最多342,857,142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以結付該協議下之部份代價。」

承董事會命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107-9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在主要股東名冊及（倘適用）在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區存置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釐定。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